

19-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 編

# 衛生福利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54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5 - 5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8 - 68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 - 8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費生培育..... 83

2. 科技業務

(1) 科技發展工作..... 84 - 90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91 - 94

3. 社會保險業務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95 - 97

(2) 社會保險補助..... 98 - 99

4. 社會救助業務..... 100 - 102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03 - 105

6. 保護服務業務..... 106 - 107

7. 一般行政..... 108 - 109

8. 醫政業務..... 110 - 117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18 - 122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3 - 127

11. 中醫藥業務..... 128 - 132

12. 綜合規劃業務..... 133 - 137

13. 國際衛生業務..... 138 - 142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43 - 145

15. 醫院營運業務.....	146 - 147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48
(2) 醫療藥品基金.....	149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18. 第一預備金.....	1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52 - 1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0 - 1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2 - 1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1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68 - 1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72 - 17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7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76 - 20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204 - 22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2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28 - 23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32 - 24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246 - 247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48 - 249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50 - 255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57 - 25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60 - 287
二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289
二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90 - 425

#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衛生福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政策、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醫事相關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中醫藥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 綜合規劃司：**

- A. 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管制、考核及評估。
- B. 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C. 本部與所屬機關、地方衛生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D. 本部與所屬機關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策略規劃及計畫審議。
- E. 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 F. 衛生教育規劃、宣導、評估及醫療保健知能傳播。
- G. 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臺審查作業。
- H. 本部衛生福利、醫療保健出版刊物之編輯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社會保險司：**

- A. 國民年金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D.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A.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C.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D. 急難救助與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F. 社政業務系統與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G.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事項。

**(4)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A. 護理、助產人力發展與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護理、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與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C. 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E.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
- F. 身心障礙鑑定與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5) 保護服務司：**

- A.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D.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網絡合作、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E.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G.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6) 醫事司：**

- A. 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B.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醫事品質、醫事倫理與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D.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E. 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F. 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G. 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H. 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7)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A.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B.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C.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D.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E.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F. 口腔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G. 口腔醫療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及醫療科技之規劃、發展與管理。
- H. 口腔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督導與管理。
- I.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精神醫療及口腔健康事項。

**(8) 中醫藥司：**

- A. 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C. 中醫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D. 中藥（材）、植物性藥材之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E. 其他有關中醫藥管理事項。

**(9) 長期照顧司：**

- A. 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B. 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C. 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D. 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E.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事項。

**(10) 秘書處：**

- A. 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庶務之管理。
- B.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財產及辦公廳舍之管理。
- C.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D. 不屬其他司、處事項。

**(11)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2)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3) 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4) 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5) 資訊處：**

- A. 本部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本部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 C. 本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D. 本部資訊使用者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服務。
- E. 本部與其他機關資訊移轉與交換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F.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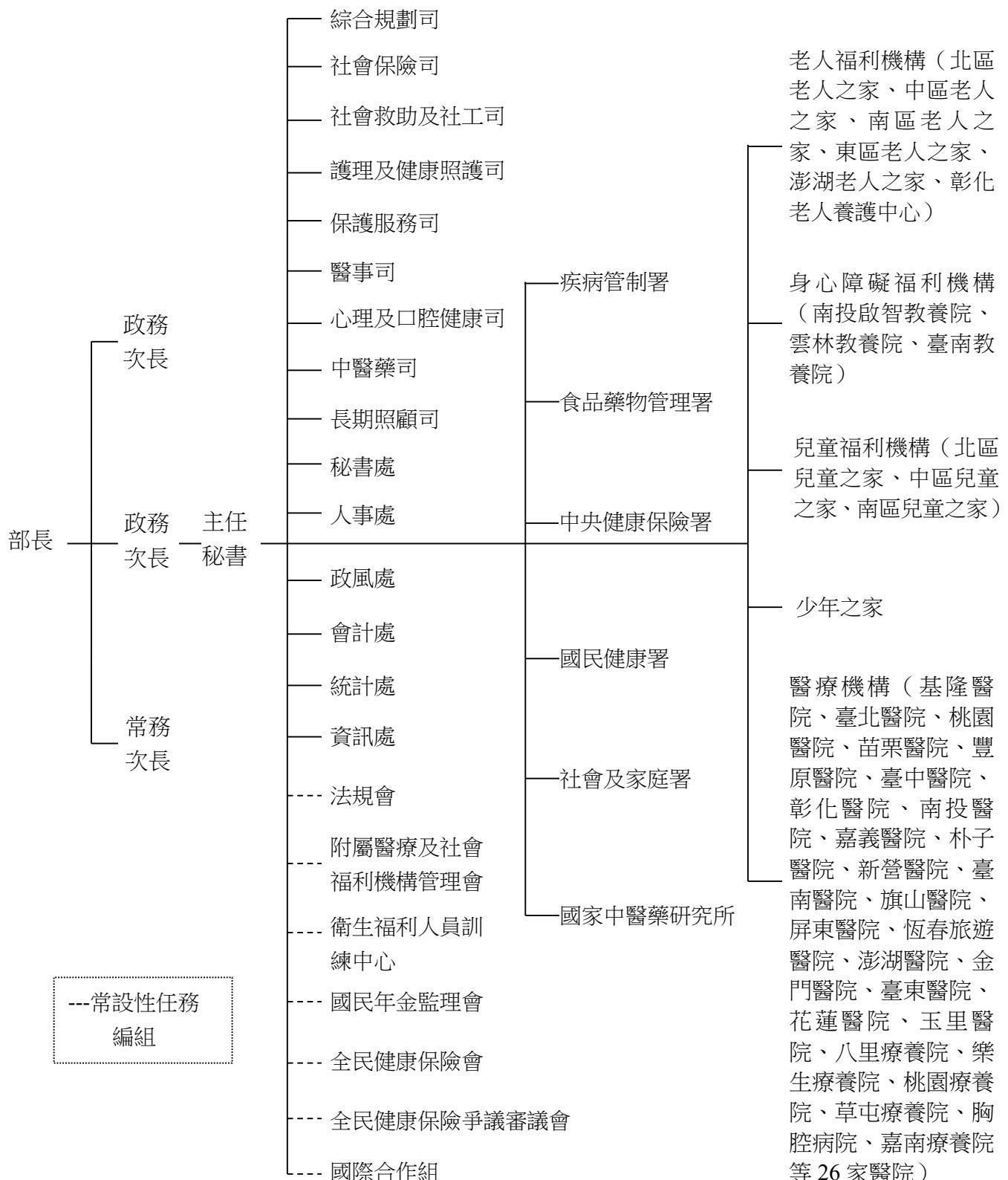
3. 本部常設性任務編組及其職掌如下：

- (1) 法規會：**辦理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 (2)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本部附屬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衛生及福利人員訓練事項。
- (4)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5) 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給付範圍之審議及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定分配事項。
- (6)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保險人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
- (7) 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位：人)													說 明		
	職 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主管	570	561	1	2	13	14	8	8	5	6	64	61	20	21	681	673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70	561	1	2	13	14	8	8	5	6	64	61	20	21	681	673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570	561	1	2	13	14	8	8	5	6	64	61	20	21	681	673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秉持全球化、在地化及創新化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戮力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長期照顧、社會安全、醫療照護、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到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具整合性、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年度施政目標分由本部及所屬執行，包括：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盤整國家兒少政策，進行兒少權利總檢討，召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提出兒童權利精進方向。
- (2)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健全托育管理法制，育兒津貼倍增，支持家庭育兒，減輕經濟負擔，全面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
- (3)全面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整合脆弱家庭與兒童保護、納入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精神、強化觸法兒童及偏差行為兒少之保護及處遇。
- (4)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置連續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 (5)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社會參與，提升婦女權益。
- (6)強化社會安全網，持續整合、發展與深化各項服務模式；加強兒少保護，精進風險預警機制；精進社會工作專業及薪資制度；強化心理健康資源布建、司法心理衛生服務，提升藥癮處遇、自殺與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效能。
- (7)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與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2.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搭配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提升長照服務體系之效率及量能。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賽續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建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法人治理體制。
- (3)** 持續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 (4)** 推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強化失智照護資源。

**3.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

- (1)** 針對不同保護性案件類型積極發展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方案，加強布建服務資源，提升公私協力量能，有效提供案家整合性與支持性服務。
- (2)** 建立智慧化篩派案輔助系統，發展派案評估決策輔助模型，提高派案精準度，以利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有效分流。
- (3)**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 (4)** 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兼顧勞動權益，完善社工薪資制度，逐步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 (5)** 培力社區組織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長者、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4.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 建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完備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並連結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照顧，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 (2)** 提升在地緊急應變量能，深化區域聯防機制，完備緊急醫療及重症照護網絡。
- (3)** 推動醫療爭議非訴訟處理機制法制化，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 (4)** 持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加強偏鄉醫師人力。
- (5)** 推動器官捐贈、病人自主權利以及安寧緩和之整合，以提升我國尊嚴善終之醫療照護環境。
- (6)** 推動醫事機構開（歇）業及醫事人員執（歇）業之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7)** 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投資護理人力，吸引護理人員留任及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8)**落實偏鄉離島醫療在地化，推動遠距醫療照護提升可近性，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 (9)**精進中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特色發展及創新加值，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完善民俗調理業法制規範，保障消費安全。
- (10)**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
- (11)**持續精進部屬醫院醫療品質，發揮公醫使命照顧偏鄉民眾就醫權益；布建部屬醫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部屬醫院防疫網絡，強化防疫應變量能。

**5.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 (1)**完善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確保接種作業穩定推動；提供優質接種服務，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高國民免疫力；建立彈性疫苗採購緊急應變機制，穩定疫苗供應，於大流行疫情時取得防疫先機。
- (2)**升級及建構高敏感度傳染病監測體系，優化新興傳染病防疫及醫療應變體系，強化社區應變能力；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提升國內生物防護應變量能，降低民眾感染傳染性疾病之風險。
- (3)**持續主動發現結核及愛滋感染，完成治療潛伏感染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建置多元篩檢諮詢服務，擴大推行暴露前預防性投藥，建立多元防治及創新策略，降低結核發生率及愛滋病毒傳染力。
- (4)**邊境嚴管，強化檢疫監測與區域聯防，阻絕傳染病於境外；永續防疫物資供應、儲備，優化流通、調度及管理，厚植防疫動員量能，鞏固國家防疫安全。

**6.優化食安五環及生技醫藥政策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 (1)**確保食品產製銷網絡及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各環節之衛生、安全與品質；完善追溯追蹤及流通管理，強化邊境查驗、稽查及業者自主管理，健全品質監測體系，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 (2)**推動優質之新興產品諮詢輔導與審查制度，掌握關鍵藥品醫材供應量能，提升短缺通報評估處理效能，協助穩定醫療物資供應。
- (3)**強化法規國際調和，智慧化食藥檢驗科技能力；創新食藥安全溝通策略，拓展食藥正確知識深入國人的認知。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精進中藥（材）品質管理制度、實施臺灣中藥典第四版，及提升中藥產業量能。
- (5)**推動中醫藥臨床及基礎整合研究平臺，落實中醫藥實證轉譯；開發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並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研發應用，提升中藥品質並促進產業發展。
- (6)**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的基礎環境；提升研發量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7.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推動病人為中心之多重慢性病整合照護，增進專業人員跨專科衛教能力，提升照護品質，試辦建立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模式，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或延緩失能發生。
- (4)**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 (5)**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6)**強化空污對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及相關實證研究；辦理跨生命週期人口群之健康調查與監測，加強健康監測資料蒐集技術與方法創新，持續提升數位與資訊技術於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導入與應用。
- (7)**發展健康促進資料湖，收整內外部健康促進資料，並建立資料運用與交換機制，以促進資料創新加值應用。
- (8)**推展多元心理健康服務，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提升成癮治療量能及完備服務網絡，優化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系統，加強布建心理衛生資源。
- (9)**推動國民口腔健康，增加口腔預防保健資源，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強化國人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促進口腔國際醫療照護產業發展。

**8.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確保社會保險財務健全：**

- (1)**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推動健保制度改革，健全健保財務及提升負擔公平，發展多元支付，精進健保給付效益及資源配置。
- (3)**運用智慧雲端科技，發展創新健保服務、強化健保服務提供，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4)**整合健保及公衛資源，增進健保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健保給付及支付效益。
- (5)**持續改革精進國民年金制度，使納保與給付條件更趨公平合理，並確保國保基金財務健全。
- (6)**強化量能負擔，保障弱勢權益；落實收支連動，確保財務健全。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b>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b>			
一、社會救助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		<p>1.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2.鼓勵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3.建立在地化互助之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一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p>1.完善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p> <p>2.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p>
	二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p>1.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p> <p>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p> <p>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	<p>1.完善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2.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3.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5.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6.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p>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一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p>1.培育重點科別醫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 6 年費用。</p> <p>2.公費生於畢業並完成專科訓練後，透過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挹注偏鄉提供 10 年服務。</p>
	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1.繼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及因應在地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人力需求，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p> <p>2.建置人力資源供需管理系統，監測醫事公 費生動向與發展本土化人力供需模式。</p> <p>3.發展原鄉、離島與偏鄉地區教考訓用最適 制度，滾動式檢討公費生分發服務管理規 定。</p>
二、醫政業務	一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p>1.重塑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 (1)檢討病床分類及功能定位。 (2)建構急性後期照護制度。 (3)優化醫療品質管理機制。 (4)公立醫院體系之定位與強化。</p> <p>2.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1)推動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 護服務網絡。 (2)發展多元友善就醫環境。 (3)強化兒童初級醫療照護品質與健康管 理。</p> <p>3.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難症照護體系： (1)精進區域急重症醫療體系與緊急事件 應變。 (2)持續強化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 療量能。 (3)深化社區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與災難救 助量能。</p> <p>4.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 (1)精進醫事人員培育及整合照護能力。 (2)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醫事人員羅致及 留任。 (3)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 (4)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5.運用生物醫學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p> <p>(1)建立精準醫療照護環境。</p> <p>(2)推動再生醫學及新興醫療科技發展與法規調適。</p> <p>6.加速法規調適與國際合作：</p> <p>(1)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全面電子化。</p> <p>(2)推廣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線上學習。</p> <p>(3)促進醫療法人健全與永續發展。</p>
二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p>1.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p> <p>2.研議調整一般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地點。</p> <p>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p> <p>4.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p> <p>5.強化住院醫師訓練計畫。</p> <p>6.強化偏遠地區部屬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p> <p>7.研議擴大偏遠地區部屬醫院免提折舊攤提。</p> <p>8.檢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p> <p>9.修正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p>
三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p>1.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p> <p>2.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p> <p>3.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之照護能力與品質。</p> <p>4.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p> <p>5.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p> <p>6.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推動創新研發與轉譯應用。</p> <p>7.發展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p> <p>8.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p> <p>9.建置計畫協調管理中心。</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一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1.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照護品質效率。 2.改善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職場環境。
	二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盤點及自動化監測我國護產人力服務品質及量能，發展我國護產人力制度模式。 2.回顧與研析原鄉離島政策，持續建構及推動在地健康照護政策，促進健康平等與醫療保健照護可近性。
	三	提升護理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 2.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 3.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
	四	強化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1.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2.持續補助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五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1.補助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各1架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緊急醫療運送服務，由民間駐地廠商提供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 2.透過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執行空中轉診後送任務。
四、中醫藥業務	一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推動中藥廠實施確效作業。 2.提升中藥製劑安全與品質。 3.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 4.執行上市中藥品質監測。 5.建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
	二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培育優質中醫團隊與人才： (1)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2)研議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 (3)優化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 (4)培訓中醫臨床師資。 2.促進科技創新與預防醫學：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建立中醫精準醫學模式。 (2)建立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模式。 (3)建立中醫社區及照顧服務模式。
	三 健全民俗調理業務管理		1.建立民俗調理服務禮券輔導查核機制確保消費權益。 2.規劃及評估推動中醫推拿人員法案。
五、國際衛生業務	一	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二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深化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 2.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 3.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 4.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 5.優化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加速智能科技於醫療照護應用。
七、醫院營運業務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室、磁振造影等進駐空間，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b>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b>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一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1.推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及強化自殺防治。 2.建構連續性精神疾病照護服務體系。 3.提升成癮治療服務多元量能及網絡。 4.落實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發展多元處遇方案。 5.加強布建心理健康資源及優化基礎建設。
	二 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1.建立國人口腔健康監測指標。 2.降低國民口腔疾病盛行率。 3.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及服務方案。 4.建置全方位口腔醫療及安全醫療環境。 5.推動調查研究及深度國際交流。
<b>肆、確保社會保險財務健全</b>		
社會保險業務	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本部與勞工保險局將持續傳達國保重要權益事項、寄發催欠繳款單，俾利國保被保險人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國民年金，進而提高繳納保費意願。
<b>伍、其他</b>		
科技業務	一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之策略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管理考核。 (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應用。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之基盤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
	二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1.推動創新科技之生醫臨床試驗。 2.建置新興生醫法規政策。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p>3.醫療健康產業行銷鏈結國際。</p> <p>1.建立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及中醫醫療參與長期照護模式，提供民眾多元中醫照護選擇。</p> <p>2.發展中醫醫療資訊分析及應用模式，提升醫療精準度。</p> <p>3.推動人工智慧應用於中醫藥臨床實務，強化中醫師訓練及培育跨領域人才。</p> <p>4.發展中西醫整合戒癮模式，強化藥癮防治服務。</p> <p>5.強化中藥材異常物質標準規範，確保中藥用藥安全。</p> <p>6.推動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促進中藥產業提升。</p> <p>7.滾動編修臺灣中藥典中英文版及精進中醫藥國際期刊品質。</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b>工作計畫</b>	<b>實施概況</b>	<b>實施成果</b>
<b>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b>		
一、社會救助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109 年度共計服務 151 萬 9,629 人次。</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43 案。</p> <p>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9 年度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1 萬 1,870 個。</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p>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p> <p>(一) 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p>	<p>1.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復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及依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核復事項，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公、私部門受益社工人數計 9,996 人；另本部帶動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移民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p>	<p>相關部會，修正其所主管補助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等相關規定，總受益社工人數逾 1 萬人。</p> <p>2.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包含補助民間社工薪資修訂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功能、補助民間社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之個人資料登錄、人身安全子系統前臺通報功能等；透過系統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109 年度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3,269 筆。</p>
	<p>二、推展社區發展：</p> <p>(一) 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提升整體福祉。</p> <p>(二)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等，使社區永續發展。</p> <p>(三)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p>	<p>1.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101 案，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p> <p>2.辦理 109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臺，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p>
	<p>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p>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補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p>	<p>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所需經費。</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業務。	
三、保護服務業務	<p>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p> <p>一、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三、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p>	<p>1.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28 萬 4,129 件，其中依限完成派案評估之案件比率達 97%。</p> <p>2.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工作，標註通報個案風險因子，提高社工人員危機敏感度，以提供有效且完整之被害人服務。</p> <p>3.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7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109 年度協助嚴重兒虐個案驗傷診療計 376 名、提供家長親職衛教計 370 名。</p> <p>4.推展數位化親職教育教材，發展我國家庭參與取向工作模式，提高家庭處遇之執行成效，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計 1 萬 1,878 件。</p> <p>5.透過公私協力及資源挹注機制，整體保護服務量能提升，109 年度成人保護服務率達 43%，兒少保護服務率達 76%。</p> <p>6.依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 540 場，討論高危機個案計 1 萬 551 件；依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針對高受虐風險及多重需求個案召開定期網絡會議，經跨網絡討論後風險降低比率達 70%。</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公費生培育	<p>一、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p> <p>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p> <p>(一) 延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p> <p>(二)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三)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109 年度擇定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公費醫學生培育，109 年度培育公費生計 506 名。</p> <p>1.完成 109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p> <p>2.109 年錄取養成公費生 86 名，包括醫學系 44 名、牙醫系 26 名、護理系 11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5 名。</p> <p>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2 場。</p> <p>4.建置「在地醫事人員招生、輔導、分發及服務平臺」，提供公費生招生、簽約、就學、就業及分發等各階段服務，以提升公費生管理量能。</p> <p>5.辦理公費生管理資訊平臺專案說明會 4 場及使用者教育訓練 3 場。</p>
二、醫政業務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一、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p> <p>(一)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p>	<p>1.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109 年度辦理維持 24 小時區域監控，通報及應變件數 143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並辦理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63 場、</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p> <p>(三)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演習 52 場、研討會及協調會 19 場、評核及會議 74 場。</p> <p>2.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46 家急重症資源盤點( 堪用呼吸器之實地檢測計 223 臺 ) 及重症照護收治能力輔導作業，並規劃醫院區域聯防及遠距會診模式，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p> <p>3.辦理緊急醫療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1,720 場，參與人數逾 94,520 人次。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109 年度於本部資料庫新增登錄 AED 計 638 臺。</p>
	<p>二、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一) 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二) 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三) 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1.109 年度啟動受僱醫師 ( 次專科受訓醫師 ) 與醫療機構聘僱契約範本，及辦理工作指引會議 2 場。</p> <p>2.辦理 109 年度「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核定醫院 18 家。邀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醫療品質等相關學者專家籌組專案小組，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2 場。</p> <p>3.辦理「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已薦送醫師出國進修 3 名。</p>
	<p>三、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p> <p>(一) 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二) 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三) 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p>	<p>1.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討論會議 3 場。</p> <p>2.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順延 1 年辦理，調整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輔導作業。</p> <p>3.推廣醫病共享決策及維護「醫病共享決策平臺」，109 年度供醫事人員使用之效期</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處理方式。</p>	<p>內決策輔助工具計 50 件，參與推動醫病共享決策醫院計 134 家。</p> <p>4.透過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營造病人安全文化，109 年度參與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 1 萬 4,548 家，通報件數計 8 萬 8,424 件。</p> <p>5.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22 個參與，受理調處案件數 531 件，調處成立率達 42%。</p>
	<p>四、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一) 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二) 精進醫療法人之管理，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三) 完善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四) 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1.109 年 2 月 20 日核釋「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之執業一處」；7 月 24 日公告「營養師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10 月 7 日訂定「聽力師法第 9 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12 月 16 日訂定「語言治療師法第 9 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p> <p>2.109 年 7 月 29 日修正「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p> <p>3.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公共衛生師法」；7 月 10 日訂定發布「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p> <p>依財團法人法及醫療法規定，辦理醫療法人年度報備資料審查作業計 108 家，及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作業計 40 家。</p> <p>維護全國器官勸募網絡運作，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109 年度器官捐贈者計 402 人，移植者計 1,241 人。</p> <p>辦理 109 年度人體生物資料庫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作業，通過細胞治療案件累計 64 件。</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改善醫病關係。</p> <p>(六) 推動病人自主預立醫療決定，保障病人權益並兼顧醫病關係。</p> <p>(七) 活絡國際醫療衛生政策交流及合作。</p>	<p>研擬訂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療和諧關係。</p> <p>1.宣導預立安寧緩和療護，109 年度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73 萬 6,273 人。</p> <p>2.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廣活動，109 年度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共計 2 萬 973 人。</p> <p>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國際交流會議暫緩辦理，調整支應本部各項防疫措施。</p>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p>一、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一) 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加強原住民族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結合地方資源，強化原住民健康事務。</p> <p>(二) 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三) 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1.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3 處。</p> <p>3.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購置 76 項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p> <p>4.辦理離島地區緊急空中轉診案件 304 件。</p> <p>5.補助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計 8 家。</p> <p>6.辦理 109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及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5 分科筆試及口試甄審，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計 489 人；另於 109 年 12 月 6 日辦理 109 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筆試，及格人數計 3,135 人。</p> <p>7.109 年 9 月 26 日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2、7、12 條，推動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制度。</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p> <p>(一) 瞭解專科護理師制度之效益評估。</p> <p>(二) 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p> <p>(三) 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p>	<p>1.辦理培訓工作坊 20 場，培育本土專科護理師人才；辦理專家工作坊及相關會議 7 場，發展標準化訓練課程，邁向專科護理師制度教考用一致。</p> <p>2.建置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線上填報平臺，調查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完成填報醫院計 477 家。</p>
	<p>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p> <p>(一) 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p> <p>(二) 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p> <p>(三) 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護理人力。</p>	<p>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p> <p>2.優化護理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整合護理執業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透過會議直播、問卷調查等功能，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及專業發展機會。</p> <p>3.109 年度辦理「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案件計 1,058 件、裁罰率 15%，並公開案件辦理結果，提升護理正向職場環境。</p> <p>4.建構我國新住院照護服務制度，109 年辦理「多對多」智慧共聘計畫，家屬透過手機 Line 平臺功能，選擇及預訂照顧服務方案，加速照顧服務媒合及管理，提升醫院照顧品質與護理人力運用，自 109 年 12 月起導入試辦醫院 3 家。</p>
	<p>四、強化護理機構管理：</p> <p>(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p> <p>(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p> <p>(三)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p>	<p>109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所有機構原評鑑合格效期順延 1 年。輔導護理機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措施，並加強各地方政府及各機構層級之應變計畫與演練。</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	
四、中醫藥業務	<p>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p> <p>(一) 中藥材品質管制。</p> <p>(二) 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p>	<p>1.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抽驗中藥材 350 件及中藥製劑 250 件, 10 件不合格；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報驗 3,128 批,抽驗中藥材 1,193 件, 不合格 15 批, 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p> <p>2.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至中藥廠實地訪視輔導, 109 年度訪視 20 廠次；辦理六大系統確效作業教育訓練 8 場,以提升中藥廠人員專業知能。</p> <p>3.辦理「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管理計畫」, 109 年度召開專家會議 3 場, 以建立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分析方法開發之執行模式。</p> <p>4.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31 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92 條附件 13, 協助中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 加速國產中藥輸出。</p>
	<p>二、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p> <p>(一) 精進中醫系統訓練。</p> <p>(二) 健全中醫多元發展。</p>	<p>1.試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 輔導訓練醫院 12 家, 提供受訓學員進行中醫內科及針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 52 人, 完成第 2 年學員核心能力臨床技能測驗計 17 人。</p> <p>2.建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 輔導教學醫院成立「中醫臨床技能及教學中心」計 7 家, 辦理教案工作坊 6 場, 培訓中醫師計 92 名；研訂教案開發暨題庫建置規範, 完成中醫專科臨床技能測驗教案專業審查 95 例, 並彙製成冊；另辦理中醫（藥）</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1 場，培訓中醫師及藥師計 810 名。</p> <p>3.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專家共識會議 2 場、工作小組會議 3 場及選配工作小組會議 2 場；辦理計畫主持人研討會、訓練費用補助說明會及計畫申請說明會，輔導主訓院所 110 家，提供學員接受訓練計 542 人。</p> <p>4.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小組會議 2 場及教師資格審查會議 1 場，函頒修正師資培訓認證要點並辦理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技能等線上課程，完成指導教師初次申請 179 人、展延培訓及認證作業計 607 人。</p> <p>5.輔導 5 家醫院建立「呼吸器依賴患者中西醫整合照護」等 9 種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模式及標準收案流程，累計治療收案數計 850 人，並辦理專家座談會 9 場及成果分享會 9 場，擴大交流學習。</p>
	<p>三、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p> <p>(一) 推動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p> <p>(二) 發展多元特色職能課程及技能規範。</p> <p>(三) 提升民俗調理服務品質與保障消費權益。</p> <p>(四) 評估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效益。</p>	<p>1.訂定「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供辦理訓練團體備妥開課資料送審查，109 年度審查課程計 78 個。</p> <p>2.完成民俗調理業發行禮券之同業互保履約保障機制影響分析報告，並辦理專家會議 1 場；辦理民俗調理管理條例（草案）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者說明會 3 場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共識會議 1 場。</p> <p>3.辦理腳底按摩專家共識會議 3 場，制定「腳底按摩操作規範」，並辦理操作規範訓練活動 5 場及完成操作參考手冊。</p> <p>4.辦理民俗調理登錄系統架構欄位研議 2 場、登錄外部系統介接規劃焦點團體座談</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及業界說明會 16 場，說明登錄制度及效益。
五、國際衛生業務	<p>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p> <p>(一)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及各項機制。</p> <p>(二) 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三) 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1.109 年 2 月參與 APEC 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通過由我國領導「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9 月參與第 2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第 10 屆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並分享數位防疫相關措施，以呼應我國「數位健康大型倡議」。</p> <p>2.配合推動參與第 73 屆 WHA，本部撰擬之專文獲 45 國媒體刊登 212 篇，11 月 WHA 復會之本部專文亦獲 48 國媒體刊登 175 篇，並製作影片強調臺灣參與 WHO 對於全球對抗疫情之重要性。</p> <p>3.109 年 5 月辦理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檢討視訊論壇，共有美國、日本、加拿大等 14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參加，討論防疫措施經驗及後續合作，以實際行動向國際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決心，積極爭取參與 WHO。</p> <p>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於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吐瓦魯、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辦理醫療衛生合作計畫。</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 於</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五) 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六) 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109 年 1 月因應澳洲森林野火災情導致嚴重空氣汙染，協助捐贈 N95 口罩 6,000 個。</p> <p>1.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捐贈案 8 件。</p> <p>2.109 年 10 月 23 至 24 日辦理「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採實體及線上並行方式舉行，參與國家 60 個，與會人數逾 1,000 人。</p> <p>3.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APEC 後新冠肺炎疫情時代數位健康科技之應用」線上研討會，參與經濟體 8 個，實體及線上與會人數逾 50 人。</p> <p>1.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辦理雙邊電話會議，並於 6 月 22 日與比利時佛拉蒙區健康、公衛及家庭部辦理視訊會議，就新冠肺炎防疫經驗進行討論。</p> <p>2.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與美國簽署「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全球衛生安全、傳染病防治、公衛實驗室、慢性病防治及健康促進等。</p>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9 年培訓國家 23 個，共計國外醫療衛生人員 178 名參加。</p>
	<p>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p> <p>(一)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p>	<p>1.辦理一國一中心計畫，與越南、印度、菲律賓、緬甸、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辦理新冠肺炎視訊與實體會議、專題演講共計 119 場，分享防疫經驗、防疫產品、醫療</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向合作機制。</p> <p>(二) 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p> <p>(三) 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p> <p>(四)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p> <p>(五) 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p>	<p>措施及治療經驗。</p> <p>2.109 年度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計 88 名，另以視訊換約或新簽方式完成 MOU 之簽署計 14 項。</p> <p>3.於 12 月 3 至 6 日參與臺灣醫療科技展，109 年首次設置「衛福部新南向主題館」，展出我國醫衛新南向政策成果及防疫產業量能，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商展活動計 16 場。</p> <p>4.109 年 10 月及 12 月與越南合辦「新南向防治交流合作計畫」，舉辦結核病都治 (eDOTS) 視訊工作坊 3 場；11 月 5 日辦理新南向結核病防治線上國際研討會。</p> <p>5.維護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增設「新南向防疫產業鏈專區」，更新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控法規動態等。109 年度中英文版總瀏覽量逾 14 萬 8,714 人次，訂閱戶數達 1,756 人。</p>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p> <p>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擴增醫療健康資料交換標準。</p>	<p>1.持續推動醫院申辦運用醫事人員行動憑證，109 年度發展並推廣使用醫療憑證管理中心 (HCA) 行動憑證之醫院計 8 家；完成 HCA 及電子病歷交換中心 (EEC) 系統滲透測試，建立大數據分析機制。</p> <p>2.完成電子病歷資料交換標準擴充、電子病歷檢驗及門診紀錄欄位增修，制定「急診病摘」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於 EEC 規範單張所需之交換標準，本部戰情中心緊急醫療系統病歷資料交換提案協助，醫院病程紀錄與護理紀錄標準化及制定交換標準欄位。</p>
七、醫院營運業務	<p>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p>	<p>109 年度完成地下室基礎打除及廢棄物清運作業、擋土牆及安全基樁，水平支撐及</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高壓氧艙設備、心導管室、磁振造影等進駐空間，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完成地基開挖等工程。
<b>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b>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p>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p> <p>(一)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p> <p>(二) 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p> <p>(三)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p> <p>(四)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p>	<p>1.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提供社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地方政府計 22 個，全國已建置服務據點 321 個。</p> <p>2.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計 105 人，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109 年度訪視次數共計 68 萬 7,716 人次。</p> <p>3.補助醫療機構 6 家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各類專業機構，建立藥癮個案分流處遇機制，109 年度計收治 1 萬 641 人；補助發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機構 6 家，109 年度提供收治處所 16 個，計 307 床。</p> <p>4.109 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 113 人，其中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11 人，均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治；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其出監 2 週內安排執行社區處遇計 102 人，執行率達 100%。</p>
	<p>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p> <p>(一)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p>	<p>1.辦理兒童牙齒塗氟、窩溝封填、含氟漱口水等相關口腔保健計畫，並實施口腔衛生</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歲兒童齲齒率為 65.43%，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 目標。</p> <p>（二）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p> <p>（三）持續發展結合社福、教育及醫療體系資源的服務網絡，獎勵 7 家醫院示範中心、22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門診與外展服務。</p>	<p>教育宣導；10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愛心親善牙醫院所活動，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孩童於活動期間至指定院所就診，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建立「定期口腔檢查」之正確觀念。</p> <p>2. 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109 年度服務約 120.8 萬人次。</p> <p>3. 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109 年度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3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達 300 診，訪視身障等機構超過 140 家，服務逾 2.3 萬人次。</p>
<b>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b>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p>1. 109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係規劃於 109 年 5、7、10 月分 3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全額催繳；10 月則針對 109 年度尚未催繳且電子帳單生效中或將屆 10 年補繳期限者全額催繳，預估催繳人數總計約 260 萬人。</p> <p>2. 109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109 年度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245 萬 4,328 人，催欠金額計 1,169 億 3,054 萬 2,878 元，已繳金額 50 億 7,519 萬 3,541 元，已繳金額占催欠總金額 4.34%。</p>
<b>伍、其他</b>		
科技業務	<p>一、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p> <p>（一）臨床試驗：</p> <p>1. 營造優質臨床試驗環境</p>	<p>1. 規劃單一窗口臺灣臨床試驗資訊平臺，整合臨床試驗中心及特定疾病別臨床試驗</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境，精進臨床試驗管理平臺與臨床試驗管理中心。</p> <p>2.協助督促臨床試驗相關之具體推動措施與行動方案。</p> <p>3.培訓臨床試驗團隊及專業人才。</p> <p>4.研擬臨床試驗相關法規。</p> <p>5.推動國內廠商加速進入臨床試驗，並吸引國際藥廠來臺進行臨床試驗。</p> <p>(二) 法規政策：</p> <p>1.新興醫療科技政策評估。</p> <p>2.推動新興傳染疾病法規研議與精進防疫體系。</p> <p>3.推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研擬與諮詢。</p>	<p>聯盟資訊，吸引國內外產業來臺執行試驗。</p> <p>2.公告指導原則獲食品藥物管理署參採 4 項，作為藥物法規增修之依據計 2 項。</p> <p>3.提供早期臨床試驗諮詢、規劃 28 件；累計執行國內外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 37 件及產學合作案 8 件。</p> <p>1.完成衛生福利政策或新興醫療科技政策評估研究 11 案。</p> <p>2.完成新興病原 (SARS-CoV-2) 分子檢驗方法設計與確效 1 項，並建立跨區域實驗室檢驗網 90 家，進行分子檢驗比對測試，擴大檢驗量能。</p> <p>3.完成再生醫療管理法規共計 6 項，辦理新興生技藥品專案諮詢輔導 30 件，協助安特羅生技完成「細胞培養 EV71 疫苗」臨床試驗。</p>
	<p>二、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p> <p>(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p>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p> <p>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與管理。</p> <p>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p>	<p>1.參與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議及協助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臺灣 5G 行動計畫」等方案。</p> <p>2.109 年完成 108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個案計畫計</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績效評估與應用。</p> <p>(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li> <li>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li> </ol>	<p>28 件,評核結果優等計 20 件,占 71.4%,甲等 6 件,占 21.4%。</p> <p>3.「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9 年度目標值 70%，實際值達 81%。</p> <p>1.培育及延攬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計 5,346 人次,產出人才培訓相關教材 44 套。</p> <p>2.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4 場,參與國內展覽 2 場。</p>
	<p>三、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p> <p>提供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協助評估藥品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以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效益。</p>	<p>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執行藥品類及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 101 件,完成法規諮詢輔導 90 件、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工作 34 件。</p>
	<p>四、服務型智慧政府—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p> <p>(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提供資料加值應用。</p> <p>(二) 發展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p> <p>(三) 發展社會福利申辦一站式數位服務。</p> <p>(四) 藉由地方政府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管道。</p>	<p>1.依據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資源盤點及開放資料說明,109 年度輔導辦理資源盤點作業之地方政府計 8 個,並藉由地方政府將盤點資料開放資料品質三星等以上進行資料開放,開放資料集達 100 項。</p> <p>2.辦理 109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案,發展醫事人員執業、醫事機構開業、危險性醫療儀器進口、中藥 GMP 廠證明等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轉型作業。</p> <p>3.與 9 個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透過一站式服務，於檢附最少必要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等服務，109 年度約服務 38 萬 7,000 人次；參與計畫之地方政府進行縣市福利服務資源整合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3%。</p> <p>4.持續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申請審核系統，完成案件申請、審核、統計及中心公告和滿意度調查等相關功能，並辦理實際使用狀況模擬測試。</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b>壹、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及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b>		
一、社會救助業務	<p>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p> <p>一、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p> <p>二、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三、建立在地化互助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各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65 萬餘人次。</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計畫」39 案。</p> <p>3.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獲得救助紓困之家庭，共計 3,693 個。</p>
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p>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p> <p>(一) 建構社工薪資制度，依年資、學歷、執照、偏鄉離島加給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增加風險工作補助；增加補助民間單位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p> <p>(二) 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p>	<p>1.本部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核復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及依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 日核復事項，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另，本部帶動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移民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修正其所主管補助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等相關規定，總受益社工人數逾 1</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 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 化發展、繼續教育積分 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 理。</p>	<p>萬人。</p> <p>2.增修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透過 系統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 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審核開課單位積分申請 1,012 筆。</p>
	<p>二、推展社區發展：</p> <p>(一) 辦理社區選拔，加強輔 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 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 能，以提升整體福祉。</p> <p>(二)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 凝聚活動、開發社區人 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 區等，以提升社區意 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 區，使社區永續發展。</p> <p>(三)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 聯繫會報、社區發展福 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關 活動，凝聚社區居民團 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 精神生活。</p>	<p>1.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福利化 社區旗艦型計畫等 105 案，以提升社區意 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p> <p>2.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 繫會報、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等相 關活動，各社區透過不同方式轉化與創新 服務，並持續交流業務推動經驗，推動社 區福利在地深耕，展現社區能量。</p>
	<p>三、充實社工人力方案：</p>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充 實社工人力方案」增補社 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 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身心障礙、老人、婦女、 社會救助等業務。</p>	<p>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補 366 名社工人力上半 年所需經費。</p>
三、保護服務業務	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 中心：	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受理保 護性及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4 萬 790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完善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個案、家庭需求及風險，將案件指派由家防中心、社福中心進行評估及服務。</p> <p>二、整合資訊系統，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評估，及擬定適當之介入服務計畫。</p> <p>三、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更為完善。</p> <p>四、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及家庭支持服務。</p> <p>五、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六、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納入，以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p>	<p>件，其中依限完成派案評估之案件比率達 96.5%。</p> <p>2.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與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工作，標註通報個案風險因子，提高社工人員危機敏感度，並賡續滾動修正相關工作表單，以提供有效且完整之被害人服務。</p> <p>3.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10 家，設置地方政府聯繫窗口，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計協助嚴重兒虐個案驗傷診療 205 名，提供家長親職衛教計 229 名。</p> <p>4.推展數位化親職教育教材，發展我國家庭參與取向工作模式，提高家庭處遇之執行成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計 5,814 件。</p> <p>5.透過公私協力及資源挹注機制，整體保護服務量能提升，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成人保護服務率達 42.3%，兒少保護服務率達 75%。</p> <p>6.依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共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 562 場，討論高危機個案計 4,892 件；依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針對高受虐風險及多重需求個案召開定期網絡會議，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經跨網絡討論後風險降低比率達 60%。</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b>貳、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b>		
一、公費生培育	<p>一、醫學系公費生培育：</p> <p>(一) 針對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進行培育，補助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 6 年費用。</p> <p>(二) 透過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充實偏遠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p>	<p>110 年度擇定由臺灣大學、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0 所校（院）進行公費醫學生培育，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培育公費生計 506 名。</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p> <p>(一) 繼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依地方需求增加培育額度，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p> <p>(二) 推動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降低同儕間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之衝擊，提高畢業及考照率。</p> <p>(三) 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於公費生分發、履約之管理。</p>	<p>1.完成 110 學年度養成計畫招生面試甄選作業及公告招生錄取榜單。</p> <p>2.110 年招生錄取分發醫事公費生計 94 名，包括醫學系 42 名、牙醫系 21 名、護理系 21 名及其他醫事相關科別 10 名。另試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計畫，錄取碩士公費生 24 名。</p> <p>3.辦理招生暨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說明會 3 場。</p>
二、醫政業務	<p>一、健全醫療政策網絡：</p> <p>(一) 重塑價值為基礎之醫療照護體系。</p>	<p>辦理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 次，滾動式檢討及修訂社區基層醫師到院共同照護比率、病人社區轉銜成功率、社區轉銜病人非經轉診就醫率等品質監測指標，鼓勵醫院與社區基層醫療結合，提供病人整合性</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完善全人全社區整合之醫療照護網絡。</p> <p>(三) 建構敏捷且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p> <p>(四) 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p> <p>(五) 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p> <p>(六) 加速法規調適與國際合作。</p>	<p>照護。</p> <p>整合器官勸募、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建立整合性預立器官捐贈、安寧緩和醫療決定之自主醫療照護網絡；辦理 110 年人體生物資料庫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查核作業。</p> <p>1. 本部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110 年度辦理維持 24 小時區域監控，通報及應變件數 63 件，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源，並提升區域內各項特殊災害應變量能。</p> <p>2. 持續推動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設置 AED 計 1 萬 1,775 臺、輔導設置場所申請為安心場所（員工完成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達 70%）計 6,064 個；另辦理緊急醫療急救訓練課程 1,031 場次，參與人數 49,670 人次。</p> <p>辦理「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週年座談會」等會議計 4 場；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共計地方政府 22 個參與。</p> <p>委託專業機構執行細胞治療案件審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通過案件 95 件；2 月 9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新增實驗室開發檢測 (LDTs) 之人員及設置規定。</p> <p>110 年 4 月辦理綜合會議，確認醫事管理線上申辦共識，並彙整各地方政府需求意見；5 月 24 日辦理系統介接協調工作會議；6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告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之報表編製格式」。</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p> <p>(一) 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p> <p>(二) 研議調整一般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地點。</p> <p>(三) 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p> <p>(四) 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p> <p>(五) 強化住院醫師訓練計畫。</p> <p>(六) 強化偏遠地區部屬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p> <p>(七) 研議擴大偏遠地區部屬醫院免提折舊攤提。</p> <p>(八) 檢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p> <p>(九) 修正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p>	<p>1.本計畫第 1 次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共計 39 名，110 年度持續辦理第 2 次期滿公費醫師與偏鄉醫院工作媒合及公告申請作業。</p> <p>2.辦理「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計畫」23 個，並經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RRC)審議，以提升住院醫師之臨床專業能力。</p> <p>3.為鼓勵醫院協助及支援離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升重症能力，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加分方式。</p>
	<p>三、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p> <p>(一) 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p> <p>(二) 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p> <p>(三) 跨院際整合資源，強化重難罕症之照護能力與品質。</p> <p>(四) 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p> <p>(五) 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p>	<p>1.結合地方政府及醫院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p> <p>2.公告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p> <p>3.辦理「核心醫院計畫」，建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6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2 個及「兒童困難診斷平臺」1 個。</p> <p>4.結合地方政府及醫院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 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推動創新研發與轉譯應用。</p> <p>(七) 發展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p> <p>(八) 推展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p> <p>(九) 建置計畫協調管理中心。</p>	<p>5.成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p>
三、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p>一、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p> <p>(一) 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照護品質效率。</p> <p>(二) 改善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留任職場環境。</p>	<p>1.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工作。</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71 處。</p> <p>3.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購置 94 項、資訊設備更新 8 項及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計畫。</p> <p>4.補助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計 2 家。</p> <p>5.於 110 年 3 月 28 日辦理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作業，取得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計 1,925 人。</p> <p>6.1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 2、3 條，並修正名稱為「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以保留未來專科護理師分科之彈性。</p>
	<p>二、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p> <p>(一) 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p> <p>(二) 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p>	<p>1.辦理培訓工作坊 14 場，培育本土專科護理師人才；辦理專家工作坊 2 場，發展標準化訓練課程，邁向專科護理師制度教考用一致。</p> <p>2.建置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線上填報平臺。</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提升護理人力資源：</p> <p>(一) 持續推動醫院護理執業環境改善。</p> <p>(二) 持續推動護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修訂。</p> <p>(三) 推動護理三大投資，投資居家護理、投資有效護理及投資智慧護理。</p>	<p>1.落實醫院評鑑護病比規定及滾動修正基準，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優質之護理執業環境。</p> <p>2.優化護理人員專屬社群互動網站，整合護理執業與專業發展相關資訊，透過會議直播、問卷調查等功能，提供零距離護理公共事務參與管道及專業發展機會。</p> <p>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案件計 273 件，並公開案件辦理結果，提升護理正向職場環境；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受理防疫相關通報 16 件，均依案統一處理或轉介相關主管單位統籌規劃，強化第一線人員防疫政策溝通。</p> <p>4.建構我國新住院照護服務制度，持續推動智慧共聘計畫，提升醫院照顧品質與護理人力運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導入試辦醫院 5 家，依計畫辦理中。</p>
	<p>四、強化護理法規、人員及機構管理：</p> <p>(一) 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p> <p>(二) 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p> <p>(三)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p> <p>(四) 辦理全國護政會議。</p>	<p>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所有機構原評鑑合格效期順延 1 年。輔導護理機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措施。</p>
	五、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	辦理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軟、硬體維護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p> <p>(一) 補助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各 1 架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緊急醫療運送服務，由民間駐地廠商提供航空器全日駐地備勤。</p> <p>(二) 透過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執行空中轉診後送任務。</p>	<p>暨功能新增計畫、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等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離島地區緊急空中轉診案件計 131 件。</p>
四、中醫藥業務	<p>一、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p> <p>(一) 推動中藥廠實施確效作業。</p> <p>(二) 提升中藥製劑安全與品質。</p> <p>(三) 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p> <p>(四) 執行上市中藥品質監測。</p> <p>(五) 建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p>	<p>1.110 年 4 月函頒中藥優良製造規範「六大系統確效作業指導手冊」及 6 月編印「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解說指引及問答集」手冊，提供中藥廠執行確效作業之參考。</p> <p>2.推動中藥廠確效作業，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確效作業教育訓練 1 場，以提升專業知能。</p> <p>3.110 年 6 月 21 日預告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以因應中藥廠外銷需求及簡化中藥藥品許可證展延申請流程。</p> <p>4.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抽驗中藥材 239 件，已檢驗 120 件，2 件不合格；中藥製劑 81 件，已檢驗 51 件，無不合格案件；人參、黃耆等 21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報驗 1,545 批，抽驗中藥材 523 件，不合格 13 批，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及銷燬。</p> <p>5.完成訂定中藥實習教育各場域之公版訓</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教案及實習手冊等草案，並辦理中藥實習教案專家諮詢會議 1 場及中藥實習師資培訓課程規劃 4 場，以建立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
	<p>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p> <p>(一) 培育優質中醫團隊與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li> <li>2.建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li> <li>3.建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模式。</li> <li>4.培訓中醫臨床師資。</li> </ol> <p>(二) 促進科技創新與預防醫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中醫精準醫學模式。</li> <li>2.建立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模式。</li> <li>3.建立中醫社區服務模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專案小組會議 1 場，研修中醫六大專科之訓練課程、訓練機構認定及訓練審查基準（草案），並辦理試辦醫院實地試評委員說明會 1 場；輔導醫院 13 家，提供學員進行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計 56 名。</li> <li>2.成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 7 家，完成中醫專科教案送審計 70 例，並辦理師資培訓專案小組會議 1 場及教師資格審查會議 1 場，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函頒「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中醫師 119 名及藥師 44 名申請師資培訓。</li> <li>3.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專家共識會議 1 場、工作小組會議 1 場及選配工作小組會議 1 場，函頒 111 年選配簡章，並滾動修正選配系統功能；辦理期中報告審查說明線上課程，輔導主訓院所 117 家，提供學員接受訓練計 538 人。</li> <li>4.建立乳癌、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臨床收案標準流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收案個案 593 名；辦理中醫精準醫學教育訓練課程 1 場，受訓人數計 59 人。</li> <li>5.輔導健保 6 區成立中醫居家（社區）醫療及照護團隊，補助各團隊因地制宜發展中醫居家（社區）醫療及照護模式。</li> </ol>
	三、健全民俗調理業法制管理暨提升產業素質計畫：	1.辦理研修「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專家會議 1 場及說明會 2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建立民俗調理法規教育訓練標準化。</p> <p>(二) 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p> <p>(三) 建置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先期作業。</p> <p>(四) 辦理視障按摩業共學共好管理模式。</p>	<p>場。</p> <p>2. 規劃民俗調理業者發行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事項表。</p> <p>3. 研議修訂民俗調理專法並評估民俗調理業登錄系統之規劃及建置。</p> <p>4. 滾動調整辦理視障按摩業共學共好管理模式，以避免疫情嚴峻下群聚感染風險。</p>
五、國際衛生業務	<p>一、推動國際衛生福利交流與合作：</p> <p>(一)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p> <p>(二) 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三) 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p>	<p>1. 110 年 5 月 18 日與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國家於「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舉辦國際研討會，就 COVID-19 疫苗相關事宜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參與國家 36 個，連線參與討論專家計 135 名。</p> <p>2. 110 年 2 月 27 日與 3 月 2 日線上參與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視訊會議，討論疫苗研發與分配相關事宜，以及發展衛生工作小組「2021-2025 策略計畫」文件。</p> <p>參與「強化我國參與 APEC 衛生相關事務計畫」，針對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進行研析及諮詢，並辦理座談會等相關工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p> <p>1. 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於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吐瓦魯、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家辦理醫療衛生合作計畫。</p> <p>2.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聖文森國災害管理降低緊急醫療負擔發展計畫前期</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五) 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p> <p>(六) 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p>	<p>研究專案」，提供減災協助及降低醫療公衛負擔。</p> <p>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辦理捐贈案 2 件。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辦理雙邊視訊會議，就新冠肺炎防疫進行分享討論。</p> <p>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培訓國家 3 個，共計國外醫療衛生人員 3 名參加。</p>
	<p>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暨旗艦計畫：</p> <p>(一) 建立新南向國家醫衛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p> <p>(二) 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p> <p>(三) 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p> <p>(四) 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p> <p>(五) 建立醫衛領域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p>	<p>1.持續辦理一國一中心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視訊會議及專題演講 32 場，培訓醫事人員 14 名。</p> <p>2.協助中藥複方「臺灣清冠一號」佈局於新南向國家等海外市場。</p> <p>3.與印尼合作辦理「新南向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與萬隆理工學院籌備登革熱防治高階論壇；辦理深耕示範社區執行衛教宣導及社區動員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完訓人數 20 人。</p> <p>4.維護及更新醫衛新南向網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中英文版總瀏覽量逾 19 萬 3,343 人次，訂閱戶數達 1,823 人。</p>
六、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運用生醫資訊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加速智能科技於醫療照護應用。	1.持續推動醫院申辦運用醫事人員行動憑證，蒐集並彙整各醫院對於「電子病歷交換服務收費標準（草案）」之意見；制定急診病摘要慢性處方籤交換標準；110 年 3 月規劃及制定「臺灣新冠病毒健康資訊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數位證明」、協助「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p> <p>2.協助制定未來快捷式健康照護互操作性資源 (FHIR) 交換單張申請及審查流程、維護「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辦理定期備份、更新作業、完成電子病歷諮詢服務 11 件；參與電子病歷之相關會議 2 場。</p>

**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p>一、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p> <p>(一)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p> <p>(二) 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p> <p>(三)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p> <p>(四)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p>	<p>1.轄區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地方政府計 22 個，全國已建置服務據點 385 個。</p> <p>2.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計 178 人，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訪視次數共計 30 萬 6,182 人次。</p> <p>3.補助醫療機構 6 家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各類專業機構，建立藥癮個案分流處遇機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新收治計 1,510 人；補助發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機構 6 家，110 年度提供收治處所 16 個，計 326 床。</p> <p>4.服刑期滿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100%。</p>
	<p>二、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p> <p>(一) 國人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65.43%，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 114 年 10%目標。</p> <p>(二) 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p>	<p>1.辦理兒童牙齒塗氟、窩溝封填、含氟漱口水等相關口腔保健計畫，並實施口腔衛生教育宣導；1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愛心親善牙醫院所活動，懷孕婦女及 15 歲以下嬰幼兒與青少年於活動期間至指定院所就診，可享免掛號費之福利，建立「定期口腔檢查」之正確觀念。</p> <p>2.提供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推動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醫院設立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服務。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服務約 44 萬人次。 3.建置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獎勵示範中心 7 家及一般醫院 24 家，每週開設特殊需求門診。
<b>肆、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b>		
社會保險補助	健全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1.110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作業，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110 年 5、7、10 月分 3 批次寄發欠費繳款單：5 及 7 月針對加保中被保險人，於寄發期開繳款單時併寄未逾 10 年之全額欠費繳款單；10 月則針對 110 年度尚未催繳且電子帳單生效中或將屆 10 年補繳期限者全額催繳，預估催繳人數總計約 251 萬人。 2.110 年度國保欠費催收成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勞保局已催繳人數計 91 萬 9,608 人，催欠金額計 487 億 6,716 萬 1,977 元，已繳金額 35 億 4,955 萬 7,077 元，已繳金額占催欠總金額 7.28%。
<b>伍、其他</b>		
科技業務	<p>一、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p> <p>(一)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規劃。</li> <li>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管理考核。</li> <li>3.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應用。</li> </ol> <p>(二) 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li> </ol>	<p>1.110 年度科技發展類綱要計畫計 28 件，含政院管制 1 件、部會管制 25 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件，並辦理執行進度查核。</p> <p>2.「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10 年度目標值 70%，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值達 77.78 %</p> <p>1.補助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5 件，培育臺灣生技醫藥跨領域創新人才。</p> <p>2.補助辦理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3 場。</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與知識推廣。</p> <p>二、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p> <p>(一) 推動創新科技之生醫臨床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執行具高品質及國際水準之指標性臨床試驗。</li> <li>2.整合優化臨床試驗資訊平臺，吸引國內外產業來臺執行試驗。</li> <li>3.鏈結國際醫藥產業之平臺進行推廣。</li> </ol> <p>(二) 建置新興生醫法規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li> <li>2.建立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產品管理模式及相關法規草案。</li> <li>3.推動精準醫療於特定疾病之成本效益研究。</li> </ol> <p>(三) 醫療健康產業行銷鏈結國際：建立產業與醫界合作所需創新技術對接資料庫與媒合機制，擴展行銷推廣與海外布局量能。</p>	<p>1.推動北中南 4 家早期臨床試驗中心建置。</p> <p>2.提供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諮詢服務 13 件；協助國內廠商執行臨床試驗 10 件。</p> <p>1.規劃研擬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 6 項。</p> <p>2.完成輔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 1 家，完成再生醫療製劑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審查之技術資料評估 9 件，並辦理再生醫療製劑專案諮詢輔導案件 3 件。</p> <p>1.促成凌華、友達與臺大醫院導入公衛電腦，完成跨界醫療創新合作成功案例。</p> <p>2.臺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臺新增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15 件。</p> <p>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臺灣國際商貿整合行銷平臺總流量達 133 萬 4,902 人次。</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p> <p>(一) 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立中西醫整合醫療照護模式及建立中醫醫療參與長期照護之模式。</p> <p>(二) 發展中醫相關醫療資訊分析及應用模式。</p> <p>(三) 發展中西醫結合戒癮模式，強化藥癮防治服務。</p> <p>(四) 精進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p> <p>1.強化中藥材異常物質安全標準風險評估。</p> <p>2.中藥典編修及推動國際中醫藥期刊發展。</p> <p>3.中藥用藥安全風險溝通宣導。</p>	<p>1.輔導 4 家醫院辦理專家及團隊會議 11 場，建立急（重）症中西醫整合治療模式草案 2 項、失智症中西醫整合照護模式草案 1 項及改良中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1 項，依各模式治療及成效評估之收案個案計 78 名。</p> <p>2.輔導成立中醫及資訊跨領域研究團隊，分析中醫治療肝癌醫案；持續改良虛擬實境針灸模型，撰擬試題評估應用於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可行性計 3 例。</p> <p>3.輔導中醫戒癮治療團隊辦理專家會議 4 場，建立中醫戒癮治療流程、教學機制和改良穴位電刺激手套，進行治療及成效評估之收案個案計 24 名。</p> <p>4.為強化中藥材異常物質安全標準風險評估，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中藥材 15 項共計樣品 300 件之採購，及中藥材農藥殘留背景值調查分析 7 項，並辦理專家會議 1 場。</p> <p>5.滾動編修臺灣中藥典，110 年 4 月 22 日預告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收載品項 394 個，含中藥材 355 項、中藥材飲片 30 項及中藥製劑 9 項，以健全中藥品質管理規範。</p> <p>6.本部中醫藥國際學術期刊於 110 年 4 月獲科學引文索引（SCI）資料庫收錄，有助帶動中醫藥學術發展進步，提升臺灣中醫藥研究國際學術量能。</p> <p>7.推動中醫藥衛生教育，將結合衛生教育資源中心 8 家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提升民眾中醫藥正確認知。</p>

衛生福利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 本部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82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826 億元，扣除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93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893 億元。

**(二)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2.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地方政府 101 年 6 月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欠費業已全數撥付完畢，現已未有積欠情事。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9,924	256,300	236,530	3,6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4,650	4,267	0
	179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4,650	4,267	0
		1		045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72	-
		1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	-	272	前年度決算數係勸募團體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等罰鍰收入。
		2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4,650	4,650	3,995	0
		1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4,650	3,995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6,313	183,596	160,759	2,717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86,313	183,596	160,759	2,717
		1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5,313	113,596	86,410	-8,283
		1		0557010101 審查費	52,650	61,830	30,510	-9,1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15,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03千元，其中7,67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之用。 2. 醫院實地評鑑、人體生物資料庫許可及展延、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及展延案件等審查費收入37,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83千元。
				0557010102 證照費	44,413	44,223	47,795	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證照費收入1,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1千元，其中82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之用。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核發與換（補）發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42,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千元。
		3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8,250	7,543	8,106	7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科護理師、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報名費收入。
2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000	70,000	74,349	11,000	
		1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50,200	44,000	38,238	6,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其中32,63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800	26,000	36,111	4,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其中20,02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979	5,055	7,303	924	
197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979	5,055	7,303	924	
		1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5,869	4,945	6,688	924	
		1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10	10	2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5,859	4,935	6,426	9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所屬醫院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10	6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982	62,999	64,201	-17	
	194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2,982	62,999	64,201	-17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62,982	62,999	64,201	-17	
		1257010201		62,870	62,870	62,7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2	129	1,449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9	1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203,263,738	204,865,974	-1,602,236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283,394	241,470	41,924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283,394	241,470	41,924	1. 本年度預算數283,394千元，包括業務費8,060千元，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獎補助費271,8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總經費831,54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87,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7,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604千元。	
							(2)新增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經費165,540千元。	
							(3)上年度辦理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85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9,035千元如數減列。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4,261,743	3,163,676	1,098,067		
2	2	1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4,261,743	3,163,676	1,098,067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870,916	671,095	199,821	1. 本年度預算數870,916千元，包括業務費238,790千元，設備及投資88,901千元，獎補助費543,2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經費55,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經費5,604千元。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經費470,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準再生醫療技術及製劑產品國際接軌策略指引與法規輔導計畫等經費110,89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390,827	2,492,581	898,246	(3)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經費69,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等經費43,331千元。 (4)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經費10,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回顧與分析計畫等經費472千元。 (5)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經費85,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等經費21,403千元。 (6)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經費85,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行資通訊醫療照護研究等經費13,707千元。 (7)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經費36,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經費5,735千元。 (8)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676,69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1,0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8,887千元，本科目編列57,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390,827千元，均為獎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經費1,539,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資源共享整合平臺等經費68,942千元。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經費95,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等經費5,541千元。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經費190,4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以抗病毒毒素抗體檢測試劑作為登革熱嚴重度預測等經費16,255千元。 (4)健康福祉研究經費323,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研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究中心等經費263,692千元。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經費717,5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準防疫產 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 構等經費73,008千元。 (6)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 畫經費2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 理廠區規劃設計等經費14,400千元。 (7)新增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 建工程計畫經費500,000千元。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87,283,904	191,155,731	-3,871,827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87,283,904	191,155,731	-3,871,827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480	28,106	374	1. 本年度預算數28,480千元，包括業務費27 ,703千元，設備及投資7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經費4,14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聯 繫等經費6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經 費5,81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經費11,65 7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經費3,183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 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 費434千元。 (5)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經費3,674千元， 與上年度同。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87,255,424	191,127,625	-3,872,201	1. 本年度預算數187,255,424千元，均為獎 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經費29,11 7,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3,877 千元。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經費85,40 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117,764	1,124,954	-7,190	千元。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經費298,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078千元。 (4)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220,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420千元。 (5)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經費7,937,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662千元。 (6)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64,281,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10,551千元。 (7)上年度高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3,847千元如數減列。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117,764	1,124,954	-7,190	1. 本年度預算數1,117,764千元，包括業務費24,277千元，設備及投資3,613千元，獎補助費1,089,8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經費587,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等34,924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經費70,066千元，與上年度同。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經費172,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低收入戶精神病患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等經費4,738千元。 (4)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287,607千元，包括： <1>辦理急難救助經費2,09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12,544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19,313千元，本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63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125,626	645,352	480,274	-105,739	1. 本年度預算數45,586千元，包括業務費29,384千元，獎補助費16,2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6,0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經費10,5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推展社區發展經費13,9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公益勸募管理經費1,19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12,544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13,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739千元。	科目編列285,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996千元。
6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1,080,040	494,027	586,013		1. 本年度預算數1,080,040千元，包括業務費8,014千元，獎補助費1,072,0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經費131,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等經費6,500千元。 (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經費4,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目睹兒少服務精進計畫等經費4,851千元。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12,544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944,3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7,364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9,191,307	8,534,791	656,516	1. 本年度預算數946,212千元，包括人事費839,609千元，業務費99,750千元，設備及投資6,143千元，獎補助費7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7,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名職員及3名聘用人員等經費17,0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等經費670千元。 (3) 研發替代役經費21,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人事費4,793千元，其中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2,294千元。	元。	1. 本年度預算數925,832千元，包括業務費411,865千元，設備及投資31,975千元，獎補助費481,9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1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療糾紛鑑定等經費1,095千元。 (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7,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院實地評鑑審查等經費1,118千元。 (3) 替代役經費1,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經費226千元。 (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經費426,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等經費7,685千元。 (5)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經費43,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總經費631,69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925,832	920,586	5,246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485,516	1,984,685	500,831	<p>列207,5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9,18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2,794,398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33,5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52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32,143千元。</p> <p>(9)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案已編竣，所列32,143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2,485,516千元，包括業務費213,616千元，設備及投資21,460千元，獎補助費2,250,44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經費8,4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經費346,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成癮治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等經費86,728千元。</p> <p>(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12,544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1,227,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2,730千元。</p> <p>(4)新增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經費522,735千元。</p> <p>(5)新增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經費355,780千元。</p> <p>(6)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24,058千元。</p> <p>(7)上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75,911	470,061	5,850	<p>業已編竣，所列522,735千元如數減列。</p> <p>(8)上年度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5,780千元如數減列。</p> <p>(9)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229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475,911千元，包括業務費64,144千元，設備及投資3,507千元，獎補助費408,26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護理行政經費71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經費204,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經費4,850千元。</p> <p>(3)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37,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等經費445千元。</p> <p>(4)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3,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助產所接生助產技術傳承與永續計畫等經費1,445千元。</p> <p>(5)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總經費1,9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4,01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29,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9,801千元，與上年度同。</p>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00,247	97,430	2,817	<p>1.本年度預算數100,247千元，包括業務費66,428千元，設備及投資6,052千元，獎補助費27,76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17,11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中藥規劃及管理經費24,4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20,840	110,329	10,511	<p>(3)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經費8,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計畫等經費2,124千元。</p> <p>(4)中醫優質發展計畫總經費648,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98,1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802千元，本科目編列43,87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6,324千元。</p> <p>(6)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31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0,840千元，包括業務費12,804千元，設備及投資8,03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企劃重要政策經費5,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等經費1,115千元。</p> <p>(2)管制考核經費4,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維護等經費1,114千元。</p> <p>(3)政策推展經費10,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工作推展等經費308千元。</p> <p>(4)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經費6,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編撰臺灣衛生福利發展史等經費1,810千元。</p> <p>(5)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8,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等經費10,719千元。</p> <p>(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20,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工作人員訓練等經費1,293千元。</p> <p>(7)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5,041千元，與上年度同。</p>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52,428	123,272	29,156	1. 本年度預算數152,428千元，包括業務費139,101千元，設備及投資54千元，獎補助費13,2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經費6,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等經費161千元。 (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2,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等經費714千元。 (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經費3,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等經費543千元。 (4) 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經費14,91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125,875千元。 (6) 上年度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7,051千元如數減列。
	14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8,488	78,488	0	1. 本年度預算數78,488千元，包括業務費66,041千元，設備及投資12,4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14,14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經費43,07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經費8,02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經費13,249千元，與上年度同。
	15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810,706	3,801,974	8,732	1. 本年度預算數3,810,706千元，包括業務費7,394千元，設備及投資28,795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獎補助費3,774,5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醫院營運輔導經費3,780,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病公費床養護費等8,732千元。 (2)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經費30,476千元，與上年度同。
16		6557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9,927	711	79,216
	1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711	711	0 1.本年度預算數711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經費691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經費20千元。 (3)上年度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千元如數減列。
	2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79,216	-	79,216 1.本年度預算數79,216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577,71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36,991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78,560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9,216千元。
17		655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	-	1,200
	1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	1,200 1.本年度預算數1,20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18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0	14,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010300 賠償收入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	
				04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650	
				0457010300		
			2	賠償收入	4,650	
				045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6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2,65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經依法辦理實地評鑑之審核、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2. 受理機構申請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及其效期展延，記載事項變更及資料庫移轉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3. 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展延及變更，並收取審查費。
4. 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查核，並收取查核費。
5.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6.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
2. 醫療法第121條。
3.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號令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
4.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5日衛署醫字第1000260532號令發布「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費收費標準」。
5. 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475號令發布「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費收費標準」。
6. 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2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212號令修正「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7. 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令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及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8. 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9.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5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6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2,650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2,650	
				0557010101		
				審查費	52,650	1. 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約134家次25,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16,840千元： <1>49床以下4,080千元 (80千元×51家次)。 <2>50—99床280千元 (140千元×2家次)。 <3>100—249床1,500千元 (250千元×6家次)。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2,65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p>&lt;4&gt;250—499床1,860千元 (310千元×6家次) 。</p> <p>&lt;5&gt;500床以上2,700千元 (450千元×6家次) 。</p> <p>&lt;6&gt;49床以下精神科醫院105千元 (105千元×1家次) 。</p> <p>&lt;7&gt;50—99床精神科醫院700千元 (140千元×5家次) 。</p> <p>&lt;8&gt;100—249床精神科醫院3,025千元 (275千元×11家次) 。</p> <p>&lt;9&gt;250—499床精神科醫院1,750千元 (350千元×5家次) 。</p> <p>&lt;10&gt;50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840千元 (420千元×2家次) 。</p> <p>(2)教學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審查費收入6,865千元：</p> <p>&lt;1&gt;249床以下醫院 (醫事人員類&lt;非醫師&gt;教學醫院評鑑) 160千元 (160千元×1家次) 。</p> <p>&lt;2&gt;249床以下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1,140千元 (190千元×6家次) 。</p> <p>&lt;3&gt;250—499床醫院 (醫事人員類&lt;非醫師&gt;教學醫院評鑑) 400千元 (200千元×2家次) 。</p> <p>&lt;4&gt;250—499床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1,380千元 (230千元×6家次) 。</p> <p>&lt;5&gt;500床以上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2,160千元 (360千元×6家次) 。</p> <p>&lt;6&gt;250—499床精神科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400千元 (200千元×2家次) 。</p> <p>&lt;7&gt;500床以上精神科醫院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 1,225千元 (245千元×5家次) 。</p> <p>(3)本院與分院 (或不相毗鄰院區) 合併評鑑審查費收入1,000千元：</p> <p>&lt;1&gt;100—249床 (本院及分院合併) 180千元 (180千元×1家次) 。</p> <p>&lt;2&gt;250—499床 (本院及分院合併) 190千元 (190千元×1家次) 。</p>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2,65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p>&lt;3&gt;500床以上（本院及分院合併）630千元（210千元×3家次）。</p> <p>(4)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費收入600千元（100千元×6家次）。</p> <p>2.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展延審查費收入1,620千元（90千元×18家次）。</p> <p>3.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核准及展延案件審查費收入8,800千元（80千元×110家次）。</p> <p>4.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審查費收入625千元（0.5千元×1,250人次）。</p> <p>5.辦理國內製造、國外輸入之中藥查驗登記、變更及中藥許可證展延等審查費收入15,350千元，其中7,67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之用（收支併列）：</p> <p>(1)中藥查驗登記1,312千元（8千元×164件）。</p> <p>(2)中藥許可證展延案件7,590千元（3千元×2,530件）。</p> <p>(3)中藥查驗登記變更案件3,660千元（5千元×732件）。</p> <p>(4)產品屬性判定案件400千元（2.5千元×160件）。</p> <p>(5)中藥廠兼製案件225千元（5千元×45件）。</p> <p>(6)中藥委託檢驗案件212千元（4千元×53件）。</p> <p>(7)中藥廠後續追蹤管理檢查1,175千元（25千元×47家）。</p> <p>(8)中藥藥品廣告核發216千元（5.4千元×40件）。</p> <p>(9)中藥藥品廣告展延案件560千元（2千元×280件）。</p> <p>6.辦理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等審查費收入950千元。</p>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4,41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1.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2.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等醫事憑證IC卡所收之規費收入。 3.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等規費收入。 4.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1.規費法第10條。 2.行政院衛生署93年7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5782號令發布「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 3.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23號令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4.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838號令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5.內政部99年12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1057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6.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 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413	1.醫事人員證書費收入20,751千元（1.5千元×13,834人）。 2.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14,841千元（1.5千元×9,894人）。 3.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231千元（1.5千元×154人）。 4.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收入510千元（0.5千元×900人+0.2千元×300人）。 5.專科護理師證書費收入4,575千元（1.5千元×3,050人）。 6.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收入1,255千元（0.275千元×4,563件）。 7.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及中藥產銷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1,650千元，其中82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	1.醫事人員證書費收入20,751千元（1.5千元×13,834人）。 2.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14,841千元（1.5千元×9,894人）。 3.牙科專科醫師證書費收入231千元（1.5千元×154人）。 4.醫事人員英文證書及良醫證明費收入510千元（0.5千元×900人+0.2千元×300人）。 5.專科護理師證書費收入4,575千元（1.5千元×3,050人）。 6.醫事憑證換發、補發及附卡等核發之證照費、領證費收入1,255千元（0.275千元×4,563件）。 7.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及中藥產銷證明書等證照費收入1,650千元，其中825千元撥充作為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44,413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4,413		
			0557010102 證照費	44,413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4,413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中醫藥司，資 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務之用（收支併列）： (1)中藥藥品許可證900千元（1.5千元×600件）。 (2)中藥產銷證明書750千元（1.5千元×500件）。 8.核發、補發或換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收入600 千元（0.5千元×1,200件）。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250	承辦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1. 受理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包括筆、口試費用）。 2. 受理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並收取甄審報名費（筆試費用）。						<b>二、法令依據</b>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2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2 12號令修正「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3. 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36 0A號令修正「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4. 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 A號函示，變更相關涉組改機關之法律、法規 命令及職權命令管轄權為衛生福利部。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8,250
	150			0557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250
				0557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8,250
					1.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8,150千元： (1) 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3,750千元 (1.5千元×2,500人) 。 (2) 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4,400千元 (2千元×2,200人) 。 2.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100千元 (0.5千元×200人) 。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2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0日衛部統字第1092561 08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 務收費標準」。		

金 項 目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20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0,200
				0557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200
				0557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2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50,200千元<0.18千元 ×1,000個×270案+7.5千元(4人時／次)×20次+30千元 ×25案+10千元×25案+20千元×15案+1.5千元×20案+3 千元×10案+4.5千元×20案>，其中32,630千元撥充作 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8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 規費法第10條。 2. 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0日衛部統字第1092561 085號令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 務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800
	150			0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30,800
		2		055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800
			2	0557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800
					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30,800千元 <0.7千元(4人時/次) × 44,000次>，其中20,020千元撥充作為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保護服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0	
				0757010100		
			1	財產孳息	10	
				0757010101		
			1	利息收入	10	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等補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100 財產孳息	-075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59	承辦單位	秘書處、附屬醫療及 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入及場地使用等租金收入。				1.財政部97年1月2日臺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		
2.本部所屬各醫院使用公務財產所衍生之收入繳庫數。				2.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3.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97	1	0	0700000000	
			1	財產收入	5,859
			2	0757010000	5,859
			3	衛生福利部	5,859
			4	0757010100	5,859
			5	財產孳息	5,859
			6	0757010103	5,859
			7	租金收入	5,859
1.本部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517千元（0.615千元×70人×12月）。 2.裝設自動櫃員機（ATM）租金收入9千元（0.75千元×12月）。 3.本部所屬各醫院場地（公務財產部分）出租收入繳庫數5,280千元（440千元×12月）。 4.本部衛福小棧租金收入53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07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0
				0757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
					出售廢舊財物及中興新村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收入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125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2,87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各年度補（捐）助及委託經費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1. 預算法第75條。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870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2,870			
				1257010200				
			1	雜項收入	62,870			
				125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870	收回以前年度各補（捐）助計畫之經費及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研究計畫之委辦費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010200 雜項收入	-125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中醫藥 司,秘書處,衛生福利 人員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1.出版品出售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生活津貼部分。
-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
				12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12
	194			1257010200	
			1	雜項收入	112
				125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2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3千元： (1)出售衛生福利相關連續出版品50本，每本售價約10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3千元 ( $0.1$ 千元 $\times$ 50本 $\times$ 60%)。 (2)出售中醫藥相關出版品100本，每本售價約333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以定價60%結付帳款，約20千元 ( $0.333$ 千元 $\times$ 100本 $\times$ 60%)。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9千元 ( $0.7$ 千元 $\times$ 12月 $\times$ 2人 $+ 0.6$ 千元 $\times$ 12月 $\times$ 3人)。 3.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等收入50千元： (1)場地出借收入20千元 ( $2$ 千元 $\times$ 1場 $\times$ 5次 $+ 2.5$ 千元 $\times$ 1場 $\times$ 4次)。 (2)提供住宿收入30千元 ( $0.6$ 千元 $\times$ 2人 $\times$ 25場)。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預算金額	283,3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1.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111年預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516名。 2.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117,854	醫事司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822號函核定，總經費831,540千元，招生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87,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7,854千元，係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110學年度下學期458名及111學年度上學期516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計列117,854千元（含資本門10,60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63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63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00,5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7,8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6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63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582		
0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165,54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110學年度下學期428名及111學年度上學期552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辦理甄試事務、輔導訓練與追蹤管理、培育專校管理費、系統開發費等，計列154,458千元（含資本門14,8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7,160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22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127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31,545千元）。 2.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110學年度下學期69名及111年學年度上學期3名公費生待遇、教學用設備等，計列11,082千元（含資本門4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1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0,317千元）。
2000 業務費	8,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7,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153,9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8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73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1,86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8.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科技計畫管理，厚實衛生福利研究基盤環境。
2. 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之國內外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倫理審查130件。
3. 辦理兒少保護潛在服務對象大數據分析研究計畫及老人疏忽評估工具研究計畫。
4.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維護及功能優化，強化社會工作人員事前預防及應變能力，提高外勤訪視安全。
5. 整合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癌別主題式資料庫，建立精準健康大數據主題式資料庫，提供精準健康大數據建模、驗證及追蹤研究，以資料互通分散式共享架構，優化健康大數據服務效能，並持續落實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事務之整合，以實證提供決策支援應用。
6. 監測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有效提供護理政策評估；盤點並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政策。
7. 因應醫療服務環境變遷，評估政策發展方向，以持續精進我國醫療相關法規與醫療服務品質；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完成民眾參與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之模式及操作手冊。
8. 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建構全責式老人日照中心，提供成人、老人健檢與四癌篩合併失智、失能、衰弱與憂鬱早期篩檢服務模式含流程、測量工具及統計分析。
9. 建置1家所屬醫院「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並與院內各資訊系統介接，以發展病人為中心之整合式健康管理系统，期能提升醫療品質及照護效率，並強化醫病關係。
10. 提升醫療品質，減輕醫護負擔，提升照護完整性。結合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建立AI演算法及個人化照護模式及提供臨床照護人員，據此給病人最佳的個人化照護，並且優化就診體驗的價值。
11. 辦理中醫藥政策規劃、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提升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2. 提供民眾整合性、連續性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服務；整合福利服務資訊，提升主動便民服務效能。
13.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與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或其他領域進行交流，建立領域電腦緊急處理機制，強化情資分享與協調聯防，透過分享資安相關情資與分析報告，預防資安事件擴大及加強防護意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55,296	綜合規劃司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55,296千元
2000 業務費	9,696		，係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543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
2009 通訊費	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費220千元、資訊服務費40千元、保險費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61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物品142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1				
2039 委辦費	4,000				
2051 物品	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53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45,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2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00				
0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470,112	綜合規劃司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470,112千元，包括「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350,810千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54,706千元、「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12,414千元、「關鍵時代智慧醫材與顯示科技躍升計畫」10,000千元及「創新生物製造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畫」42,1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		1. 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計列219,390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8				
4000 獎補助費	469,92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600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計畫」，計列28,886千元，合共248,276千元（含資本門9,99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9,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8,48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0,322		2.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新興醫療科技與衛生福利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列22,330千元；執行「轉譯臨床主軸—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法規諮詢與輔導」，計列31,875千元；執行「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計畫」，計列18,329千元，合共72,53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辦理穩健醫療及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計畫，計列3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真實世界數據醫藥應用科技評估計畫」，計列27,955千元；辦理健康大數據基盤建置協調精進規劃，計列26,751千元，合共54,706千元（含資本門1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準防疫產品與顯示科技應用之效能評估輔導計畫」，計列22,414千元；執行「精準再生醫療技術及製劑產品國際接軌策略指引與法規輔導計畫」，計列42,182千元，合共64,5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	69,022	社會救助及社工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69,022千元，包括「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2000 業務費	27,936	司、保護服務司	32,689千元及「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36,3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	、統計處、長期			
2018 資訊服務費	8,898	照顧司	1.辦理社會福利線上申請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等，計列8,528千元（通訊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5千元、委辦費7,823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5				
2039 委辦費	18,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國內旅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086		2.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相關工作，計列20,121千元（含資本門11,003千元）（資訊服務費8,8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0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86		3.建立健康大數據資料串連機制及健康大數據資料專區業務等，計列36,333千元（含資本門30,083千元）（委辦費6,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83千元）。		
			4.進行臺灣照顧輔具給付及支付產品登錄制度試辦計畫及政策實施可行性評估，計列4,040千元（委辦費）。		
04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10,69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10,692千元，係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92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回顧與分析計畫，計列7,4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7,425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辦理我國護產人力發展模式研析及護理人力自動監測計畫，計列3,217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0,642				
2072 國內旅費	20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85,646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全民健康保險會、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85,646千元，包括「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13,862千元、「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23,918千元、「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5,103千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20,000千元、「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16,800千元及「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5,9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643		1.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等，計列13,862千元（含資本門4,0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委辦費13,787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2039 委辦費	49,518				
2072 國內旅費	22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0				
4000 獎補助費	27,7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70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85,396	資訊處	2. 進行歷年健保總額投入新醫療科技之整體效益評估探討計畫，計列1,274千元（委辦費）。 3. 辦理本部所屬醫院全責式日照中心結合衰弱與失能防治計畫，計列3,683千元（委辦費）。 4. 補助所屬醫院辦理偏遠地區代謝性症候群相關慢性肝病預防方法之研究與開發計畫、創建醫院新一代智慧醫療照護模式及導入主動式資安防護體系等，計列27,703千元（含資本門13,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 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6. 維護及增修戰情中心資訊系統（含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與AED急救資訊網系統等，計列8,300千元（含資本門6,30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300千元）。 7. 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器官捐贈及善終自主整合、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及緊急醫療智能救護平臺等，計列30,774千元（含資本門4,000千元）（委辦費）。	6
2000 業務費	75,89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85,396千元，包括「智慧健康雲」32,461千元、「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31,935千元及「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2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9 通訊費	1,72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35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2039 委辦費	35,811			
2051 物品	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50千元（通訊費72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		3.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含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與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及技術服務，計列2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4.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進行醫療資安人才認證機制之研究、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購置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及系統增修，計列30,235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535千元、委辦費9,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36,777	中醫藥司	5.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研究、辦理整合應用設備及系統擴充，計列30,611千元（含資本門9,000千元）（委辦費26,11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23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36,777千元，包括「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1,416千元、「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23,119千元及「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12,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計列3,915千元。		
2009 通訊費	96		(1)辦理中醫藥科技發展研究、政策規劃與管理、研究計畫資料建檔與處理、專利年費及成果報告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726千元（含資本門44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96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物品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參加第20屆國際東洋醫學研討會（ICOM），計列89千元（國外旅費）。		
2027 保險費	20		(3)捐助學校、學術團體及公協會等推動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039 委辦費	32,862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89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				
4000 獎補助費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87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醫藥發展、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計列1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2.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及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計列32,862千元（委辦費）。		
08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57,975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資訊處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676,6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91,0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8,887千元，本科目編列57,9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500		1.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等，計列19,320千元（含資本門7,320千元）（通訊費6,000千元、資訊服務費6,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32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50		2.建構衛福數位轉型服務大數據分析平臺相關工作，計列22,448千元（含資本門17,048千元）（通訊費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2,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782		3.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及開放資料極大化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計列4,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委辦費4,5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4.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之社福資訊整合應用計畫及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7,743千元（含資本門5,743千元）（通訊費50千元、資訊服務費1,88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43千元）。		
2039 委辦費	4,500		5.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及醫事機構開業之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服務相關工作，計列3,864千元（含資本門1,364千元）（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47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390,827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
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 (1)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合作體系。
  - (2)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成癮防治的深耕與推廣。
  - (3)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
  - (4) 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安全評估研析。
  - (5)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4. 健康福祉研究：
  - (1) 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 (2) 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研究中心。
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 (1) 新穎分子標靶之創新精準治療藥物的研究與開發。
  - (2) 重大疾病新穎治療開發計畫。
  - (3) 臺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
  - (4) 建立國安及高價值疫苗之產業化中心。
  - (5)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 (6) 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 (7) 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 (8)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
  - (9) 開發新穎多面向細胞及基因治療策略：由關鍵技術平臺至臨床試驗。
  - (10) 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
6. 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
7.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立國內衛生政策轉譯之架構模式及評估方式，將研究結果轉化為政府、民眾易理解或運用資訊，運用於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落實推行實證衛生政策，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預計提供政策建言15件。
2. 針對國人重大疾病議題，進行基礎、臨床及流行病學研究、整合不同治療策略及方案，釐清與疾病發生相關因子，發展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之策略及藥物，提升預防與治療品質，減少非必要醫療負擔及藥物濫用，預計發表Top 15%國際期刊論文130篇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13件。
3. 藉由技術移轉、產業合作方式，促進國內生技產業研發上中下游運作體系完整，提供國內外生技廠商新穎研發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商業化時程，強化國內生醫產業創新，協助政府特色產業推動，提升生技產業之競爭力與帶動產業之蓬勃發展，預計執行產學合作（含服務）30件；進行技術移轉8件。
4. 建置優質研究環境，厚植研究人員學術潛能，支援國內研究人員卓越醫藥衛生研究，強化醫藥生技產業發展之基礎建設，預計提供技術服務1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	1,539,943	綜合規劃司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1,489,943千元，係以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為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包含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計列1,489,943千元（含資本門3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1,539,943		2. 幫助本部因應急迫醫藥衛生議題、維持基本運作、維護及汰換院區老舊設施等，計列50,000千元（含資本門1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9,94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39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95,021	綜合規劃司	「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編列95,021千元，係以銜接疫政單位、發展疫苗產業及人民健康安全為使命，且生物製劑廠為臺灣疫苗產業上游，為我國唯一政府運作之生物藥廠，本計畫係支應其基本營運，目標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PIC／S GMP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需求依賴，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計列95,021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190,494	綜合規劃司	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編列190,494千元，包括「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合作體系」112,213千元、「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14,293千元、「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26,392千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科研計畫」7,063千元及「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30,533千元，係辦理醫藥衛生研究，藉研究之實證成果，形成與國人健康相關之政策建言，協助政府規劃制訂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任務導向型計畫，協助政府釐清當前國人最為關注之醫藥衛生、環境健康、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成癮防治等議題，並協助建立中央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計列190,494千元（含資本門2,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健康福祉研究	323,897	綜合規劃司	健康福祉研究編列323,897千元，包括「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53,897千元及「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研究中心」270,000千元，係辦理科技導入高齡照護模式與場域落實，並發展照護相關產業，以價值鏈帶動產業長久存續，達成透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ICT／IoT產業，以智慧化科技串聯銀髮健康照護各環節之總目標並永續經營，落實照護政策及地方發展特色，推廣因地制宜照護服務模式	
4000 獎補助費	323,8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89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39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717,572	綜合規劃司	；強化全臺高齡健康與照護研究量能、建構完善高齡社會福利體系，作為國家高齡照護政策制定與推行之智庫，計列323,897千元（含資本門14,36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717,572		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717,572千元，包括「新穎分子標靶之創新精準治療藥物的研究與開發」50,000千元、「重大疾病新穎治療開發計畫」19,500千元、「臺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51,302千元、「建立國安及高價值疫苗之產業化中心」55,000千元、「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52,637千元、「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50,917千元及「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83,037千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191,895千元、「開發新穎多面向細胞及基因治療策略：由關鍵技術平臺至臨床試驗」55,698千元及「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107,586千元，係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癌症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資料、主題式資料庫及公私合作聯盟，加速新藥新科技轉移，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計列717,572千元（含資本門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7,572			
06 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	23,900	綜合規劃司	「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編列23,900千元，係與本部疾病管制署組成完整疫苗開發網絡，降低疫苗供應中斷風險，並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架構，興建平時及戰時皆可發揮功效之全功能國家級疫苗廠工程先期規劃，計列23,900千元（資本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23,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00			
07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500,000	綜合規劃司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編列500,000千元，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建立國家級研究中心，凝聚國內研究量能，創造民眾安心老化之高齡尊嚴社會，以降低高齡社會衍生問題為目標，達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39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到高齡者健康在地老化之願景，計列500,000  
千元（資本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4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1.順利推展健保制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加強弱勢權益保障，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1)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2)推動二代健保各項制度，並持續檢討。			(1)建立財務收支運動機制，在期限內辦理完成年度總額之協定分配與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2)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使健保業務更符合社會期待。
(1)在行政院核定醫療給付範圍，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事宜。			(3)配合健保法規定，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等，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2)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			(4)提供健保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建議及監理健保相關事項。
(3)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之審議。			3.持續推動線上申請、線上審查資訊化作業、申請作業簡化等，提升爭議審議品質，維護行政救濟權益。
(4)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審議或協議全民健保重要事項前蒐集民意。			4.持續推動並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以增進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5)加強資訊透明及公開，討論保險人所送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辦法，以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5.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3.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4.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研究規劃及宣導業務。			
5.辦理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4,148	社會保險司	1.辦理全民健保業務，計列1,426千元（通訊費60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2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78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02		2.臨時人員2名，計列1,1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9 通訊費	60		3.配合教育部「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分攤款，計列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7 保險費	4		4.參加2022年歐洲健康經濟學會（EuHEA）年會，計列106千元（國外旅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70		5.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46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106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5,818	全民健康保險會	1.辦理健保總額協定分配、給付範圍審議及費率審議，計列4,101千元（教育訓練費11千元、通訊費56千元、保險費24千元、兼職費1,5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6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1,55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國內旅費384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0 業務費	5,762		
2003 教育訓練費	11		
2009 通訊費	56		
2027 保險費	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1,596		2.臨時人員1名，計列54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2		3.進行全民健保醫療資源配置之長期趨勢分析及國際比較研究計畫，計列931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		4.參加2022年歐洲健康經濟學會（EuHEA）年會，計列119千元；參加2022年健康照護品質與安全亞太年會（BMJ Asian），計列69千元，合共188千元（國外旅費）。	
2039 委辦費	931		5.購置業務所需設備，計列56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72 國內旅費	384			
2078 國外旅費	188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56			
3035 雜項設備費	56			
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	11,657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相關業務，計列10,392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1,019千元、資訊服務費3,09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7千元、保險費120千元、兼職費6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6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32		2.臨時人員1名，計列52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3 教育訓練費	3		3.參加2022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ISQua）年會，計列114千元（國外旅費）。	
2009 通訊費	1,019		4.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系統程式增修等，計列62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0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			
2027 保險費	120			
2030 兼職費	6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6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78 國外旅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5			
04 國民年金保險管理	3,183	社會保險司	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計列1,065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預算金額	28,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183		元（通訊費16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4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68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2		2. 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計列2,012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			
2051 物品	100		3. 參加2022年社會政策學會研討會（The SPA Conference 2022），計列106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06			
05 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	3,674	國民年金監理會	1.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計列3,212千元（水電費72千元、通訊費150千元、權利使用費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6千元、保險費24千元、兼職費1,1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物品79千元、一般事務費1,094千元、國內旅費167千元、運費50千元、短程車資18千元）。	
2000 業務費	3,624			
2006 水電費	72			
2009 通訊費	150			
2015 權利使用費	21		2. 維護及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計列195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資訊服務費1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			
2027 保險費	24			
2030 兼職費	1,176		3.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列267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4			
2072 國內旅費	167			
2078 國外旅費	267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87,255,424
-----------	-------------------	------	-------------

計畫內容：

- 1.漁民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
-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 4.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5.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
- 6.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並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

預期成果：

- 1.使漁民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獲得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預計將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3,166,085人、漁民及其眷屬521,294人。
- 2.提升政府對全民健保之財務責任。
- 3.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預計補助36,030人。
- 4.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等，以排除就醫障礙，預計受益53,000人次。
- 5.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門診30萬餘人、住院部分負擔，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權益。
- 6.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經費，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增進國人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29,117,164	社會保險司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及第7款：「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中央政府補助40%」。 2.本計畫所需保險費補助，共需經費29,117,164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1)預計補助漁民及其眷屬（第3類第2目）521,294人，計列5,433,301千元。 (2)預計補助地區團體保險對象（第6類第2目）3,166,085人，計列20,926,556千元。 (3)預計追溯更正調整、中斷保險費開單，計列2,200,000千元。 (4)預計編列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款，計列557,3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117,16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9,117,164		
02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85,400,000	社會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編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撥付不足款，計列85,400,000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85,400,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85,400,000		
03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298,821	社會保險司	1.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預計補助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36,030人，計列298,82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298,821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98,821		
04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	220,378	社會保險司	1.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預算金額	187,255,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排除就醫障礙			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4000 獎補助費	220,378		2. 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計列220,378千元（收支併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378				
05 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7,937,093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及社會救助法第19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係按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健保費，及低收入戶人數推估，計列6,255,866千元（其中2,580,000千元，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為財源，採收支併列方式）（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7,937,093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分別按門診、住院平均成長率推估，計列1,681,22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255,8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1,227				
06 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64,281,968	社會保險司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與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分別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共需經費21,426,487千元（社會保險負擔），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4,281,968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按每人每月3,772元及年金給付請領人數推估，計列20,216,487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4,281,968		(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係按每人每月5,065元及年金給付請領人數推估，計列1,210,000千元。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列42,855,481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117,76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社會救助業務宣導。			1.照顧全國低收入戶30萬餘人及中低收入戶32萬餘人，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其家庭自立脫貧，另協助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2.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之生活，協助自立。			2.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預計關懷救助12,500個家庭、32,750人。
3.脫貧自立方案。			3.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與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之投資。
			4.拓展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提供未符合低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困之家庭飲食及日常用品等扶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587,43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等，輔導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督導救助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22千元（資訊服務費2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9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物品31千元、一般事務費206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97		2.臨時人員2名，計列1,00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6 水電費	138		3.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計列11,883千元（含資本門13千元）（水電費138千元、通訊費830千元、資訊服務費303千元、委辦費9,827千元、一般事務費7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17千元）。
2009 通訊費	830		
2018 資訊服務費	5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039 委辦費	9,827		
2051 物品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978		
2072 國內旅費	68		
2084 短程車資	4		4.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行政院未設算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計列568,69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93,90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4,79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		
4000 獎補助費	573,9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3,90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7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5		5.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研習、實物給付服務方案等，計列3,9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27		6.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計列1,22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117,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 濟助	70,066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5類）住院病 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本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 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 %，合計90%）撥付相關膳食費，計列70,066 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 獎補助費	70,0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66				
03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172,660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1. 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 及委託私立臺中仁愛之家、臺南仁愛之家、 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繼續收治小康計畫 精神病患，計列40千元（通訊費9千元、物 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20千 元、短程車資1千元）。 2. 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計列16 8,070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 補助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 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 費，計列4,550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000 業務費	40				
2009 通訊費	9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9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				
4000 獎補助費	172,62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2,620				
04 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	287,607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辦理急難救助 金之核定發給、業務研習等，計列2,094千 元（通訊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35千元、保 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 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123千元、國內旅費239 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助1,681千元）。 2.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 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 ，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 擔31,112,544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 ，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 編第2年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28 5,5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所需行政費用， 計列9,577千元（通訊費3,740千元、資 訊服務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 0千元、一般事務費5,497千元）。 (2)臨時人員1名，計列750千元（臨時人員		
2000 業務費	10,740				
2009 通訊費	3,74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5,620				
2072 國內旅費	239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4000 獎補助費	273,26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0,44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5,9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117,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81		酬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5,143		(3)維護及增修急難紓困專案系統，計列3,6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計列48,38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05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330千元）。 (5)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透過基層村（里）辦公處即時通報，經家庭區域福利服務中心或公所訪視核定後，提供關懷救助金協助及完整福利服務，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含訪視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8,05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2,38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5,669千元）。 (6)獎勵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13條、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計列5,143千元（獎勵金）。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58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 2.充實社工人力方案。 3.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4.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日活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績效評鑑、競賽活動、觀摩及宣導等。 5.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站平臺管理系統整併後網站維護管理。 6.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等。 7.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勸募團體公益勸募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財務查核等，並輔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法令研討會、座談會，加強民眾正確捐款理念及強化團體責信。			1.落實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繼續教育制度，預計核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200張，審認開課單位及個人繼續教育積分3,000件。 2.強化社工人力，充實全國專業人力缺口，以達合理服務量能，深化個案及家庭之專業服務。 3.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工研習訓練及推廣活動40件。 4.加強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以期早日達到「志工臺灣」之願景，預計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專題研討會、志願服務會報、宣傳推廣及電腦週邊設備等80件。 5.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6,725個，培訓社區專業人力，以強化其組織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培養社區意識，促進社區整體建設及福祉。 6.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7.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捐款專案運用情形，加強捐款運用透明度及團體責信，以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明
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6,03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55千元（通訊費58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千元、物品26千元、一般事務費205千元、國內旅費346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0 業務費	5,298		2.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等，計列3,896千元（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40千元）。
2009 通訊費	58		3.參加2022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計列147千元（國外旅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員相關研習訓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與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推廣及研討會等，計列7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2039 委辦費	3,896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		
2072 國內旅費	346		
2078 國外旅費	147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7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0,57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及替代役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790千元（水電費65千元、通訊費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1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7,440			
2006 水電費	65			
2009 通訊費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39 委辦費	2,85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3,1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2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03 推展社區發展	13,978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19千元（通訊費1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99千元、國內旅費340千元、運費21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48			
2009 通訊費	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829			
2051 物品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12,3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8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益勸募管理	1,190	社會救助及社工	1.辦理公益勸募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	
2000 業務費	1,190	司	千元（通訊費8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費6千元）。	
2009 通訊費	8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2.維護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計列48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3.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	
2039 委辦費	684		計列684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6			
2072 國內旅費	6			
05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3,808	社會救助及社工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	
2000 業務費	13,808	司	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8		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	
			,112,544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	
			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13,808千元	
			，係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計列13	
			,808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2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080,0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保護服務業務宣導。			1. 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擬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網路合作與協調、教育宣導，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2. 落實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被害人之保護。
3. 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推動及相關法規研訂。			3. 強化社會大眾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兒童與少年之保護及性剝削防制觀念。
4.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4. 暢通113保護專線之通報及諮詢窗口。
			5. 提升各級政府處理保護案件之效能。
			6. 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7.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保護、推廣教育及培育民間資源計畫，深植在地資源，整合相關服務，以符人民需求。
			8. 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131,512	保護服務司	擬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計列131,51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131,5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12		
02 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4,154	保護服務司	1. 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訓練、推廣、配合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2,04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千元、一般事務費1,952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44		2. 臨時人員1名，計列4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0		3.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計列1,44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4.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計列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9 委辦費	1,440		5. 徵選、獎勵碩博士論文（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依據本部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畫辦理，計列10千元（獎勵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2		
2072 國內旅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		
0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944,374	保護服務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12,544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2000 業務費	4,0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1,080,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0		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944,37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940,304		1.辦理重大政策宣導及強化保護服務評估工具之訓練與推廣等，計列4,0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8,524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等，計列719,82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28,52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91,301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91,301		3.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計列188,17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6,179		(1)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列64,27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300		(2)辦理保護性工作協助人力、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及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與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等，計列123,90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補（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列32,3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6,212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7,802	人事處	本部預算員額681人，包括職員570人、駐警1人、工友13人、技工8人、駕駛5人、聘用64人及約僱20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17,802千元。
1000 人事費	817,80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2,2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2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4		
1030 獎金	129,671		
1035 其他給與	10,613		
1040 加班值班費	36,9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363		
1055 保險	55,3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603	輔助單位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106,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750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7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88		2. 辦公大樓及檔案室水電費，計列17,652千元。
2006 水電費	17,652		
2009 通訊費	7,911		3. 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7,9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78		4. 薪資出納、採購資訊及國有公用財產等管理系統之資訊操作維護費，計列8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		5.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計列58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6		6. 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216千元。
2027 保險費	243		7. 保險費，計列243千元。
2030 兼職費	810		8. 顧問兼職費，計列8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764		9. 臨時人員15名，計列8,7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5		10.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檔案鑑定、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採購稽核委員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實地查核；召開訴願、法規等專家學者會議與舉辦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1,905千元。
2051 物品	7,437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55		11. 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發電機油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8		、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50		
2072 國內旅費	1,24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6,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1				，計列7,43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7				12.辦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進用保全
2093 特別費	1,179				、清潔、總機、檔案清理及掃描等委外人
3000 設備及投資	6,143				力；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2				類文件印製；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80				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42,05
3035 雜項設備費	801				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10				13.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8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10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679千元。
					15.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中
					央監控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6,350
					千元。
					16.國內旅費，計列1,248千元。
					17.物品運費，計列101千元。
					18.短程車資，計列97千元。
					19.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計列1,179
					千元。
					20.老舊房舍裝修，計列1,062千元（資本門）
					。
					21.增修薪資出納、採購資訊與國有公用財產
					等管理系統及建置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計
					列4,280千元（資本門）。
					22.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之雜項設備
					，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
					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710
					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21,807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38人，計列21,807千元，其中「新
1000 人事費	21,807				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807				」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
					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
					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2,9
					48千元，本科目編列2,294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	-----------------	------	---------

計畫內容：

1. 醫政業務宣導。
2.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3.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4. 替代役。
5.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6.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 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
8.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9. 新南向推動國際健康產業。
1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11.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業務。
12.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

預期成果：

1. 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落實衛生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監督管理177家，促進其公益績效；完成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110家，以落實各法人之監督管理。
3. 預計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5場，以提升役男專業知識；管理幹部專業訓練2場，以加強管理幹部領導統御之能力，藉以協助役男之管理。
4.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完成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研修作業，訂定合理人力配置標準；推動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計參與醫院家數400家。
5. 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預計30,000人；推動醫療機構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輔導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廢水自主管理。
6. 辦理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並建立定期醫事人力評估機制。
7.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與應用，預計認證安心場所3,500個；75%縣市至少有急救責任醫院提供24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醫療服務1家。
8. 擬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能獲得及時救濟。
9. 捐助期滿公費醫師留任，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111年預計捐助醫師90名。
10. 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之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強化重難罕症之照護能力與品質，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平臺，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並發展家庭為中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	12,160	醫事司	1. 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6千元（通訊費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55		2. 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計列1,101千元（保險費4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3. 辦理醫師、藥師懲戒及醫事人員考試資格審查，計列246千元（教育訓練費15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2千元、兼職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2027 保險費	54		
2030 兼職費	3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5		
2039 委辦費	5,810		
2051 物品	79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		
2072 國內旅費	107		4.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等，計列3,879千元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6		(教育訓練費24千元、通訊費33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20千元、物品19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國內旅費74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5		5. 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計列314千元（保險費1千元、兼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		6. 辦理核發各類醫事人員及專科醫師證書作業，計列529千元（通訊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527千元）。	
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7,666	醫事司	7. 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1,81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7,501		8. 辦理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計列4,000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3		9. 捐助醫療衛生團體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廣等，計列20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1. 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281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30 兼職費	8		2. 召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委員相關會議，計列457千元（兼職費8千元、一般事務費441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3.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測試業務，計列7千元（通訊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4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7		4. 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6,007千元（含資本門17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2		5. 參加2022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 Qua），計列134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		6. 增修及擴充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計列16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2 國內旅費	13		1. 辦理替代役之各項活動、訪查工作與本島及	
2078 國外旅費	134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			
03 替代役	1,280	醫事司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268		離外島地區役男所需交通費等，計列6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7千元、物品38千元、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國內旅費1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8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專業訓練，計列433千元（教育訓練費348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2006 水電費	195		3.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計列226千元（含資本門12千元）（水電費19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9千元、雜項設備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2072 國內旅費	13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			
3035 雜項設備費	12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426,673	醫事司	1.辦理重塑以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共需經費43,4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1,806		(1)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相關會議、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計列54千元（通訊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9 通訊費	81		(3)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247		(4)臨時人員1名，計列35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0 兼職費	800		(5)辦理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及推動急性後期醫療相關計畫等，計列40,683千元（含資本門1,672千元）（委辦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9		(6)維護及增修評鑑相關系統，計列2,104千元（含資本門1,604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2039 委辦費	265,233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072 國內旅費	220			
2078 國外旅費	720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48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16,8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85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610		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4千元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760		2. 辦理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共需經費151,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53		<p>(1) 建立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計列500千元（通訊費20千元、兼職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2) 辦理醫療廢棄物相關會議、計畫案審查，計列1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3) 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特定醫療技術管理、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計畫等，計列106,188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000千元）。</p> <p>(4) 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132千元；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88千元；第75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計列500千元，合共720千元（國外旅費）。</p> <p>(5) 維護及建置安寧緩和、病人自主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計列10,000千元（含資本門5,231千元）（資訊服務費4,76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31千元）。</p> <p>(6) 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推廣、人員訓練、保存庫管理等，計列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捐助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計列2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辦理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與加速法規調適，共需經費168,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召開醫師人力諮詢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詢委員相關會議，計列830千元（兼職費5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千元、一般事務費5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2)辦理衛生醫療法人監督管理、醫事爭議處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68,596千元（委辦費）。

(3)維護及建置醫事相關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等，計列14,558千元（含資本門9,359千元）（資訊服務費5,19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359千元）。

(4)維護及增修醫事爭議處理相關資訊系統等，計列3,091千元（含資本門2,490千元）（資訊服務費60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90千元）。

(5)維護及增修衛生醫療法人相關資訊系統等，計列4,003千元（含資本門2,982千元）（資訊服務費1,02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82千元）。

(6)維護及增修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等，計列1,750千元（含資本門893千元）（資訊服務費8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93千元）。

(7)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計列7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7,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7,500千元）。

(8)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計列20千元（對特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種基金之補助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

(9)捐助醫療機構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及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等，計列20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3千元)。

4.辦理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共需經費63,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緊急醫療通訊志工教育訓練，計列10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相關會議及訪查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兼職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3)辦理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災難醫療救護訓練中心、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等，計列49,766千元(含資本門8,650千元)(委辦費)。

(4)充實急救訓練相關設施(含急救設備、教學設備及資訊設施等)、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計列15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5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

(5)維護及增修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等，計列5,689千元(含資本門5,389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89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計列7,446千元(含資本門2,84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9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854千元)。

(7)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計列200千元(對特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32,143	醫事司	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143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32,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 辦理新南向政策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7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畫等，計列30,723千元（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6,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3.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融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計列220千元（國外旅費）。		
2039 委辦費	30,723		4. 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計列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2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6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43,200	醫事司	擴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等，計列43,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3,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200				
07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69,188	醫事司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總經費631,690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0年度已編列207,5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9,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0		1. 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8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預算金額	925,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8,318		2. 臨時人員1名，計列6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18		3. 辦理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計列68,31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333,522	醫事司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00240號函核定，總經費2,794,398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度已編列333,5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3,5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322		1. 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00		2.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等，計列74,1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 維護及建置兒童醫療健康資訊系統（含困難取得醫藥材調度平臺及個案健康資料管理等），計列7,000千元（含資本門3,800千元）（資訊服務費3,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4,100		4. 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計列252,400千元（含資本門42,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2 國內旅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4000 獎補助費	252,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2,4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485,516
-----------	----------------------	------	-----------

計畫內容：

- 1.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宣導。
- 2.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 3.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 4.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 5.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 6.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 7.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預期成果：

- 1.建構具備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當照護層級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 2.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
- 3.培訓優質之心理健康相關人力，精進在職繼續教育，提高專業知能及服務水準，厚植心理健康人力量能，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 4.建立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機構之品質監測機制及強化評鑑制度，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及效能。
- 5.建立成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處遇服務量能，並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方案及建立合作網絡，以提升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 6.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處遇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 7.推動國民口腔健康，辦理口腔預防保健，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促進口腔醫療產業國際交流。
- 8.建立新南向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與口腔醫事人員人才培訓，並行銷高級牙材，提升國際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8,455	心理及口腔健康	1.辦理心理健康業務，共需經費7,5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36	司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36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兼職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542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辦理安心專線所需通訊費，計列2,622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2,622		(3)辦理精神衛生法所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等，計列4,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辦理口腔健康業務，共需經費8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50		(1)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編印口腔健康相關手冊及口腔相關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78千元（按日按件計
2030 兼職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6		
2039 委辦費	662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552		
2072 國內旅費	97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48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酬金56千元、委辦費662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2)捐助醫療、學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口腔健康促進、一般牙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計列11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b>02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b>	<b>522,735</b>	<b>心理及口腔健康</b>	1.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等，計列11,506千元（含資本門5,593千元）（資訊服務費5,91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628	司	2.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倉儲、配送等，計列18,0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0千元、物品16,053千元、運費1,2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13		3.臨時人員1名，計列79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4.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精神醫療網、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等，計列94,868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委辦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4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酒癮等，計列94,96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5,88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9,080千元）。	
2039 委辦費	94,868		6.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心理重建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計列29,64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64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00千元）。	
2051 物品	16,053			
2081 運費	1,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93			
4000 獎補助費	397,5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8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9,0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83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8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7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5,92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48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346,913	心理及口腔健康	7. 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計列31,699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4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9,0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95	司	8. 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計列3,64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3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0		9. 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計列100,71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18 資訊服務費	4,888		10. 捐助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等，計列96,8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9 委辦費	10,704		11. 擬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計列39,9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6,903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67		1.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所需通訊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對外傳輸頻寬費用，計列1,500千元（通訊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35		2. 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計列19,623千元（含資本門14,735千元）（資訊服務費4,88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73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32		3. 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及處遇服務制度建立等，計列10,704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307,051		4. 辦理成癮防治國內及國際性研討會、會議、活動及國外專家來臺訪問等，計列6,903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6,3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00		5.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列120,000千元（含資本門6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500		6. 辦理治療性社區，計列90,000千元（含資本門1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9,500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85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48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227,575	心理及口腔健康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500千元）。 7.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計列2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0千元）。 8.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計列78,183千元（含資本門1,632千元）（雜項設備費1,13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7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351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30	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總經費40,718,589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12,544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1,844,8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19,313千元，本科目編列1,227,5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1,020		1.辦理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才培訓、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流程及表單、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及醫療處遇相關實證發展計畫等，計列11,02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3		2.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及醫療處遇相關連繫會議、計畫審查、專家諮詢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3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277		3.考察美國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計列277千元（國外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215,445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列1,008,69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20,80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87,88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0,805		5.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教材研發、服務系統檢視等，計列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7,885		6.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成立危機處理團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等，計列87,103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2,2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84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1,9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84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485,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355,78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7. 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發展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模式及司法精神醫療人員訓練制度等，計列114,652千元（含資本門24,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業務費	25,469		1.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建立國人齲齒風險評估量表及口腔健康監測指標計畫等，計列25,469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5,469		2. 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實踐計畫等，計列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0,311		3. 捐助未滿6歲兒童及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計列325,31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5,311			
06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24,058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24,0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58		1. 辦理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推動新南向政策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交流人員訓練合作、新南向國家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高階牙材行銷、新南向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及資源平臺整合計畫等，計列23,757千元（含資本門757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3,757		3.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暨牙材展，計列45千元；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MIDEC2022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計列46千元，合共91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9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5,9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宣導。 2. 推動護理行政工作。 3.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 4. 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5.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6. 強化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照護。			1. 強化護理人力資源發展及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進而提升照護品質。 2.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 3. 提供護理具體之法令依據，以利管理與執行，加強護理人員與機構之管理，以提升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品質。 4. 提供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及時轉送就醫，減少死亡傷殘等機率，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健康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護理行政	716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辦理護理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計列716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一般事務費30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6		
2009 通訊費	30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		
2072 國內旅費	100		
02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204,579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共需經費33,5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754千元（保險費5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90千元、物品148千元、一般事務費231千元、國內旅費13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0千元）。 (2) 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等，計列16,655千元（委辦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00千元）。 (3)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與助產所之管理及法規解釋等，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70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 (4) 參加「ICN-ICM-WHO三方會議」及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議」，計列192千元；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專業進階與執業環境改善等相關會議，計列83千元；考察OECD國家護理進階照護及人才應用制度，計列159千元，合共434千
2000 業務費	55,986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8,200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0		
2039 委辦費	30,929		
2051 物品	1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612		
2078 國外旅費	434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7		
4000 獎補助費	145,72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3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93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975		元（國外旅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78		(5)維護及建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5,067千元（含資本門2,067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67千元）。	
			(6)捐助護理助產相關團體及機構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計列7,17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緊急救護及服務品質提升等業務，共需經費170,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169千元（通訊費84千元、保險費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千元、一般事務費1,25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0千元）。	
			(2)維護及增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源數位化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暨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等，計列16,000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5,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1,571千元）。	
			(3)辦理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計列11,800千元（委辦費）。	
			(4)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議等，計列2,474千元（委辦費）（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47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計列367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資本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91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計列51,704千元（含資本門50,70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1,216千元）。</p> <p>(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列40,68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4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4,845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0,21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計列61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計列4,98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657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2,991千元）。</p> <p>(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等相關工作，計列1,47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1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工作，計列4,0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1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就醫照護品質等，計列7,293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13)補助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計列1,8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14)補助醫院營運維持費（本部金門醫院7,</p>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4千元、本部澎湖醫院6,235千元、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6,235千元），計列19,55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計列2,62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計列1,000千元；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計列2,401千元，合共3,401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1,200千元）。	
03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37,07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與照護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1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39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計列3,738千元（委辦費）。 3.考察「國家空中醫療救援體系」，計列99千元（國外旅費）。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計列15,60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45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152千元）（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計列17,42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業務費	4,038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7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			
2078 國外旅費	99			
4000 獎補助費	33,0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5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9,576			
04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	3,745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辦理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4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2.維護及增修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等，計列900千元（含資本門540千元）（資訊服	
2000 業務費	3,20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7 保險費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預算金額	47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務費3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		3.辦理全國護政會議及接生助產技術傳承與永續計畫，計列2,5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0			
05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 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229,801	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90013518號函核定，總經費1,9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74,01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年度已編列229,8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9,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9		1.維護及增修空中轉診遠距會診平臺，計列29 9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資訊服務費19 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 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計列229,502千 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229,50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9,50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00,24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中醫規劃及管理。 2. 民俗調理輔導與管理。 3. 中藥藥事規劃及管理。 4. 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 5. 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 6. 新南向國家中藥法規交流合作。 7.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 精進中醫臨床訓練制度，促進中醫多元特色發展，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 2. 建立民俗調理產業職能課程標準化，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健全傷科推拿人力培訓，完備技能規範及訓練用制度。 3. 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4. 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中藥廠後續查廠40家。 5. 推動中藥廠管理與產業提升，辦理相關計畫2項。 6. 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及科學化，接軌國際。 7. 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政策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政策轉譯。 8. 進行國際與新南向中醫藥交流，促進國內中醫藥品質提升及雙邊實質交流。 9. 提升中醫健康照護品質、強化中醫醫療團隊及促進中醫藥國際交流，將傳統經驗中醫，翻轉為現代實證中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17,111	中醫藥司	1. 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計列172千元（通訊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3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 辦理中醫醫政法令解釋、違法中醫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等，計列1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11		
2009 通訊費	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		
2027 保險費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12,600		
2051 物品	1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0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00,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藥規劃及管理	24,440	中醫藥司	(2)辦理建構中醫藥健康照護網絡前驅、主訓診所訓練品質確保暨選配、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證計畫等，計列9,10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21,158		(3)維護及增修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計列1,310千元（含資本門1,100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8		5.推動民俗調理人員多元證照制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訓、檢、用產業人才培育制度，共需經費4,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1)辦理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技能規範與職能發展會議及民俗調理管理會議，計列934千元（通訊費55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84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		(2)辦理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保障、推動中醫推拿人員法案共識計畫等，計列3,5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2		1.辦理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共需經費14,1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0,533		(1)研（修）訂中藥藥政管理政策、法規及辦理中藥公務聯繫與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190千元（通訊費1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18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51 物品	199		(2)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進口中藥（材）抽查檢驗作業、強化上市中藥品質監測及產業輔導計畫等，計列7,633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6		(3)維護及增修輸入中藥材通關系統及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計列1,280千元（含資本門700千元）（資訊服務費5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6		(4)捐助國內團體、公協會、財團法人、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3			
2078 國外旅費	102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00,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52		醫藥學術團體及醫療機構辦理中醫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		2.辦理中藥廠輔導等業務，共需經費9,3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藥廠管理與產業提升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678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3,498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相關計畫等，計列2,900千元（委辦費）。 (3)日本漢方藥管理與藥廠查核制度考察，計列102千元（國外旅費）。 (4)維護及增修中藥用藥安全相關系統，計列2,672千元（含資本門2,552千元）（資訊服務費1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52千元）。		
03 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	8,500	中醫藥司	3.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共需經費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中醫藥政策發展規劃與推展、召開相關諮詢會議、研究成果與中藥典編修審查、編印相關出版品及參加研習訓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92千元（通訊費8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818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計列6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00 業務費	7,700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等業務，共需經費8,500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5		1.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展延、變更案件及中藥廠改善報告審查，計列266千元（通訊費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88		2.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廠所需行政費		
2027 保險費	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00,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9		用，計列896千元（保險費1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國內旅費615千元、短程車資84千元）。	
2039 委辦費	1,700		3.臨時人員6名，計列4,12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4.召開中藥藥物相關諮詢會議，計列1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7		5.辦理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計畫，計列1,700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84		6.維護及增修中藥查驗登記及廣告等資訊系統，計列1,388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資訊服務費58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4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6,324	中醫藥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6,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84		1.辦理中藥產業國際法規研析相關作業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604千元（通訊費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1,288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09 通訊費	76		2.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交流計畫等，計列4,24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計列240千元（國外旅費）。	
2039 委辦費	4,240		4.補（捐）助國內團體、私校等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計列2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0千元）。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8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24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			
05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43,872	中醫藥司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0129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0	
2000 業務費	15,975			
2009 通訊費	3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預算金額	100,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年度已編列98,1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802千元，本科目編列43,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4,870		1. 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業務聯繫等，計列1,105千元（通訊費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730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50		2. 辦理中醫醫事人員培訓相關配套計畫，計列41,8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		(1) 辦理建立中醫精準醫學、中醫醫院評鑑暨訓練診所遴選、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試辦計畫等，計列14,87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50		(2) 增修中醫臨床訓練等資訊系統，計列9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 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建立中醫社區居家醫療及照顧服務網絡、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計列26,1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3. 補（捐）助醫療機構、學術團體及公協會等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計列89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7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業務宣導。

2. 企劃重要政策：

(1) 辦理本部政策溝通協商等共識會議。

(2) 進行施政方針及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評估及研究。

(3) 辦理衛生福利企劃人員訓練。

(4)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3. 管制考核：

(1) 辦理重要計畫、會議及指示追蹤管理。

(2) 加強公文時效管理相關作業。

(3)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

(4) 辦理年度列管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

4. 政策推展：

(1)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及查核業務。

(2) 辦理衛生福利季刊、衛生福利年報等。

(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4) 新聞輿情蒐報及發布；媒體政策溝通與聯繫座談；綜理監察院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業務。

5.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1) 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

(2) 衛教宣導之效益監測與評估。

(3) 蒐造與各地方政府聯繫網絡。

(4) 本部各業務單位之突發、緊急政策或重要措施宣導規劃與文宣廣告；辦理本部年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辦理本部首長媒體專訪事宜。

6.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1) 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

(2) 辦理死因等生命統計。

(3) 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

(4) 辦理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及病因統計。

(5) 辦理社會福利調查統計。

(6) 執行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

7.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其他政策性訓練。

(2) 辦理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 辦理本部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

(4) 辦理教育訓練場所設施及設備改善。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溝通協調等會議，凝聚共識，提升施政效能。

2. 促進政策創新與決策支援，突破現制進行創新規劃及研究，順利推動年度施政方針，以達施政願景。

3. 充實人員相關政策與計劃之專案執行管理能力。

4. 藉由國內外衛生福利政策經驗交流，協助各級衛生及社福人員因應各項衛生福利業務發展需要，從而提升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水準與服務品質，以促進民眾健康。

5. 透過衛生福利計畫之管制考核，提高施政品質與績效。

6. 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編印衛生福利年報，並分送衛福相關單位及圖書館等，增進民眾健康知能，推展本部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措施及施政成果。

7.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衛生福利相關業務。

8. 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提升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業務。

9. 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網絡，提升政策執行之成效。

10. 提升衛教方法與技能：整合衛教通路，並進行評估與檢測，提升宣導效益，擴大宣導層面，於衛教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理念宣導。

11. 透過新聞輿情蒐報、研判，提升本部各單位之輿情回應及新聞作業時效；強化媒體對本部政策及相關業務內容認知，減少錯誤報導；廣搜各界不同意見，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執行新聞操作及文宣參考；提升政策宣導傳播效果、簡化媒體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採購人力並有效因應本部整體政策及緊急文宣作業；透過媒體專訪，深化國人對於本部施政規劃及業務認知。

12. 提供各項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資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及彰顯施政之成果與政績。

13. 健全疾病、社會福利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以供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並作為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宣導參考。

14. 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衛生福利專業人員及社會役役男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並改善教學及學員宿舍設施與設備，以提升教學及住宿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重要政策	5,033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培育本部公共事務人才及衛生社福人員訓練等，計列845千元（教育訓練費150千元、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一般事務費6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259		
2027 保險費	5		2. 辦理本部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計列1,738千元（通訊費3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9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1,520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8		3.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計畫、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衛生福利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計列1,966千元（通訊費219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632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84		4.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274千元；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計列210千元，合共484千元（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10		1.辦理本部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計列280千元（通訊費8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10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		2.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與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計列4,354千元（含資本門2,078千元）（資訊服務費1,576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78千元）。		
02 管制考核	4,908	綜合規劃司	3.辦理公報講座、公文管理講習及公文檢核相關業務等，計列2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業務費	2,830		4.辦理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相關業務，計列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8		1.出版衛生福利季刊，計列2,815千元（通訊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20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3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6		2.編印衛生福利年報，計列2,2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2,123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80千元）。		
2027 保險費	2		3.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家庭組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計列1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4.辦理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及查核業務，計列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0		5.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		
2072 國內旅費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8				
03 政策推展	10,923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10,910				
2009 通訊費	25				
2027 保險費	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051 物品	61				
2054 一般事務費	9,903				
2072 國內旅費	71				
2081 運費	441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3				
3035 雜項設備費	13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			,計列4,542千元（含資本門13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千元、物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4,523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雜項設備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6,337	綜合規劃司	6.辦理本部衛生福利工作推展，計列1,108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052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1.辦理本部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夥伴聯繫網絡相關工作會議，計列1,700千元（通訊費4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1,545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運費20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國家雙語政策及出版品等，計列977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22千元、一般事務費794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計列2,1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100		4.辦理整體性之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意調查，計列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39		5.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計列56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9		1.參加歐洲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訓練會議，計列243千元（教育訓練費）。	
2072 國內旅費	181		2.辦理衛生及社會福利公務統計方案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50千元（資訊服務費1,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21		3.維護及增修生命統計業務所需死亡通報系統、死因統計作業系統功能；辦理死因統計相關工作，計列5,216千元（含資本門766千元）（資訊服務費2,030千元、委辦費2,40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	
2084 短程車資	21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68,060	統計處		
2000 業務費	62,494			
2003 教育訓練費	243			
2009 通訊費	425			
2015 權利使用費	45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7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4,116		6千元)。		
2051 物品	815		4.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1,677千元（通訊費20千元、權利使用費45千元、資訊服務費1,425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3				
2072 國內旅費	131				
3000 設備及投資	5,5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66		5.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社會福利調查統計，計列3,857千元（委辦費2,844千元、一般事務費1,013千元）。		
			6.臨時人員1名，計列6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7.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及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列2,517千元（委辦費）。		
			8.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共需經費52,650千元（收支併列），其內容如下：		
			(1)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維運及申請案件審查等，計列21,495千元（通訊費405千元、資訊服務費19,8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物品775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計列26,355千元（委辦費）。		
			(3)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服務系統，計列4,8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20,538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管理維持及辦理訓練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0,055千元（教育訓練費2,525千元、水電費1,352千元、通訊費165千元、權利使用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22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0千元、稅捐及規費30千元、保險費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物品1,324千元、一般事務費9,7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		
2000 業務費	20,1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25				
2006 水電費	1,352				
2009 通訊費	165				
2015 權利使用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85		54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0		2. 參加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年會，計列104千元（國外旅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 購置樂群樓餐廳冷氣機等，計列379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2051 物品	1,324			
2054 一般事務費	9,7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104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9			
3035 雜項設備費	379			
07 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	5,041	綜合規劃司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業務等，計列5,041千元（通訊費50千元、委辦費4,971千元、運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41			
2009 通訊費	50			
2039 委辦費	4,971			
2081 運費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52,428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衛生業務宣導。
2. 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周邊組織、重要國際組織所召開之醫藥衛生會議及計畫。
3. 推動及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及活動。
4. 利用國際衛生平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召開或參與國際衛生平臺相關會議，推動雙邊會談及衛生交流。
5. 爭取成為國際組織之行政幕僚或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6. 推動辦理國際衛生合作及國際醫療援助計畫。
7. 鼓勵國內醫療團隊及產業參與國際醫衛合作，建立雙邊及多邊之合作計畫。
8. 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拓展緊急及平時之國際衛生夥伴計畫。
9.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醫衛援助、中長期公共衛生合作計畫及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
10. 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增進對友好國家之協助，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會議或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之行政工作。
3. 辦理國際衛生平臺之會議與活動3場，經由國際衛生平臺，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並進行衛生官員之接觸及會談，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4. 建立我國與友我國家之國際衛生實質合作關係並鞏固邦誼，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衛生高層官員訪臺9位，進行雙邊會談及交流事宜。
5. 推動醫療援外計畫4項、協助辦理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課程至少4次，藉由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建立實質衛生合作關係及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
6. 派遣醫事人員5梯次，對友邦醫院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促進國內外醫療機構之學術交流，建立合作平臺，實質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事宜。
7. 藉由建立國際醫療人道救援模式、派遣國際緊急醫療隊、辦理中長期衛生醫療援助計畫，及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將臺灣專業經驗與國際分享。
8. 藉由辦理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深化雙邊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結合並帶動醫衛相關產業鏈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6,255	國際合作組	1. 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14千元（通訊費3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物品19千元、一般事務費24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
2000 業務費	5,783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2039 委辦費	3,538		2. 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計列3,538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		3. 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醫衛合作及交流，計列1,170千元；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及技術性會議，計列586千元；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WTO、OECD等），計列75千元，合共1,831千元（國外旅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72 國內旅費	8		
2078 國外旅費	1,831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9		
3000 設備及投資	54		4. 購置相關電腦及辦公設備等，計列5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千元、雜項設備費2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參與、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
4000 獎補助費	418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5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		動及會議，計列41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2,340	國際合作組	1.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25千元（通訊費21千元、保險費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23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3千元、運費1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5				
2009 通訊費	21				
2027 保險費	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		2.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計列24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計列22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計列22千元；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計列20千元，合共8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8				
2078 國外旅費	1,212				
2081 運費	15		3.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計列219千元；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993千元，合共1,212千元（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715		4.輔助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33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5				
4035 對外之捐助	62		5.捐助國外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國內團體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計列380千元（對外之捐助6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8				
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3,044	國際合作組	1.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5千元（通訊費16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21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運費13千元、短程車資13千元）。		
2000 業務費	2,783				
2009 通訊費	16		2.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計列1,752千元（委辦費）。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計列170千元；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計列416千元；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計列140千元，合共726千元（國外旅費）。		
2039 委辦費	1,752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4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5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726		4.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計列97千元（對外之捐助）。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13			
4000 獎補助費	261		5. 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計列1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8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9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04 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14,914	國際合作組	1.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相關課程；加強人員語文能力訓練；參加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計列284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14,533		2. 辦理國際緊急醫療援助及合作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09千元（通訊費23千元、保險費1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13千元、一般事務費21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84			
2009 通訊費	23			
2027 保險費	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11,040		3. 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3名，計列2,9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		4.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計列11,040千元（委辦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5		5. 補助公立醫院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00千元（含資本門9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81		6.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91千元（對外之捐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5		7. 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計列190千元（含資本門1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5千元）。	
05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25,875	國際合作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5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4,377		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125,8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39 委辦費	107,949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943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1,49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1			
4035 對外之捐助	1,7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3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61			
			1.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各項業務規劃與推展，邀請新南向國家重要官員、專家學者來臺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85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2,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等，計列107,949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委辦費）。	
			4. 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計列190千元；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70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計列336千元；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計列337千元；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333千元；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73千元；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計列204千元，合共1,943千元（國外旅費）。	
			5. 補助公立醫院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計列1,65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 捐助國外團體於新南向國家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計列1,750千元（對外之捐助）。	
			7.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計列6,436千元（對國內團體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152,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捐助）。 8.捐助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計列1,66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8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辦公室自動化相關服務（包括公文、電子表單、人事差勤、會計、法規等系統）。			1. 持續維護各項衛福行政資訊系統及功能新增，俾能迅速正確提供資料，提升行政效率。
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資訊機房網路基礎建設、基礎服務（包括電腦管理維修、電子郵件、資料庫管理及資訊安全等）、全國醫療資訊網之維運管理及電腦機房虛擬化主機更新。			2. 維持醫療資訊網及其服務中心運作管理，統籌維護各項公用類資訊系統，落實各項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工作，並進行地方衛生局（所）資訊及網路環境輔導。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透過資安服務及個資保護程序之建立，提升機關資訊安全。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逐步完成本部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作業，節省機房空間及電力。
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3. 整合既有公共衛生及社政資訊系統之相關服務，協助衛生基層單位之資訊業務發展。提供醫事電子文件認證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確保醫事電子資料機密性、完整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
(1) 公用類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平臺等之維運推廣。			4. 藉由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提升醫療服務流程效率，建立智慧化醫療照護場域示範，以有效節省醫護或行政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2) 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簽發醫事憑證IC卡服務。			
(3) 社政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4. 推動智能醫療：推動智能醫療計畫，健康醫療機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之應用與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福行政資訊服務	14,145	資訊處	1. 辦理衛福行政資訊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23千元（教育訓練費6千元、通訊費300千元、保險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7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53		2. 維護及增修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員工入口網及電子表單、衛生福利法規檢索、人事差勤、預算控制、會議資料管理等行政資訊系統，計列13,422千元（含資本門3,392千元）（資訊服務費10,0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9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30		
2027 保險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2072 國內旅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92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	43,072	資訊處	1. 辦理資訊服務業務、醫療資訊網數據專線通訊、電腦機房操作業務、虛擬化主機更新及軟體購置、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維運管理、防毒作業、醫療資訊網資訊技術輔導與諮詢、伺服器、網路設備、工作站、個人電腦、印表機維護及各項周邊零件汰換等；個人用套裝軟體採購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4,075千元（含資本門5,721千元）（教育訓練費3千元、通訊費8,262千元、資訊服務費19,0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物品860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國內旅
2000 業務費	35,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		
2009 通訊費	8,262		
2018 資訊服務費	25,8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費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2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		。		
2072 國內旅費	16		2.辦理資通安全系統服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輔導服務、個資法相關措施推行及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等，計列6,432千元（資訊服務費6,15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千元、一般事務費2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6		3.維護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器具，計列3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93		4.維護及購置衛福大樓電腦機房機電設備（含機櫃設施、消防、高壓、低壓電力、不斷電系統<UPS>及空調等），計列496千元（含資本門39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3千元、機械設備費39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89		5.維護及增修資訊系統報修網站、軟體管理系統及戶役政資料介接系統，計列1,078千元（含資本門453千元）（資訊服務費6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		6.購置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相關設備，計列959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5千元、雜項設備費744千元）。		
03 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	8,022	資訊處	1.辦理資訊服務及系統建置業務等，計列123千元（教育訓練費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2000 業務費	6,493		2.衛生醫療資訊相關學會之常年會費，計列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		3.辦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IC空白卡採購，計列3,18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968		4.參加2022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計列129千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數位健康創新相關會議，計列76千元，合共205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5.維護及增修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系統營運、主備援機房管理、時戳服務、資訊安全及教育訓練等，計列4,497千元（含資本門1,529千元）（資訊服務費2,96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2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1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20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9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8,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13,249	資訊處	1.辦理推動智能醫療計畫系統支援及技術服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940千元（通訊費20千元、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保險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49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027 保險費	20		2.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計列8,309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39 委辦費	8,3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2072 國內旅費	3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10,7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政策、改善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
2. 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2. 建置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1家，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
3. 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 辦理所屬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 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6. 充實偏遠地區所屬醫院醫師人力、建立智能醫療照護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醫院營運輔導	3,780,230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及營運成效業務等，計列4,061千元（教育訓練費231千元、通訊費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5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205千元、一般事務費82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國內旅費2,220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2000 業務費	7,394		2. 推動資訊業務等所需費用，計列4,344千元（含資本門1,011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840千元、資訊服務費1,57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4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2千元、物品35千元、一般事務費5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千元、國內旅費479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1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8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9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2,699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1		3.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計列44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3,771,825		4.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等，計列44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17,684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54,141		5. 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計列2,380,661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預算金額	3,810,7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	30,476	附屬醫療及社會	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計列1,136,13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84	福利機構管理會	7.所屬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及新營醫院公費床病患養護經費，依漢生病每人每月19,250元，精神病每人每月14,530元及烏腳病每人每月12,700元編列，計列254,141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84		1.建置1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包括照護自動化及檢驗自動化所需軟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計列27,784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2,692		2.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計列2,69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92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711
-----------	-----------------------	------	-----

計畫內容：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預期成果：

1. 整合管理各縣市政府對於保護案件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並提升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品質。
2. 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691	保護服務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所需設備，計列691千元（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691		
3045 投資	691		
02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2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計列20千元（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45 投資	2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金額	79,21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之醫療大樓，擴充病床數並增設心導管室、MRI（磁振造影）等醫療儀器進駐，以回應地方需要，加強健康照護及原民照顧需求，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藉由所屬恆春旅遊醫院醫療大樓之重建，並擴充病床數、增設看診科系、加強醫療儀器設備品質，以擴大醫療服務範圍並提升恆春地區醫療品質；擴展醫療體系，充足之醫療軟硬體，強化醫療人力支援與交流，以縮減城鄉差距，發展成為恆春半島最完善醫療機構；結合社會照護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提供更完善在地醫療，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恒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79,216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90041509號函核定，總經費577,71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436,991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2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278,560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9,216千元，係國庫增撥所屬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經費（資本門）（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79,216		
3045 投資	79,216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0
計畫內容：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		預期成果：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20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計列1,200千元（資本門）（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00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4,00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6257011000	6357011000	6557011000	5157011100	6557011100
	一般行政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醫政業務	公費生培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合 計	946,212	1,117,764	45,586	925,832	283,394	2,485,516
1000 人事費	839,60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3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07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21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4	-	-	-	-	-
1030 獎金	129,67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61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6,95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363	-	-	-	-	-
1055 保險	55,397	-	-	-	-	-
2000 業務費	99,750	24,277	29,384	411,865	8,060	213,616
2003 教育訓練費	788	-	-	487	-	30
2006 水電費	17,652	138	65	195	-	-
2009 通訊費	7,911	4,584	246	172	-	4,122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78	773	2,780	16,447	-	10,8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	59	84	657	-	8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6	-	-	-	-	-
2027 保險費	243	4	22	69	-	50
2030 兼職費	810	-	-	1,111	-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764	1,755	-	1,029	-	7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5	162	558	5,762	30	3,446
2039 委辦費	-	9,827	8,259	381,873	7,160	166,4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7,437	34	145	279	-	16,07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55	6,607	16,018	2,076	800	8,3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8	-	-	1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5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248	327	992	570	70	1,000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0100	6257011000	6357011000	6557011000	5157011100	6557011100
	一般行政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醫政業務	公費生培育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147	1,074	-	368
2081 運費	101	-	41	-	-	1,250
2084 短程車資	97	7	27	45	-	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143	3,613	-	31,975	3,500	21,4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2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80	3,613	-	31,913	3,500	20,328
3035 雜項設備費	801	-	-	62	-	1,132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710	1,089,874	16,202	481,992	271,834	2,250,4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34,348	-	1,592	-	566,68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00,794	-	5,854	-	540,6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1,310	13,017	405,747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95	11,802	300,865	-	205,3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6,373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242,444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72,974	-	-	-	100,71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72,62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10	5,143	4,4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92,371	-	431,238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合 計	475,911	100,247	120,840	152,428	870,916	3,390,827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4,144	66,428	112,804	139,101	238,790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2,918	334	250	-
2006 水電費	-	-	1,352	-	-	-
2009 通訊費	114	549	972	144	11,116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6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59	1,498	26,167	-	61,35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30	80	2,000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30	-	-	-
2027 保險費	87	31	105	85	12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120	650	4,9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7	1,551	4,505	320	5,091	-
2039 委辦費	37,167	43,943	41,187	124,279	155,446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148	493	2,242	240	462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5	12,204	29,452	2,708	1,76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5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	104	14	10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4	-	-	-
2072 國內旅費	762	1,483	1,051	100	530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 護業務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發 展計畫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3	-	88	-	-
2078 國外旅費	533	342	588	5,712	342	-
2081 運費	-	23	512	56	50	-
2084 短程車資	2	128	50	41	155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7	6,052	8,036	54	88,901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7	6,052	7,644	32	88,851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92	22	5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08,260	27,767	-	13,273	543,225	3,390,8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94	-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4,013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975	10,800	-	2,086	141,303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2,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78	16,537	-	7,363	398,522	3,390,8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30	-	1,824	3,4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合 計	78,488	3,810,706	1,080,040	28,480	187,255,424	711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6,041	7,394	8,014	27,703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261	-	14	-	-
2006 水電費	-	100	-	72	-	-
2009 通訊費	8,582	848	-	1,445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21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3,374	1,571	-	5,248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	329	-	173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29	7	-	175	-	-
2030 兼職費	-	-	-	3,409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60	2,238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2	372	112	6,403	-	-
2039 委辦費	8,309	-	1,440	931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	-	30	-	-
2051 物品	860	240	-	422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3	880	5,952	5,400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6	-	36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	74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9	2,699	50	811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 業務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 工作	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65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 收入基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205	-	-	781	-	-
2081 運費	-	-	-	51	-	-
2084 短程車資	5	7	-	43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47	28,795	-	777	-	71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93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10	28,795	-	675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	-	-	102	-	-
3045 投資	-	-	-	-	-	711
4000 獎補助費	-	3,774,517	1,072,026	-	187,255,424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28,524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91,301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20,376	327,691	-	220,378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4,500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185,353,819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1,681,227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254,141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216	1,200	14,000			203,263,738
1000 人事費	-	-	-			839,6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84,0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3,2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0,784
1030 獎金	-	-	-			129,671
1035 其他給與	-	-	-			10,613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36,9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52,363
1055 保險	-	-	-			55,397
2000 業務費	-	-	-			1,517,371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5,099
2006 水電費	-	-	-			19,574
2009 通訊費	-	-	-			40,805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8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89,6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4,90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246
2027 保險費	-	-	-			1,033
2030 兼職費	-	-	-			5,3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4,7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5,026
2039 委辦費	-	-	-			986,30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8
2051 物品	-	-	-			29,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40,4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3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9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6,781
2072 國內旅費	-	-	-			11,802

衛生福利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65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151
2078 國外旅費	-	-	-	-	-	10,092
2081 運費	-	-	-	-	-	2,084
2084 短程車資	-	-	-	-	-	617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9,216	1,200	-	-	-	296,3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06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393
3025 運輸設備費	-	1,200	-	-	-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210,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3,305
3045 投資	79,216	-	-	-	-	79,927
4000 獎補助費	-	-	-	-	-	200,596,37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640,8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402,6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4,746,68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4,370,38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22,02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42,44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185,353,81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1,854,911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	-	-	426,761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10,26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523,609
6000 預備金	-	-	14,000	-	-	1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000	-	-	14,000

衛生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衛生福利部		839,609	1,481,550	199,793,983	-
		教育支出		-	8,060	249,829	-
	1	公費生培育		-	8,060	249,829	-
		科學支出		-	226,265	3,277,596	-
	2	科技業務		-	226,265	3,277,596	-
	1	科技發展工作		-	226,265	508,235	-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	-	2,769,361	-
		社會保險支出		-	27,703	187,255,424	-
	3	社會保險業務		-	27,703	187,255,424	-
	1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27,703	-	-
	2	社會保險補助		-	-	187,255,424	-
		社會救助支出		-	24,277	1,089,874	-
	4	社會救助業務		-	24,277	1,089,874	-
		福利服務支出		-	37,398	1,088,228	-
	5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29,384	16,202	-
	6	保護服務業務		-	8,014	1,072,026	-
		醫療保健支出		839,609	1,157,847	6,833,032	-
	7	一般行政		839,609	99,750	710	-
	8	醫政業務		-	395,526	436,746	-
	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207,659	2,225,040	-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64,144	355,239	-
	11	中醫藥業務		-	66,428	27,767	-
	12	綜合規劃業務		-	112,804	-	-
	13	國際衛生業務		-	138,101	13,013	-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66,041	-	-
	15	醫院營運業務		-	7,394	3,774,517	-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	-
	2	醫療藥品基金		-	-	-	-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8	第一預備金		-	-	-	-

利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0	202,129,142	35,821	296,387	802,388	-	1,134,596	203,263,738
-	257,889	-	3,500	22,005	-	25,505	283,394
-	257,889	-	3,500	22,005	-	25,505	283,394
-	3,503,861	12,525	88,901	656,456	-	757,882	4,261,743
-	3,503,861	12,525	88,901	656,456	-	757,882	4,261,743
-	734,500	12,525	88,901	34,990	-	136,416	870,916
-	2,769,361	-	-	621,466	-	621,466	3,390,827
-	187,283,127	-	777	-	-	777	187,283,904
-	187,283,127	-	777	-	-	777	187,283,904
-	27,703	-	777	-	-	777	28,480
-	187,255,424	-	-	-	-	-	187,255,424
-	1,114,151	-	3,613	-	-	3,613	1,117,764
-	1,114,151	-	3,613	-	-	3,613	1,117,764
-	1,125,626	-	-	-	-	-	1,125,626
-	45,586	-	-	-	-	-	45,586
-	1,080,040	-	-	-	-	-	1,080,040
14,000	8,844,488	23,296	199,596	123,927	-	346,819	9,191,307
-	940,069	-	6,143	-	-	6,143	946,212
-	832,272	16,339	31,975	45,246	-	93,560	925,832
-	2,432,699	5,957	21,460	25,400	-	52,817	2,485,516
-	419,383	-	3,507	53,021	-	56,528	475,911
-	94,195	-	6,052	-	-	6,052	100,247
-	112,804	-	8,036	-	-	8,036	120,840
-	151,114	1,000	54	260	-	1,314	152,428
-	66,041	-	12,447	-	-	12,447	78,488
-	3,781,911	-	28,795	-	-	28,795	3,810,706
-	-	-	79,927	-	-	79,927	79,927
-	-	-	711	-	-	711	711
-	-	-	79,216	-	-	79,216	79,216
-	-	-	1,200	-	-	1,200	1,200
-	-	-	1,200	-	-	1,200	1,200
14,000	14,000	-	-	-	-	-	14,000

衛生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062		393
		1	5157010000 教育支出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2	5257010000 科學支出				
			5257011700 科技業務				
		1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2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3	615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1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4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062		393
		7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1,062		
		8	6557011000 醫政業務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1	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2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4	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393
		15	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655701810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0	210,500	3,305	-	79,927	838,209	1,134,596		
-	3,500	-	-	-	22,005	25,505		
-	3,500	-	-	-	22,005	25,505		
-	88,851	50	-	-	668,981	757,882		
-	88,851	50	-	-	668,981	757,882		
-	88,851	50	-	-	47,515	136,416		
-	-	-	-	-	621,466	621,466		
-	675	102	-	-	-	777		
-	675	102	-	-	-	777		
-	675	102	-	-	-	777		
-	3,613	-	-	-	-	3,613		
-	3,613	-	-	-	-	3,613		
1,200	113,861	3,153	-	79,927	147,223	346,819		
-	4,280	801	-	-	-	6,143		
-	31,913	62	-	-	61,585	93,560		
-	20,328	1,132	-	-	31,357	52,817		
-	3,507	-	-	-	53,021	56,528		
-	6,052	-	-	-	-	6,052		
-	7,644	392	-	-	-	8,036		
-	32	22	-	-	1,260	1,314		
-	11,310	744	-	-	-	12,447		
-	28,795	-	-	-	-	28,795		

衛生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 6557018120	-	-	-	-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6557018130	-	-	-	-
		2		醫療藥品基金 6557019000	-	-	-	-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57019011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	79,927	-	-	79,927
-	-	-	-	-	711	-	-	711
-	-	-	-	-	79,216	-	-	79,216
1,200	-	-	-	-	-	-	-	1,200
1,200	-	-	-	-	-	-	-	1,20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3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4,0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3,2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4	
六、獎金	129,671	
七、其他給與	10,613	
八、加班值班費	36,9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363	
十一、保險	55,3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9,609	

衛生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人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2	13	14	8	8	5	6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570	561	-	-	-	1	2	13	14	8	8	5	6
				6557010100 一般行政	570	561	-	-	-	1	2	13	14	8	8	5	6

利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4	61	20	21	-	-	681	673	780,852	769,971	10,881	
64	61	20	21	-	-	681	673	780,852	769,971	10,881	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8人24,710千元、勞務承攬259人128,994千元，分述如下： 1.公費生培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120千元。 2.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3,874千元。 3.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238千元；勞務承攬3人1,646千元。 4.社會救助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1,755千元；勞務承攬35人9,679千元。 5.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60千元。 6.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8,764千元；勞務承攬78人34,303千元。 7.醫政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029千元；勞務承攬11人6,368千元。 8.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794千元；勞務承攬11人7,116千元。 9.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4,823千元。 10.中醫藥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4,120千元；勞務承攬17人10,460千元。 11.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650千元；勞務承攬58人34,337千元。 12.國際衛生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4,900千元；勞務承攬5人2,550千元。 13.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12,718千元。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7	1,998	1,624	30.00	49	31	66	5755-UX。 一般行政，預 計於111年12 月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30.00	50	34	28	ATL-8290。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2	1,998	1,668	30.00	50	34	28	ATL-8291。 一般行政。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3	1,998	1,668	30.00	50	34	25	AXB-7615。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4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5861-UX。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11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4073-S2。 一般行政，油 氣雙燃料車。
1	15人座大客車	9	87.07	5,400	2,280	30.00	68	51	31	WP-472。 一般行政。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1.11	1,798	1,140	32.00	36	51	15	1511-U6。 訓練中心。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0.00	34	26	15	AXS-2036。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28.50	48	51	20	1695-Q2。 訓練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1	2,488	1,668	30.00	50	51	26	8419-J5。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5	2,198	1,668	30.00	50	51	21	3653-J8。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7	2,351	1,668	30.00	50	51	21	AGL-3752。 一般行政。
1	電動汽車	4	109.04	147	0	0.00	0	23	10	EAB-1617。 一般行政。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25	624	30.00	19	3	3	MCB-6230。 一般行政。 MCB-6231。 訓練中心。
<b>合計</b>					<b>22,132</b>		<b>634</b>	<b>593</b>	<b>339</b>	

預算員額：	職員	570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合計：	681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20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處	52,774.69	1,057,394	1,213	-	-	-
二、機關宿舍	3戶	320.98	5,831	40	16戶	589.76	29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5,632	35	1戶	99.19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5戶	490.57	19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56.54	199	5	-	-	-
三、其他	8處	2,187.79	8,087	35	-	-	-
合 計		55,283.46	1,071,312	1,288		589.76	29

利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774.69	-	-	1,213
-	-	-	-	-	910.74	-	-	69
-	-	-	-	-	263.63	-	-	45
-	-	-	-	-	490.57	-	-	19
-	-	-	-	-	156.54	-	-	5
-	-	-	-	-	2,187.79	-	-	35
					55,873.22	-	-	1,317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算數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19	1	3	2	0057000000	2,800,378	1	1	0100000000	2,58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稅課收入	
				0057010000	2,800,378		8	0117010000	2,580,000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6157012000	2,800,378	7	91	0117010900	2,580,000
				社會保險業務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157012020	2,800,378			1200000000	220,378
				社會保險補助				其他收入	
								1217100000	220,378
								國庫署	
19	1	11	12	0057000000	8,500	3	150	1217100200	220,378
				衛生福利部主管				雜項收入	
				0057010000	8,500		1	1217100210	220,378
				衛生福利部				其他雜項收入	
				6557011500	8,500				220,378
				中醫藥業務					
19	1	12	12	0057000000	52,650	3	150	0500000000	52,650
				衛生福利部主管				規費收入	
				0057010000	52,650		2	0557010000	52,65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6557011600	52,650			0557010300	52,650
				綜合規劃業務				使用規費收入	
								1 0557010303	32,630
								2 0557010306	20,0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5,272,844	1,013,707
1.6257011000				48,388	-
社會救助業務				-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11-111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493,904千元（桃園市104,533千元、臺中市380,725千元、臺南市8,646千元）。	1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等74,795千元（苗栗縣6,402千元、彰化縣21,447千元、雲林縣33,335千元、花蓮縣3,451千元、基隆市10,071千元、新竹市89千元）。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	-
(2)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02			48,388	-
第二期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18,058千元（臺北市2,311千元、新北市2,810千元、桃園市3,061千元、臺中市3,320千元、臺南市2,859千元、高雄市3,697千元）。 2.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12,386千元（臺北市18,080千元、新北市23,408千元、桃園市9,960千元、臺中市20,370千元、臺南市14,202千元、高雄市36,366千元）。	111	18,058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地	其	它
1,397,140		-	-	106,462
786,754		-	-	-
568,699		-	-	-
493,904		-	-	-
74,795		-	-	-
				74,795
218,055		-	-	-
122,386		-	-	-
				266,443
				140,444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 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30,330千元（宜蘭縣1,881千元、新竹縣1,604千元、苗栗縣2,062千元、彰化縣4,224千元、南投縣1,928千元、雲林縣1,881千元、嘉義縣2,115千元、屏東縣4,267千元、臺東縣1,631千元、花蓮縣2,115千元、澎湖縣1,577千元、基隆市1,402千元、新竹市850千元、嘉義市850千元、金門縣850千元、連江縣1,093千元）。 2. 辦理急難救助紓困專案95,669千元（宜蘭縣3,099千元、新竹縣3,750千元、苗栗縣5,320千元、彰化縣5,236千元、南投縣11,700千元、雲林縣3,842千元、嘉義縣8,671千元、屏東縣24,750千元、臺東縣8,020千元、花蓮縣9,415千元、澎湖縣593千元、基隆市5,236千元、新竹市2,733千元、嘉義市2,168千元、金門縣929千元、連江縣207千元）。	111	30,330	-
2.6557011000 醫政業務	01				42,710
(1)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01				42,2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 1,592千元（含資本門742千元）（新北市260千元、桃園市307千元、臺中市307千元、臺南市422千元、高雄	111		85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其	它			合 計
95,669		-	-	-
				125,999
43,200		-	-	2,846
				88,756
-		-	-	2,846
-		-	-	45,056
-		-	-	742
				1,592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市296千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5,854千元（含資本門2,104千元）（宜蘭縣407千元、新竹縣206千元、苗栗縣415千元、彰化縣527千元、南投縣308千元、雲林縣517千元、嘉義縣540千元、屏東縣524千元、臺東縣523千元、花蓮縣515千元、澎湖縣540千元、基隆市192千元、新竹市160千元、嘉義市252千元、金門縣10千元、連江縣218千元）。	111	-	3,750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37,500千元。 2.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10千元。 3.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安全與災害防救等演習及急救相關事宜100千元。	111	-	37,610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2			-	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500千元。	111	-	500
(3)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等43,200千元。	111	-	-
3.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3,473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01			-	3,333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3,333千元。	111	-	3,333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地	其	它
-	-	-	2,104	5,854
-	-	-	-	37,610
-	-	-	-	500
-	-	-	-	500
43,200	-	-	-	43,200
43,200	-	-	-	43,200
-	-	-	9,544	13,017
-	-	-	5,303	8,636
-	-	-	5,303	8,636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02	2.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303千元（資本門）。		-	14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4,226千元（資本門）。 2.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140千元。 3.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15千元（資本門）。	111	-	140
4.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885,713	602,524
(1)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01			-	175,7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 人權益保障、酒癮等45,880千元（新北市11,620千元、 桃園市5,520千元、臺中市9,640千元、臺南市7,725千元、 高雄市11,375千元）。	111	-	45,88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 人權益保障、酒癮等49,080千元（宜蘭縣3,570千元、 新竹縣3,230千元、苗栗縣3,200千元、彰化縣5,360千元、 南投縣3,880千元、雲林縣4,180千元、嘉義縣3,070千元、 屏東縣5,310千元、臺東縣2,800千元、花蓮縣3,720千元、 澎湖縣1,870千元、基隆市2,340千元、新竹市2,000千元、 嘉義市2,000千元、金門縣1,350千元、連江縣1,200千元）。	111	-	49,08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地	其	它
-	-	-	4,241	4,381
-	-	-	4,241	4,381
-	-	-	24,860	1,513,097
-	-	-	-	175,793
-	-	-	-	45,880
-	-	-	-	49,080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心理重建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19,643千元。 2. 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20,000千元。 3. 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1,210千元。 4. 擬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39,980千元。	111	-	80,833
(2)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2			-	153,34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3,7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新竹縣300千元、苗栗縣900千元、南投縣550千元、嘉義縣550千元、屏東縣850千元、基隆市550千元）。	111	-	3,2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含資本門310千元）。 2. 辦理治療性社區49,500千元。 3. 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11,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 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30,000千元。	111	-	150,140
(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3			885,713	270,8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520,805千元（臺北市56,294千元、新北市118,216千元、桃園市71,952千元、臺中市90,325千元、臺南市74,557	111	454,474	66,331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0,833
-	-	-	860	154,200
-	-	-	500	3,700
-	-	-	360	150,500
-	-	-	24,000	1,180,604
-	-	-	-	520,805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千元、高雄市109,461千元)。	111	431,239	56,646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487,885千元（宜蘭縣32,024千元、新竹縣28,725千元、苗栗縣37,572千元、彰化縣45,680千元、南投縣32,944千元、雲林縣41,798千元、嘉義縣45,952千元、屏東縣61,032千元、臺東縣28,669千元、花蓮縣29,071千元、澎湖縣13,970千元、基隆市31,906千元、新竹市19,448千元、嘉義市18,463千元、金門縣10,133千元、連江縣10,498千元）。	111	-	147,914
(4)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04			-	2,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機能促進實踐計畫等2,500千元。	111	-	2,500
5.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	-
(1)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	01			-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487,885
-	-	-	-	24,000
-	-	-	-	171,914
-	-	-	-	2,500
-	-	-	-	2,500
346,261	-	-	51,421	397,682
83,727	-	-	51,421	135,148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能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p>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67千元（資本門）（新北市17千元、桃園市15千元、臺中市15千元、高雄市20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5,840千元（新北市660千元、桃園市660千元、臺中市1,200千元、高雄市3,320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331千元（高雄市）。</p>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p>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巡迴醫療車（機車）、醫療儀器及資訊等相關設備更新300千元（資本門）（宜蘭縣28千元、新竹縣28千元、苗栗縣28千元、南投縣28千元、嘉義縣28千元、屏東縣28千元、臺東縣28千元、花蓮縣28千元、澎湖縣26千元、金門縣20千元、連江縣30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與其附設護理之家重擴建（含修繕、空間規劃）、停機坪、相關設施整建（修）及建置51,704千元（含資本門50,704千元）（宜蘭縣1,969千元、嘉義縣2</p>	111	-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其它	
6,171	-	-	67	6,238
53,681	-	-	51,254	104,935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p>,381千元、屏東縣1,771千元、臺東縣3,960千元、花蓮縣1,135千元、澎湖縣22,407千元、連江縣18,081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34,845千元(宜蘭縣1,200千元、新竹縣1,200千元、苗栗縣1,200千元、南投縣1,200千元、嘉義縣1,200千元、屏東縣5,960千元、臺東縣6,990千元、花蓮縣5,420千元、澎湖縣3,850千元、金門縣4,365千元、連江縣2,260千元)。</p> <p>4.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610千元(屏東縣61千元、臺東縣122千元、澎湖縣244千元、金門縣61千元、連江縣122千元)。</p> <p>5.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視訊會診等相關工作4,657千元(新竹縣1,184千元、苗栗縣592千元、嘉義縣884千元、澎湖縣259千元、金門縣884千元、連江縣854千元)。</p> <p>6.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等相關工作1,476千元(屏東縣)。</p> <p>7.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工作4,050千元(臺東縣)。</p> <p>8.辦理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營運維持及改善民眾</p>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就醫照護品質等7,293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連江縣）。	111	-	-
(2)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02	1.辦理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偏鄉醫療影像判讀（IRC）整合計畫1,8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補助本部金門醫院營運維持費7,084千元及澎湖地區公立醫院營運維持費12,47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2,621千元。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3,456千元（新北市72千元、桃園市593千元、臺中市999千元、高雄市1,792千元）。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12,152千元（宜蘭縣1,338千元、新竹縣600千元、苗栗縣665千元、南投縣1,800千元、嘉義縣425千元、屏東縣3,454千元、臺東縣2,970千元、花蓮縣900千元）。 2.補助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轉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交通費等17,424千元（澎湖縣8,966千元、金門縣7,374千元、連江縣1,084千	111	-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875	-	-	100	23,975
33,032	-	-	-	33,032
3,456	-	-	-	3,456
29,576	-	-	-	29,576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	事
				費	業務費
		元)。			
(3)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辦理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相關工作229,502千元（澎湖縣80,945千元、金門縣94,384千元、連江縣54,173千元）。	111	-	-
6.6557011500				4,000	5,800
中醫藥業務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50千元。	111	-	150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150千元。	111	-	150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4,000	5,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建立中醫社區居家醫療及照顧服務網絡、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10,000千元。 2.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500千元。	111	4,000	5,500
7.6557011700				-	1,990
國際衛生業務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			-	335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335千元。	111	-	335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地	其	它
229,502		-	-	229,502
229,502		-	-	229,502
1,000		-	-	10,800
-		-	-	150
-		-	-	150
-		-	-	150
-		-	-	150
1,000		-	-	10,500
1,000		-	-	10,500
-		-	96	2,086
-		-	-	335
-		-	-	335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2)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02			-	4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人員培訓及公共衛生計畫等100千元（含資本門96千元）。	111	-	4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3			-	1,651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計畫相關之醫衛產官學研合作論壇、研討會、講座課程、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交流會議或活動等1,651千元。	111	-	1,651
8.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4,700	117,908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			-	4,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科技研究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4,000千元。	111	-	4,000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			-	105,405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109,600千元（含資本門4,195千元）。	111	-	105,405
(3)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03			4,700	8,503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補助所屬醫院辦理偏遠地區代謝性症候群相關慢性肝病預防方法之研究與開發計畫2,600千元。 2. 補助所屬醫院創建醫院新一代智慧醫療照護模式5,103千元（含資本門2,500千元）。 3. 補助所屬醫院導入主動式資安防護體系20,000千元（含資本門11,000千元）	111	4,700	8,503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	它	土地	其	它
-	-	-	96	100
-	-	-	96	100
-	-	-	-	1,651
-	-	-	-	1,651
1,000	-	-	17,695	141,303
-	-	-	-	4,000
-	-	-	-	4,000
-	-	-	4,195	109,600
-	-	-	4,195	109,600
1,000	-	-	13,500	27,703
1,000	-	-	13,500	27,703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9.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		3,516,796	3,580
(1)醫院營運輔導	01			3,516,796	888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業務444千元。 2. 補助所屬胸腔病院辦理結核及胸腔病防治業務444千元。 3. 補助所屬醫院營運所需人事費2,380,661千元。 4. 補助所屬醫院原由銓敘部統籌科目支出之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所屬醫院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1,136,135千元。 。	111	3,516,796	888
(2)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	02			-	2,6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2,692千元。	111	-	2,692
10.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813,247	234,269
(1)推展性別暴力防治	01			58,926	72,586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131,512千元。	111	58,926	72,586
(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2			754,321	161,68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及	111	374,206	54,318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520,376
-	-	-	-	3,517,684
-	-	-	-	3,517,684
-	-	-	-	2,692
-	-	-	-	2,692
-	-	-	-	1,047,516
-	-	-	-	131,512
-	-	-	-	131,512
-	-	-	-	916,004
-	-	-	-	428,524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等428,524千元（臺北市34,736千元、新北市112,581千元、桃園市65,691千元、臺中市87,070千元、臺南市54,831千元、高雄市73,615千元）。	111	263,726	27,575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及保護性工作協助人力、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及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與性侵害創傷復原方案等188,179千元。 2.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8,000千元。	111	116,389	79,790
11.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01			-	1,453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11	-	1,453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門類	合計
其它	土地	其	它	
-	-	-	-	291,301
-	-	-	-	196,179
218,925	-	-	-	220,378
218,925	-	-	-	220,378
218,925	-	-	-	220,378

衛生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20,378千元。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用 途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45,693
1. 對團體之捐助				1,045,6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5,693
(1)62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11-111	國內團體、財團 法人基金會及私 立社會福利機構	1. 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 及業務推動2,300千元。 2.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 方案775千元。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 訊教育訓練154千元。 4. 辦理社會救助與災民收容 救濟研習、訓練及演練等 133千元。 5. 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63 3千元。	-
(2)6357011000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01 111-111	國內團體、財團 法人基金會及私 立社會福利機構	辦理社會工作員相關研習訓 練、捐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 與團體社會工作員服務費及 專業進修、配合社會工作日 辦理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 作推廣及研討會等740千元 。	-
[2]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 度	02 111-111	國內團體、財團 法人基金會及私 立社會福利機構	辦理社會福利志願服務之研 習訓練、獎勵表揚、觀摩聯 誼及志願服務推廣等2,532 千元。	-
[3]推展社區發展	03 111-111	社區發展協會、 相關社會團體及 財團法人基金會	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與訓練、 社區意識凝聚活動、關懷互 助活動、社區刊物、福利社 區化服務及旗艦型計畫等8, 530千元。	-
(3)6557011000				-
醫政業務				-
[1]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 構管理	01 111-111	國內團體及學術 團體	辦理醫療奉獻獎選拔、績優 醫事人員表揚及醫學教育推 廣等205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計
2,635,385	188,429,214	523,900	172,026	192,806,218
2,633,385	21,807	523,900	172,026	4,396,811
2,623,913	17,407	523,900	159,471	4,370,384
-	3,995	-	-	3,995
-	3,995	-	-	3,995
-	11,802	-	-	11,802
-	740	-	-	740
-	2,532	-	-	2,532
-	8,530	-	-	8,530
258,465	-	-	42,400	300,865
205	-	-	-	205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02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 辦理器官捐贈推廣工作、 人員訓練、保存庫管理等 10,000千元。 2.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及醫師 勞動權益推動計畫等37,5 00千元。 3. 辦理臨床技能評估計畫等 10千元。 4. 辦理醫事人員培育規劃計 畫等150千元。 5.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醫院 安全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演 習50千元。 6. 辦理急救相關事宜50千元 。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 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3	111-111 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	辦理Global Surgery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500千元。	-
[4]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04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 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及 兒童重症加護照護、以焦點 團隊方式推動跨院際的診斷 或治療資源平臺、建置兒童 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 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培訓兒 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252, 400千元（含資本門42,400 千元）。	-
(4)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	111-111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心理 衛生教育宣導等1,000千 元。 2. 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 及復健宣導等500千元。	-
(5)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	111-111 醫療、學術機構及國內團體	辦理口腔健康促進、一般牙 科、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 教育及專業訓練等119千元 。	-
[1]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7,760	-	-	-	-	47,760
500	-	-	-	-	500
210,000	-	-	42,400	42,400	252,400
1,500	-	-	-	-	1,500
1,500	-	-	-	-	1,500
203,355	-	-	540	540	203,895
119	-	-	-	-	119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02	111-111	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心理重建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9,000千元。 2. 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2,649千元。 3. 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1,935千元。
[3]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03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1.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60,000千元（含資本門310千元）。 2. 辦理治療性社區40,500千元（含資本門180千元）。 3. 辦理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9,000千元（含資本門50千元）。 4. 辦理替代治療品質提升43,351千元。
[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4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成立危機處理團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等34,841千元。
[5]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05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	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機能促進實踐計畫等2,500千元。
(6)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01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學術團體及護理助產相關團體	1. 辦理護產領域執業範圍、繼續教育、留任措施，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之相關研習及活動等7,177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相關服務、教育、國際事務與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及健康照護活動、研討會等1,000千元。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門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13,584	-	-	-	-	13,584
152,311	-	-	540	-	152,851
34,841	-	-	-	-	34,841
2,500	-	-	-	-	2,500
8,978	-	-	1,600	-	10,578
8,978	-	-	1,600	-	10,578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3.辦理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獎勵及輔導計畫2,401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6,440	-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250千元。	-
[2]中藥規劃及管理	02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中醫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30千元。	-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3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0千元。	-
[4]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4	111-111	醫療機構、國內團體、財團法人、中醫藥學術團體及公協學會	1.建立中醫社區居家醫療及照顧服務網絡、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中醫臨床技能評估及臨床教學網絡計畫等16,100千元。 2.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147千元。	6,440
(8)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	01	111-111	國內團體	辦理參與、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性組織之相關活動及會議418千元。	-
[2]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2	111-111	國內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318千元。	-
[3]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3	111-111	國內團體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及會議等96千元。	-
[4]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	04	111-111	國內團體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他	合	計
8,487	1,610	-	-	-	16,537
250	-	-	-	-	250
30	-	-	-	-	30
10	-	-	-	-	10
8,197	1,610	-	-	-	16,247
7,293	-	-	-	70	7,363
418	-	-	-	-	418
318	-	-	-	-	318
96	-	-	-	-	96
25	-	-	-	70	95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援助合作			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計畫等95千元（含資本門70千元）。	
[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5111-111	國內團體	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6,436千元。	-
(9)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111-111	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及公協學會	1.辦理科技研究先驅規劃暨實證創新研究26,500千元。 2.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11,700千元。	-
[2]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02111-111	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機構及公協學會	1.辦理推動臨床試驗發展計畫109,600千元（含資本門4,195千元）。 2.辦理精進臨床試驗管理能力計畫28,886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 3.辦理新興醫療科技與衛生福利政策效益評估研究22,330千元。 4.辦理轉譯臨床主軸—藥品與醫療器材研發法規諮詢與輔導31,875千元。 5.辦理建置早期臨床試驗法規科學研發策略指導原則計畫18,329千元。 6.辦理穩健醫療及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計畫30,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6,436	-	-	-	-	6,436
381,227	-	-	17,295	398,522	
38,200	-	-	-	-	38,200
343,027	-	-	17,295	360,322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0)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7.辦理真實世界數據醫藥應用科技評估計畫27,955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8.辦理健康大數據基盤建置協調精進規劃26,751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9.辦理精準防疫產品與顯示科技應用之效能評估輔導計畫22,414千元。 10.辦理精準再生醫療技術及製劑產品國際接軌策略指引與法規輔導計畫42,182千元。	1,028,310
[1]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 計畫	01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1,539,943千元（含資本門50,000千元）。	825,510
[2]符合PIC／S GMP生物製劑 廠營運規模	02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95,021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63,000
[3]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03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190,494千元（含資本門2,700千元）。	23,300
[4]健康福祉研究	04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健康福祉研究323,897千元（含資本門14,366千元）。	35,700
[5]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	05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717,572千元（含資本門30,000千元）。	80,800
[6]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 臺資源庫計畫	06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23,900千元（資本門）。	-
[7]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 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07	111-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辦理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500,000千元（資本門）。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741,051	-	523,900	97,566	3,390,827
664,433	-	-	50,000	1,539,943
31,521	-	-	500	95,021
164,494	-	-	2,700	190,494
273,831	-	-	14,366	323,897
606,772	-	-	30,000	717,572
-	-	23,900	-	23,900
-	-	500,000	-	500,000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1)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10,943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11-111 國內團體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輔導、兒少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200千元。	-
[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2	111-111 醫療機構	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24,300千元。	10,9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01	111-111 私立學校	1. 承辦學校辦理培育計畫3,332千元。 2. 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5,304千元（資本門）。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02	111-111 私立學校	1. 承辦學校辦理養成計畫教學用設備7,127千元（資本門）。 2. 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580千元。 3. 承辦學校辦理菁英培育計畫教學用設備30千元（資本門）。	-
(2)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
[1]中醫規劃及管理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100千元。	-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2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產業交流活動或研討會等80千元。	-
[3]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03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250千元。	-
(3)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
[1]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計畫等68千元。	-
[2]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02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急難援助、人員培訓、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醫療援助相關會議及公共衛生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557	-	-	24,500
	200	-	-	200
	13,357	-	-	24,300
	9,472	-	-	12,555
	3,912	-	-	12,461
	3,332	-	-	5,304
	580	-	-	7,157
	430	-	-	430
	100	-	-	100
	80	-	-	80
	250	-	-	250
	1,730	-	-	94
	68	-	-	-
	1	-	-	94
				95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3111-111	私立學校	計畫等95千元（含資本門94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研討會、學程或活動、培訓我國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及新南向國家醫衛人員等1,661千元。	-
(4)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01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3,300千元。	-
[2]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02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或國際中醫藥研究與交流等相關研討會100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
[1]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01111-111	志願服務績優團隊	辦理志願服務績優團隊選拔、獎勵600千元。	-
[2]推展社區發展	02111-111	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獎勵3,800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
[1]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	01111-111	學生	公私立醫學院培育醫學系公費生待遇100,582千元。	-
[2]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02111-111	學生	1.公私立醫學院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待遇131,545千元。 2.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公費生待遇10,317千元。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
[1]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01111-111	漁民與其眷屬及其他地區團體保險對象	健保保險費29,117,164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1,661	-	-	-	1,661
3,400	-	-	-	3,400
3,300	-	-	-	3,300
100	-	-	-	100
-	4,400	-	-	4,400
-	4,400	-	-	4,400
-	600	-	-	600
-	3,800	-	-	3,800
-	188,407,407	-	-	188,407,407
-	242,444	-	-	242,444
-	242,444	-	-	242,444
-	100,582	-	-	100,582
-	141,862	-	-	141,862
-	185,353,819	-	-	185,353,819
-	185,353,819	-	-	185,353,819
-	29,117,164	-	-	29,117,164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02	111-111	家庭及個人	健保保險費85,400,000千元。
[3]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補助	03	111-111	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	健保保險費298,821千元。
[4]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4	111-111	低收入戶	健保保險費6,255,866千元。
[5]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05	111-111	國保被保險人及年金給付領取人	1. 支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已符合無工作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基本保證年金21,426,487千元。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不足數42,855,481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2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
[1]督導辦理各項救助	01	111-111	天然災害災民	辦理災害救助及慰問等1,227千元。
[2]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02	111-111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70,066千元。
[3]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3	111-111	家庭臨時發生緊急變故者	依本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發放救助金1,681千元。
(2)6557011100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01	111-111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	1. 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98,710千元。 2. 辦理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等2,000千元。
(3)6157012020				-
社會保險補助				-
[1]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	01	111-111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1,681,227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257011000				-
社會救助業務				-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	01	111-111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	1.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68,070千元。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合	計
營建工程	其 他			
-	85,400,000	-	-	85,400,000
-	298,821	-	-	298,821
-	6,255,866	-	-	6,255,866
-	64,281,968	-	-	64,281,968
-	1,854,911	-	-	1,854,911
-	72,974	-	-	72,974
-	1,227	-	-	1,227
-	70,066	-	-	70,066
-	1,681	-	-	1,681
-	100,710	-	-	100,710
-	100,710	-	-	100,710
-	1,681,227	-	-	1,681,227
-	1,681,227	-	-	1,681,227
-	426,761	-	-	426,761
-	172,620	-	-	172,620
-	172,620	-	-	172,620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65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2.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或急性精神病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4,550千元。	-
[1]醫院營運輔導	01	111-111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患者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公費床病患養護費254,141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0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10千元。	-
(2)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
[1]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1	111-111 兒少帳戶開戶者	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存款開戶者獎勵5,143千元。	-
(3)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01	111-111 個人	碩博士論文徵選（兒童及少年保護主題組）10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11000 醫政業務				-
[1]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01	111-111 器官捐贈者家屬及個人	1. 器官捐贈者家屬喪葬補助費24,000千元。 2. 辦理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計畫53千元。	-
[2]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02	111-111 個人	辦理公費醫師留任計畫68,318千元。	-
(2)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1]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01	111-111 個人	1. 辦理酒癮戒治服務及防治模式發展等9,050千元。 2. 辦理社區酒癮個案戒治處遇17,000千元。 3. 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醫療補助等79,877千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	254,141	-	-	254,141
-	254,141	-	-	254,141
-	5,863	-	-	5,863
-	710	-	-	710
-	710	-	-	710
-	5,143	-	-	5,143
-	5,143	-	-	5,143
-	10	-	-	10
-	10	-	-	10
-	523,609	-	-	523,609
-	92,371	-	-	92,371
-	24,053	-	-	24,053
-	68,318	-	-	68,318
-	431,238	-	-	431,238
-	105,927	-	-	105,927

衛生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	02111-111	個人	元。 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醫療服務325,311千元。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6557011700				-
國際衛生業務				-
[1]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	01111-111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國際人道援助及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培訓計畫等62千元。	-
[2]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02111-111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97千元。	-
[3]國際醫療人才培育及醫衛援助合作	03111-111	友邦或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醫藥物資、捐助國外團體辦理國際急難救助、人員培訓與醫療援助及公共衛生計畫等91千元。	-
[4]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04111-111	友好國家、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計畫相關之宣達活動、人員培訓等1,750千元。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25,311		-	-	325,311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62	-		-	-	62
97	-		-	-	97
91	-		-	-	91
1,750	-		-	-	1,75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度 預 算 數
合計	47	657	10,511	50	669	10,012
考察	8	126	1,364	7	76	98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7	508	8,728	41	570	8,621
談判	-	-	-	-	-	-
進修	1	7	176	1	7	167
研究	-	-	-	-	-	-
實習	1	16	243	1	16	243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 考察</b>						
01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43	歐洲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11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11.01-111.12	9	1
02 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43	美洲	國保基金受託機構	為瞭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訪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託機構是否遵循委託契約相關規範，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配合該局111年度訪察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計畫，參與實地訪察。	111.01-111.12	9	1
03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及媒合健康產業考察與會議43	新南向目標國家	醫院、學會	藉由出國考察並參與目標國家重要會議，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媒合我國與目標國家之醫療健康產業。	111.01-111.12	8	5
04 美國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43	美國	司法精神醫院、司法社區處遇機構、司法精神專業人員培訓與認證中心	美國加州自1954年開辦第一所公立司法精神醫院(A tascadero State Hospital)迄今，歷經戒護醫療環境改革及司法處遇機構擴展，整體司法精神醫療與處遇體系已趨成熟，值得借鏡與學習。	111.01-111.12	9	2
05 考察OECD國家護理進階照護及人才應用制度45	英國	英國政府機關及照護機構	透過參予國際考察機會，了解OECD國家進階護理制度及人才應用策略，作為我國發展各場域進階護理人才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111.01-111.12	5	2
06 考察「國家空中醫療救援體系」45	歐美、澳或亞太	日本厚生勞動省	考察其他國家空中救援體系機制，並就空中醫療救護經驗交流與討論，以評估臺灣成立國家空中救護	111.01-111.12	6	2

利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7	73	5	135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60	67	5	132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無	
60	150	10	220	醫政業務	無	
123	125	29	277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無	
80	69	10	159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20	74	5	99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日本漢方藥管理與藥廠查核制度考察42	日本	藥品及藥廠管理主管機關	隊之可行性。 透過實地考察，瞭解日本對於漢方處方藥與指示藥之審查機制、輸入漢方藥品之查廠機制及實施現況，汲取實務經驗，作為我國政策制定及精進中藥廠查核機制之參考。	111.01-111.12	5	2
08 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42	亞太地區	傳統醫藥單位	透過與新南向國家之互訪，建立合作交流機制，促進傳統醫藥產業發展。	111.01-111.12	6	3

利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	69	5	102	中醫藥業務	無	
94	131	15	240	中醫藥業務	無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b>一.定期會議</b>						
01 BIO 2022北美生技展及 2022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 略諮詢委員會海外場預備 會議 (pre-BTC) - 43	美國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 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藉由參與會議掌握國際 生技產業最新發展，協 助建構本部衛生政策、 規劃補捐助計畫中生醫 技術項目訂定之實證基 礎。	9	2	110	100
02 參加亞太地區數位健康 Digital Health及生醫產 業會議及展覽 - 43	日本	配合行政院推動生醫產 業創新推動方案、新南 向政策及我國推動APEC 數位健康倡議，藉由參 與會議掌握亞太生技產 業最新發展，規劃醫藥 衛生科技及數位健康產 業研究發展；同時觀察 並評估東南亞國家生技 發展與潛在醫療生技產 品及數位健康產業相關 需求，作為我國政策推 動之參考。	5	1	18	22
03 第20屆國際東洋醫學研討 會 (ICOM) - 42	韓國	藉由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掌握全球區域或國家 對中（草）藥標準訂定 之推行，與國際接軌。	4	2	35	49
04 參加2022年歐洲健康經濟 學會 (EuHEA) 年會 (社會 保險司) - 43	挪威	本會議每2年舉辦1次， 為健康經濟學界盛大之 學術交流會議，可瞭解 各國健保制度最新發展 或改革方向，有助於健 保制度推動與發展，以 作為我國政策制訂之參 考。	8	1	39	49
05 參加2022年歐洲健康經濟 學會 (EuHEA) 年會 (全民 健康保險會) - 43	挪威	本會議每2年舉辦1次， 為歐洲地區健康經濟界 之學術實務交流會議， 探討主題包括健康保險 政策（財務、給付與支 付制度）、健康經濟評	8	1	45	49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212	科技發展工作	美國聖地牙哥 美國波士頓 美國費城	106.06 107.06 108.06	1 2 2	90 218 216
1	41	科技發展工作			-	-
5	89	科技發展工作	日本	105.04	3	107
18	10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德國	105.07	1	121
25	119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2022年健康照護品質與安全亞太年會 (BMJ Asian) - 43	日本	估、大數據分析等，藉由汲取他國經驗，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本會議為英國知名期刊舉辦之健康照護品質與安全研討會，探討主題包括病人安全、健康照護品質策略、監測指標設定、評估方法等議題，藉由汲取他國經驗，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5	1	13	29
07 參加2022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 (ISQua) 年會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43	澳大利亞	本會議議題包括健康促進與醫療品質提升、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問題及各國衛生醫療保健之成本效益分析等，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提升病人醫療照護之品質，藉由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以強化全民健保爭審業務。	6	1	39	28
08 參加2022年社會政策學會研討會 (The SPA Conference 2022) - 43	英國	藉由參與國際社會政策研討會，瞭解各國當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與實施現況，以作為我國國民年金實務推動之參考。	8	1	45	50
09 2022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 - 80	韓國	藉由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舉辦之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世界聯合會議，與各國進行實務經驗及政策交流，瞭解國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發展趨勢，以作為我國政策制訂參考。	4	2	46	49
10 2022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 (ISQua) (醫事司) - 43	澳大利亞	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每年針對醫療品質提升、病人安全及建立醫療	8	1	45	36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7	69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6.08	1	81
47	114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日本東京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5.10 107.09	1 1	110 88
11	106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瑞士蘇黎世	108.09	1	91
52	14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日本大阪 蒙古烏蘭巴托	106.12 108.07	2 2	167 139
53	134	醫政業務	英國倫敦 馬來西亞吉隆坡 南非開普敦	106.10 107.09 108.10	1 1 1	161 106 140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赴美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美國	品質指標等議題，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參與，係相關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赴美洲參與國際會議，學習國外醫療領域專長，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4	1	70	52
12 赴亞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日本	配合我國年度醫療衛生政策，赴亞洲地區參與國際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3	1	35	37
13 第75屆世界衛生大會及赴歐洲參加醫療相關會議與考察招商 - 43	瑞士	藉由參與會議，推廣我國醫療產業，吸引國外投資，帶動我國醫療產業發展。	11	3	215	247
14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暨牙材展 - 43	菲律賓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和投資互動。	5	1	10	26
15 推動新南向高階牙材計畫－MIDEC2022馬來西亞國際牙材展暨學術研討會 - 43	馬來西亞	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針對牙材部分進行供應鏈連結，以促進經貿和投資互動。	5	1	20	21
16 參加「ICN-ICM-WHO三方會議」及國際護理協會「認證暨法規論壇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汲取國際組織及各國國家代表之護理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作為推動我國護理制度之參考，並建立我國與國際護理重要網絡。	7	2	80	101
17 參加國際組織辦理護理專業進階與執業環境改善等相關會議 - 45	歐美、澳或亞太	汲取國際護理重要政策、法規認證等經驗，期與國際接軌持續改善國	5	1	40	33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32	醫政業務			-	-
16	88	醫政業務	以色列特拉維夫	107.05	2	307
38	500	醫政業務	瑞士日內瓦 瑞士日內瓦、英國倫敦	107.05 108.05	1 1	206 315
9	4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5	46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
11	19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瑞士日內瓦、西班牙 、巴塞隆納 瑞士日內瓦	106.05 107.05	1 2	205 298
10	83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美國亞特蘭大 澳洲 荷蘭	104.10 106.12 107.08	1 2 2	138 255 266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8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內護理照護品質。建立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福利界交流互動之平臺，並研討雙方衛生福利政策現況及發展。	13	2	140	118
19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 (APHA) - 43	美國	本會議係北美公共衛生界重要盛事，主導全球公共衛生與人類健康福祉重要發展方向，邀請具健康、醫療、照護等背景之專家參與，發表重要論文與研究結果，係各國交流及討論當前公共衛生政策最佳平臺。	8	2	96	101
20 參加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 人力培訓與人力資源發展 相關年會 - 43	非洲	藉由該年會所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研討及經驗分享，汲取新知並瞭解全球培訓趨勢，作為業務發展之參考。	8	1	34	46
21 世界衛生大會 (WHA) 期間 醫衛合作及交流 - 43	瑞士日內瓦	WHA每年有194個會員國衛生部長出席與會，本部藉此機會積極與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醫衛組織等進行雙邊會談，並舉辦專業論壇、國際記者會及接受外媒專訪等，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WHO之立場，強化實質參與之深度及廣度，永續我國際參與動能。	9	8	640	499
22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專家 及技術性會議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	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務實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本部積極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專家會議、技術性會議、訓練、機制及相關活動。	7	4	382	177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274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丹佛、德罕	106.08	2	302
			美國舊金山、德罕	107.08	2	313
			美國德州、德罕	108.08	4	536
13	210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紐奧爾良	102.11	2	286
			美國紐奧爾良	103.11	2	293
			美國亞特蘭大	106.11	2	240
24	104	綜合規劃業務	阿曼	106.04	1	116
			杜拜	107.03	1	81
					-	-
31	1,170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6.05	8	1,458
			瑞士日內瓦	107.05	7	1,393
			瑞士日內瓦	108.05	8	1,685
27	586	國際衛生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03	1	81
			菲律賓馬尼拉	108.10	1	60
			義大利羅馬、瑞士、 日內瓦、盧森堡	109.02	3	208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3 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相關衛生醫療活動 (WTO、OECD等) - 43	歐洲、亞洲及美洲	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含WTO、OECD等）涉公衛議題之談判協商，參與年會及技術會議等活動，並瞭解最新涉公衛之經貿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有效處理相關事務。	4	1	35	24
24 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建立合作與交流，如推動與日本、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泰國、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等國家高階衛生官員互動交流計畫。	7	2	76	90
25 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美洲地區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5	5	826	158
26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與APEC會員國之合作及交流，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5	3	65	73
27 歐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 - 43	歐洲	推動臺灣參與歐洲國際衛生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建立與歐洲國家之合作及交流，如拜會歐洲國家高階衛生官員及相	6	2	338	62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75	國際衛生業務	托拉維亞里加	104.05	1	84
			法國巴黎	104.12	1	136
			瑞士日內瓦	107.01	1	87
53	219	國際衛生業務	日本東京	108.07	2	132
			阿曼馬斯開特	108.09	1	146
			日本東京	108.10	1	46
9	993	國際衛生業務	美國舊金山、北卡、華盛頓、洛杉磯	107.08	1	96
			貝里斯貝里斯市	108.01	1	147
			美國奧斯丁、北卡	108.08	1	270
32	170	國際衛生業務	智利聖地牙哥	108.03	2	550
			智利拉斯港	108.08	5	213
			馬來西亞布城	109.02	4	113
16	416	國際衛生業務	德國慕尼黑、柏林	104.11	3	409
			奧地利薩爾斯堡	105.09	1	91
			瑞典斯德哥爾摩、瑞士日內瓦	108.02	3	327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8 非洲雙邊合作相關會議 - 43	非洲	關單位，以推動雙方實質合作計畫。 參與非洲地區舉辦之國際衛生或援外會議，積極建立國際衛生網絡；拜會非洲友邦如史瓦帝尼等國家衛生部門，建立與非洲地區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7	1	89	36
29 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 - 43	亞太地區	於新南向國家舉辦或參與臺灣形象相關展覽會或說明會等，宣導醫衛軟實力及推廣醫衛產業。	4	3	94	68
30 新南向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推動臺灣參與新南向國際醫衛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南向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及交流。	5	4	135	117
31 新南向國家醫衛國際會議 - 43	亞太地區	為掌握新南向之政策，及落實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及交流，積極推動參與新南向國家所舉辦之醫衛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5	3	235	75
32 新南向國家醫衛貿易與投資領域法規交流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與新南向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之醫衛產業合作諮詢會議，對於重要之醫衛相關議題進行務實會談，並強化雙方之合作及交流。	5	4	173	117
33 印度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印度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印度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	5	4	180	141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140	國際衛生業務	布吉納法索	102.04	2	211
			甘比亞等	103.01	2	778
			以色列特拉維夫、伊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	108.12	4	738
28	190	國際衛生業務	越南峴港	107.03	3	174
			越南河內	107.12	4	227
			越南胡志明市	108.12	1	44
18	270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7	3	128
			菲律賓馬尼拉、汶萊斯里百家灣	107.09	5	464
			汶萊斯里百家灣	108.06	1	50
26	336	國際衛生業務	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汶萊斯里百家灣	107.08	1	62
			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	107.10	1	56
			智利聖地牙哥	108.10	2	550
47	337	國際衛生業務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6.09	1	112
			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土比港	107.02	3	321
			菲律賓馬尼拉	107.12	3	182
12	333	國際衛生業務	印度新德里	106.09	4	193
					-	-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34 新加坡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建立與印度之合作及交流。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新加坡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新加坡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新加坡之合作及交流。	4	4	140	104
35 泰國雙邊交流與合作會議 - 43	亞太地區	配合經濟部及科技部推展醫衛相關產業活動，推動臺灣參與泰國國際醫衛合作及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泰國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建立與泰國之合作及交流。	5	3	98	73
36 參加2022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年會 - 4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HIMSS）為醫療資訊產業發展領導單位之一，與WHO有緊密互動關係，該協會在電子病歷、醫療資訊隱私保護機制及整合技術皆有卓越發展，本會議係為分享最佳醫療資訊系統與技術，可深入瞭解先進國家之應用成果與發展趨勢，使我國衛生醫療資訊建設規劃更具完整性及創新性。	6	1	86	35
3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數位健康創新相關會議 - 43	亞太地區及美洲	推動臺灣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與APEC會員國之合作及交流，推動提案計畫並爭取支持。	6	1	40	30

利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9	273	國際衛生業務			-	-
33	204	國際衛生業務	泰國曼谷 泰國清邁、緬甸仰光	106.12 107.11	4 4	257 336
8	129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新加坡 新加坡 北歐拉脫維亞	101.09 103.03 104.05	1 1 1	42 41 79
6	76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	-

衛生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43	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歐洲地區	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與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或派員前往醫療衛生相關之國際組織或國外機關受訓研習。	111.01-111.12	7	1
三、實習 02 參加歐洲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訓練會議-89	德國	學習國際間使用最新版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及多重死因編碼之實務經驗。	111.01-111.12	8	2

利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1	62	63	176	國際衛生業務	5
87	106	50	243	綜合規劃業務	1

衛生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42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衛生單位	掌握中醫藥發展趨勢及落實推動協議。	111.01 - 111.12	5	1
02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43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衛生單位	召開或參與工作會議，俾利協議之落實及推動。	111.01 - 111.12	2	1
03 兩岸及港澳衛生交流及合作會議43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衛生單位	透過中國大陸及港澳衛生議題交流，解決醫藥衛生問題。	111.01 - 111.12	2	1
04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協商談判43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衛生單位	與中國大陸或港澳衛生部門，進行衛生議題之協商談判。	111.01 - 111.12	2	1
05 兩岸及港澳衛生事務考察43	中國大陸 、香港、 澳門	衛生單位	實際瞭解衛生部門之組織、政策制訂及運作情形。	111.01 - 111.12	2	1

利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	31	5	63	中醫藥業務	有	參加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 第16屆研討會。
10	9	5	24	國際衛生業務	無	
10	9	3	22	國際衛生業務	無	
10	9	3	22	國際衛生業務	無	
10	9	1	20	國際衛生業務	無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04,960	1,430,199	-	-
04 教育		30	8,030	-	-
05 保健		889,833	1,347,88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5,097	74,281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9,472	192,098,820		7,683,691	2,000	202,129,142
3,912	242,444		3,473	-	257,889
5,560	4,525,886		5,577,182	2,000	12,348,349
-	187,330,490		2,103,036	-	189,522,904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	79,927	-	12,555
04 教育		-	-	-	12,461
05 保健		-	79,216	-	9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711	-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支 移 對政府		出 轉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683,371	106,462	-	-		
-	-	9,544	-	-	-	-
683,371	96,918	-	-	-	-	-
-	-	-	-	-	-	-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62	-	-	1,200	
04 教育		-	-	-	-	-	
05 保健		-	1,062	-	-	1,2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8,423	101,596	-	1,134,596	203,263,738
3,000	500	-	25,505	283,394
141,225	100,904	-	1,103,990	13,452,339
4,198	192	-	5,101	189,528,005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重點科別培 育公費醫師制度 計畫第二期	110-114	8.32	-	0.87	1.18	6.27	1.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82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8.32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8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公費生培育」科目1.18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15.22	-	-	1.91	13.31	1.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9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5.22億元、疾病管制署0.3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局0.22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32億元、國民健康署0.07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73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2億元、「醫政業務」科目0.32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0.24億元、「中醫藥業務」科目0.07億元、「國際衛生業務」科目1.26億元。
樂生園區整體發 展計畫	106-113	10.30	3.62	-	-	6.68	1.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17291號函、108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989號函、108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080039377號函、110年1月7日院臺衛字第109004208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73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0.3億元、醫療藥品基金0.43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07-112	4.37	2.79	-	0.79	0.79	億元。 1.行政院106年9月5日院臺衛字第1060029606號函、108年3月7日院臺衛字第1080006427號函、110年2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9004150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醫療藥品基金」科目0.79億元。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114	171.36	-	13.64	24.71	133.01	1.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07.1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171.36億元、社會及家庭署102.31億元、法務部34.62億元、內政部2.84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96.06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社會救助業務」科目2.85億元、「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科目0.14億元、「保護服務業務」科目9.44億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科目12.28億元。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09-113	6.33	0.49	0.44	0.44	4.96	1.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0129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4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部6.33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15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中醫藥業務」科目0.44億元。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108-112	6.32	1.38	0.69	0.69	3.56	1.行政院108年11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800342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9.52

**衛生福利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 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優化兒童醫療照 護計畫	110-113	22.64	-	3.34	3.34	15.96	億元，其中編列於 本部6.32億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3.2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醫政業 務」科目0.69億元 。
金門、連江、澎 湖三離島地區航 空器駐地備勤計 畫	110-114	11.74	-	2.30	2.30	7.14	1.行政院109年2月14 日院臺衛字第1090 0002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7.9 4億元，其中編列 於本部22.64億元 、國民健康署3.54 億元、社會及家庭 署1.76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醫政業 務」科目3.34億元 。
衛福業務數位轉 型服務躍升計畫	110-114	3.93	-	0.59	0.58	2.76	1.行政院109年5月22 日院臺衛字第1090 013518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9億 元，其中編列於本 部11.74億元、交 通部3.96億元、縣 市政府配合款3.3 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護理及 健康照護業務」科 目2.3億元。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總經費6.77 億元，其中編列於 本部3.93億元、疾 病管制署0.61億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9億元、社會及 家庭署0.14億元。 3.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工作」科目0.58 億元。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63,531	635,057
1.6257011000			9,679	148
社會救助業務				
(1)1957福利諮詢專線-01	111-111	辦理1957福利諮詢專線。	9,679	148
2.6357011000			-	8,259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01	111-111	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採認。	-	1,500
(2)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01	111-111	辦理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相關作業。	-	700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01	111-11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	-	180
(4)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01	111-111	辦理社會工作日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	1,516
(5)衛生保健志工訓練-02	111-111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	-	1,500
(6)志願服務聯繫會報-02	111-111	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650
(7)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02	111-111	辦理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	-	700
(8)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03	111-111	辦理績優社區表揚活動等。	-	829
(9)稽查本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04	111-111	稽查本部110年度許可辦理勸募團體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	-	684
3.6557011000			100,140	235,118
醫政業務				
(1)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01	111-111	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等計畫。	40	500
(2)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01	111-111	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規劃與處理。	381	635
(3)細胞治療技術審查計畫-01	111-111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細胞治療技術申請案審查之協助事項。	-	4,000
(4)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02	111-111	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110年度財務報告。	251	352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1,892	35,821	-	986,301
-	-	-	9,827
-	-	-	9,827
-	-	-	8,259
-	-	-	1,500
-	-	-	700
-	-	-	180
-	-	-	1,516
-	-	-	1,500
-	-	-	650
-	-	-	700
-	-	-	829
-	-	-	684
30,276	16,339	-	381,873
-	-	-	540
254	-	-	1,270
-	-	-	4,000
-	-	-	603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業務費用
(5)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02	111-111	辦理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	141	222
(6)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02	111-111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實地評鑑。	1,759	3,265
(7)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等相關業務或研討會-04	111-111	辦理相關醫療機構與民眾病人安全推廣事項，維護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進行分析、統計及因應。	3,960	6,360
(8)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相關作業-04	111-111	辦理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評鑑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等。	4,502	19,258
(9)推動急性後期醫療計畫-04	111-111	改善病床使用效能，並提供連續性照護需求。	600	1,400
(10)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04	111-111	辦理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再造，深化基層醫療體系之角色功能。	3,200	5,000
(11)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04	111-111	辦理均衡發展區域醫療資源，提升醫療品質，依區域特性與醫療需求，規劃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加強區域內醫療機構交流合作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8,000	14,000
(12)區域醫療、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及醫療資源相關規劃或成效評估等計畫-04	111-111	辦理醫療資源整合、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相關業務規劃、輔導或成效評估等。	150	800
(13)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04	111-111	1. 蒐集、彙整及註記健保卡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3. 針對心理師、社工師及照顧服務員等進行完整且具分級（分階）之安寧緩和療護專業訓練課程。 4. 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推廣作業。	3,000	6,500
(14)推廣病人自主權利等計畫-04	111-111	辦理病人自主權利之推廣，整合國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流程，建立完整諮商及註記程序。	1,500	6,000
(15)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計畫-04	111-111	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及人體試驗案件審查之協助服務事	2,000	7,50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363
-	17	-	5,041
1,680	1,672	-	13,672
1,251	-	-	25,011
-	-	-	2,000
-	-	-	8,200
-	-	-	22,000
50	-	-	1,000
1,500	-	-	11,000
1,500	-	-	9,000
968	-	-	10,468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業務費用
		項。		
(16)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機制-04	111-111	辦理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協助國家級生物資料庫平臺規劃及法規修正規劃。	1,800	8,800
(17)特定醫療技術管理-04	111-111	辦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之協助事項。	1,000	7,000
(18)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04	111-111	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審查、移植醫院與醫師資格初審及資料建檔，並進行效期勾稽等協助。	2,320	5,400
(19)醫療健康政策宣導-04	111-111	辦理本部醫療政策、急重症醫療、醫事人力、器官捐贈及新興醫療技術等新興政策宣導，使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及民眾了解我國衛生政策施行內容及方向，降低雙方認知差距。	500	3,000
(20)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等計畫-04	111-111	辦理推動醫療機構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	1,670	1,900
(21)衛生醫療法人監督管理相關計畫-04	111-111	辦理衛生醫療法人法規制度及管理監督事務。	2,529	4,216
(22)醫事爭議處理相關計畫-04	111-111	辦理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建構關懷支持網絡。	6,838	11,756
(23)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04	111-111	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	-	18,303
(24)住院醫師統一招募計畫-04	111-111	辦理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申請人及醫院之選配。	100	2,250
(25)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計畫-04	111-111	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	315	233
(26)臨床技能評估相關業務-04	111-111	辦理臨床技能評估相關事宜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學實務訓練。	1,498	1,720
(27)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04	111-111	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及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計畫。	3,051	6,102
(28)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提升戰情中心智慧化功能計畫-04	111-111	維持24小時全天候輪值，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定期檢討並更新相關災害應變機制，提升戰情中心智慧化功能。	23,816	8,00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1,000	-	-	11,600
2,000	-	-	10,000
1,000	6,000	-	14,720
500	-	-	4,000
630	-	-	4,200
1,689	-	-	8,434
3,325	-	-	21,919
2,697	-	-	21,000
250	-	-	2,600
45	-	-	593
662	-	-	3,880
1,017	-	-	10,170
800	7,650	-	40,26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9)災難醫療救護訓練中心計畫、急救教育技能與知能推動及教材編定相關業務-04	111-111	強化複合式災難醫療救護課程，規劃多元訓練課程方式，精進災難醫療救護隊啓動機制及相關指引。	200	800
(30)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04	111-111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相關評定作業。	1,000	1,300
(31)臨床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計畫-04	111-111	辦理中毒諮詢服務、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供應等業務。	4,000	1,000
(32)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05	111-111	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	1,500	3,380
(33)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05	111-111	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	1,500	2,428
(34)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05	111-111	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作業。	519	2,500
(35)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等計畫-05	111-111	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	500	3,500
(36)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05	111-111	辦理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	1,000	1,638
(37)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05	111-111	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	1,000	4,000
(38)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08	111-111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兒童困難取得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	14,000	60,100
4.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1,120	6,040
(1)新生甄試事務、輔導訓練及追蹤管理等相關工作-02	111-111	辦理新生甄試事務、輔導訓練及追蹤管理等工作，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	1,120	6,040
5.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0,779	105,194
(1)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計畫-01	111-111	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醫療機構認定。	-	612
(2)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酒癮等	111-111	辦理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連續性之心理健康及	5,000	80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200	-	-	2,500
-	1,000	-	6,000
1,500	-	-	6,380
2,500	-	-	6,428
1,298	-	-	4,317
560	-	-	4,560
400	-	-	3,038
1,000	-	-	6,000
-	-	-	74,100
-	-	-	7,160
-	-	-	7,160
4,550	5,957	-	166,480
50	-	-	662
-	-	-	5,800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業務費用
個案服務-02		精神醫療照顧體系。		
(3)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 -02	111-111	成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辦理評估防治策略成效，分析自殺相關資訊，加強自殺防治研究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	6,580	4,140
(4)安心專線服務計畫-02	111-111	辦理承接管理本部24小時諮詢專線「0800788995安心專線」，導入專業客服管理概念，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提升電話服務效率。	6,870	17,796
(5)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 -02	111-111	辦理平臺例行維運、平臺架構與功能調整、推廣及使用狀況分析。	700	1,400
(6)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相關業務-02	111-111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	356
(7)精神醫療網計畫-02	111-111	透過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絡，以聯結整合衛生、醫療、教育等資源，並強化區域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4,800	6,236
(8)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 計畫-02	111-111	辦理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與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及輔導訪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病人權益。	3,000	5,730
(9)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 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 查會-02	111-111	受理案件申請、議事審查作業、審查結果通知、送審案件之相關文書保管及幕僚事務、審查委員教育訓練等事務。	6,817	5,158
(10)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 處置醫療費用審查等行 政工作-02	111-111	代辦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審查及撥款，包括機構管理、強制治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核付、申復、申復審查、追扣補付、委任機關再審查後追扣、自墊費用檢核及抽查等流程。	-	435
(11)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計 畫-02	111-111	以一案到底之服務方式，對所有堂眾進行追蹤。	8,168	2,540
(12)精神衛生法修正及法律 政策研析-02	111-111	研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助提報行政院及立法等事宜，調查、分析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實施成效及政策執行情形。	1,200	1,514
(13)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 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	111-111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之實	-	2,498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240	-	-	10,960
1,060	-	-	25,726
300	-	-	2,400
200	-	-	556
700	-	-	11,736
30	200	-	8,960
-	-	-	11,975
-	-	-	435
350	-	-	11,058
50	-	-	2,764
-	-	-	2,49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02		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及建立推動業務共識。		
(14)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及處遇服務制度建立-03	111-111	建立成癮治療與處遇人員訓練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3,424	6,210
(15)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人才培訓-04	111-111	執行專業人員培力所需實地教育訓練、輔導、工作坊、視訊教學、數位教材製作及個案服務系統整併檢視。	-	5,000
(16)發展家暴相對人服務流程及表單-04	111-111	規劃家暴相對人派案、評估、轉介及後追流程，訂定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評估及服務紀錄表單。	-	1,500
(17)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04	111-111	規劃、訂定與推動司法精神鑑定醫師基礎與進階訓練課程、課綱及認證機制，發展嚴重精神疾病犯罪行爲人司法精神鑑定執行參考指引，舉辦司法法務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會議或學術活動。	-	2,520
(18)司法精神醫療處遇相關實證發展-04	111-111	發展司法精神醫療團隊—醫師、心理、護理、職能、社工之處遇模式，建立刑前及刑後監護處分無縫銜接制度，評估監護處分執行後再犯預防成效。	-	2,000
(19)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計畫-05	111-111	辦理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469
(20)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計畫-05	111-111	辦理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含事故預防、權益指引等）。	-	12,000
(21)建立國人齲齒風險評估量表及口腔健康監測指標計畫-05	111-111	建立國人齲齒風險評估量表及口腔健康監測指標等。	-	7,000
(22)推動新南向政策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交流人員訓練合作計畫-06	111-111	辦理新南向國家雙邊精神醫療、心理衛生領域人員、國際研究交流合作及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	1,500	8,047
(23)新南向國家口腔醫事人才培訓及高階牙材行銷計畫-06	111-111	推動國際口腔醫衛人才培訓、辦理口腔健康產業國際佈局、舉辦國內外工作坊與國際研討會、行銷我國高階牙	1,360	5,14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分析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1,070	-	-	10,704
-	-	-	5,000
-	-	-	1,500
-	-	-	2,520
-	-	-	2,000
-	-	-	1,469
-	-	-	12,000
-	5,000	-	12,000
500	-	-	10,047
-	-	-	6,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材等。		
(24)新南向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及資源平臺整合計畫-06	111-111	發展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模式與人才培訓、建置國際醫療與人力資源整合平臺、推動國際醫療交流及建立轉介機制。	1,360	5,093
6.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823	30,815
(1)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02	111-111	辦理護理人力監測、護理繼續教育、全責照護及推動優質護理職場之醫院理念，留任護理人員，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600	3,718
(2)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計畫-02	111-111	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及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等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240	6,715
(3)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及評鑑計畫-02	111-111	辦理護產機構管理，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449	1,404
(4)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02	111-111	建立空中救護審核機制，培育空中轉診審核人才，以健全空中轉診審核制度及有效利用空中緊急救護資源。	560	11,240
(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及數位學習課程等業務-02	111-11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提供在職繼續教育機會，並建立衛生所醫事人員與其他醫療機構經驗交流之良好管道及模式。	-	1,000
(6)全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研討會議-02	111-111	辦理研討會議方式，檢討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及過去1年來業務之辦理成果，並取得專家學者共識，以作為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政策制訂參考。	-	1,474
(7)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與觀摩會計畫-03	111-111	採在地化、訂立健康議題與建立機制三大方向，辦理輔導全國部落營造中心永續經營，並培育在地專業經理人，自主找出部落在地健康問題，以促進部落民眾健康生活行為。	560	3,178
(8)辦理全國護政會議及接生助產技術傳承與永續計畫-04	111-111	辦理全國護政會議及接生助產技術傳承與永續計畫，以提升護產照護品質。	414	2,086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57	-	7,210
1,529	-	-	37,167
110	-	-	4,428
1,235	-	-	10,190
184	-	-	2,037
-	-	-	11,800
-	-	-	1,000
-	-	-	1,474
-	-	-	3,738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用 人 費 用	常 業 務 費 用
7.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13,116	27,062
(1)建構中醫藥健康照護網 絡前驅計畫-01	111-111	研擬「中醫藥健康照護網絡計畫」草案、輔導本部111年「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相關作業、協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及師資培訓認證相關作業並協助推動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	840	1,050
(2)中醫負責醫師主訓診所 訓練品質確保暨選配計 畫 -01	111-111	滾動檢討主訓診所計畫申請及選配簡章等，並辦理主訓診所負責醫師訓練品質確保措施，如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病例報告研習營等，及選配作業。	2,000	2,500
(3)中醫臨床師資培訓暨認 證計畫 -01	111-111	辦理臨床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相關作業、召開培訓資格審查會議、舉辦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課程及中藥學指導教師課程，滾動檢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800	1,000
(4)健全民俗調理消費權益 保障計畫-01	111-111	辦理民俗調理業發行服務禮券輔導及查核事項規劃，召開專家會議研擬查核表項目及內容，並辦理地方衛生局及業界說明會，以利輔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600	750
(5)推動中醫推拿人員法案 共識計畫-01	111-111	辦理中醫推拿人員輔助中醫推拿整復業務法案說明，逐步凝聚中醫界共識，以健全中醫醫療團隊成員，提供完善醫療服務。	800	1,000
(6)辦理中藥藥政相關會議 -02	111-111	辦理年度中藥藥政研討會，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檢討年度內藥政相關問題、宣達年度藥政政策、統一藥事案件處理原則、擬訂下年度藥政方針與執行重點、表揚年度內表現優異之衛生局及藥政同仁等。	-	600
(7)進口中藥（材）抽查檢 驗作業-02	111-111	辦理中藥（材）抽查檢驗等相關事務。	-	3,300
(8)強化上市中藥品質監測 及產業輔導計畫-02	111-111	辦理上市中藥品質檢驗等相關業務及提升中藥商產業之輔導計畫等。	-	3,733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3,765	-	-	-	43,943
210	-	-	-	2,100
500	-	-	-	5,000
200	-	-	-	2,000
150	-	-	-	1,500
200	-	-	-	2,000
-	-	-	-	600
-	-	-	-	3,300
-	-	-	-	3,733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業務費用
(9)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相關計畫-02	111-111	辦理強化中藥製造業品質相關計畫等。	870	1,850
(10)辦理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計畫-03	111-111	受理中藥不良反應事件與中藥不良品事件通報，及後續評估分析，並辦理教育訓練。	510	1,088
(11)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04	111-111	辦理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法規制度探討及強化雙向合作交流計畫等。	848	2,756
(12)建立中醫精準醫學計畫-05	111-111	辦理中醫精準醫學研究、建立中醫診療資訊相關大數據資料、中醫精準醫學研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000	2,500
(13)中醫醫院評鑑暨訓練診所遴選計畫-05	111-111	辦理中醫醫院評鑑基準研修及實地評鑑等事宜；遴選優質中醫診所擔任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700	1,000
(14)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05	111-111	辦理中醫醫學會評選、輔導醫學會檢討修訂專科醫師訓練相關基準規範、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實地試評作業及建置教案題庫等。	2,348	2,935
(15)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試辦計畫-05	111-111	辦理中醫六科專科醫師試辦訓練醫療機構認定及輔導訓練事宜，並辦理學員完訓考核及滾動檢討修訂專科醫師甄審文件。	800	1,000
8.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28,020	12,069
(1)內部控制稽核-04	111-111	辦理本部推動內部控制相關業務。	-	2,100
(2)生命統計業務-05	111-111	1.提升死亡通報疾病中文診斷自動化斷詞之作業管理品質。 2.執行原死因自動選碼系統IRIS標準化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 3.蒐集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11版（ICD - 11）國際相關資訊，提出我國銜接ICD - 11之規劃。	1,983	316
(3)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社會福利調查統計業務等-05	111-111	辦理醫療保健支出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社會福利法定調查業務。	1,436	1,251
(4)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及補（捐）助	111-111	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及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	2,046	381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180	-	-	2,900
102	-	-	1,700
636	-	-	4,240
500	-	-	5,000
300	-	-	2,000
587	-	-	5,870
200	-	-	2,000
1,098	-	-	41,187
-	-	-	2,100
101	-	-	2,400
157	-	-	2,844
90	-	-	2,51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業務費用
核銷諮詢平臺-05				
(5)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及研究分中心服務管理專案計畫-05	111-111	1.各項作業系統之維運管理及衛生福利資料庫維護。 2.強化各項服務之管理及資訊安全機制。 3.維護資訊安全、研究推廣、營運管理效能及研究成果登錄系統。	22,555	3,050
(6)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07	111-111	辦理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	-	4,971
9.5257011700 科技業務			30,037	106,468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30,037	106,468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01	111-111	1.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推廣、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2.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推廣生醫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	-	4,000
(2)兒少保護服務對象動態資料整合計畫-03	111-111	建立篩派案輔助模型動態資料庫，透過每筆兒少通報案件處理，即時更新及傳輸相關資料，提供精準決策建議，作為第一線篩派案及兒少保社工人員之決策指引。	-	4,644
(3)創傷知情照顧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評估與應用-03	111-111	針對創傷知情照顧在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評估與運用進行分析，透過具信效度指標，及妥適工作流程、軟硬體規範與工作方法之建立，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服務與品質。	-	3,179
(4)健康大數據平臺暨分中心專案管理計畫-03	111-111	建立健康大數據主題式資料庫，配合辦理健康大數據資料串連，促進資料共享。	3,250	2,450
(5)進行臺灣照顧輔具給付及支付產品登錄制度試辦計畫及政策實施可行性評估-03	111-111	1.研議臺灣照顧輔具給付及支付產品登錄制度（草案），並就制度草案進行試辦6個月。 2.針對整體照顧輔具給付及支付產品登錄制度之政策，提具政策實施可行性評估報告。	2,040	-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750	-	-	26,355
-	-	-	4,971
6,416	12,525	-	155,446
6,416	12,525	-	155,446
-	-	-	4,000
-	-	-	4,644
-	-	-	3,179
550	-	-	6,250
2,000	-	-	4,0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用	常業務費用
(6)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04	111-111	1.辦理原鄉離島政策回顧與研析計畫。 2.辦理我國護產人力制度發展模式研析及護理人力自動監測計畫。	530	10,112
(7)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05	111-111	結合當代科技，研擬憂鬱症防治創新服務模式或個案管理機制，增加個案接受服務之可及性及可近性。	1,500	1,850
(8)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05	111-111	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提供我國民眾心理諮詢電話服務及客製化文字服務，互動式網路心理諮詢環境。	1,000	1,173
(9)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05	111-111	瞭解我國成年與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蒐集口腔疾病之預測及危險因子。	1,400	2,839
(10)歷年健保總額投入新醫療科技之整體效益評估探討-05	111-111	透過健保大數據資料及其他國家引進新醫療科技項目之經驗，評估我國新醫療科技之效益，並建立評析效益方法學。	656	512
(11)本部所屬醫院全責式日照中心結合衰弱與失能防治計畫-05	111-111	提供所屬醫院建構全責式老人日照中心，持續規劃發展全人整合創新照顧服務計畫，結合衛政與社政，提供長者方便性、持續性及全人、全社區化預防及延緩失智失能照護。	-	3,683
(12)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05	111-111	衛生政策之推行均需遵循醫療衛生法規，針對現行較為重要之法規相關議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對策分析。	300	770
(13)器官捐贈及善終自主整合計畫-05	111-111	推動整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業務資源，發展我國自主尊嚴善終醫療網絡，研究國內現況外，並輔以參考及探討國外作法，提出我國可行性政策方案，作為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期能提升國人對於尊嚴自主善終接受度，以達降低醫療成本及「以人為中心之自主尊嚴善終」政策目標。	500	5,375
(14)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05	111-111	建立醫療機構細胞治療技術審理、監管與資訊公開機制，及細胞治療技術之實證評估制度。	2,666	4,00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	計		
-	-	-	10,642
-	-	-	3,350
-	4,025	-	6,198
-	-	-	4,239
106	-	-	1,274
-	-	-	3,683
200	-	-	1,270
-	-	-	5,875
-	2,500	-	9,166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05	111-111	參考國內外實務需求與現況，提出針對生物資料庫之制度建議規劃，並透過經費補助及協商，建立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	-	5,963
(16)緊急醫療智能救護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05	111-111	建構智慧化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網絡，完成相關機關資料交換機制，一站式之資料登錄，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1,600	5,000
(17)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推動相關工作-06	111-111	1.進行醫療領域評鑑機制資安條文研修、資安稽核制度及資安聯防營運機制研訂。 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相關推動及營運工作。	3,880	5,820
(18)進行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研究-06	111-111	1.發展電子病歷雲端資料存放平臺、資訊安全之標準規範與技術。 2.持續完善雲端索引連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資訊安全之基礎環境。 3.發展基層醫療透過雲端調閱各大醫院就醫資料之整合應用模式。 4.建立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	1,611	20,000
(19)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相關計畫-07	111-111	辦理中醫多元發展等相關計畫，促進中西醫整合，擴增中醫醫療服務項目。	3,000	4,000
(20)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相關計畫-07	111-111	辦理建構中醫失智症照護模式、建立中醫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應用模式等相關計畫。	2,260	2,833
(21)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研究計畫等-07	111-111	進行精進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規範研究，開發多元中藥品質評估方法。	3,115	14,494
(22)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工作-08	111-111	推動衛生福利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	729	3,771
10.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22,566	96,513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01	111-111	1.配合政府政策，研析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資料與議題，並提供WHO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作為本部參與WHO之決策研擬參考。	1,167	1,167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	計		
-	-	-	5,963
400	1,500	-	8,500
-	-	-	9,700
-	4,500	-	26,111
1,000	-	-	8,000
565	-	-	5,658
1,595	-	-	19,204
-	-	-	4,500
4,200	1,000	-	124,279
61	-	-	2,3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01	111-111	<p>2. 協助撰擬我國參與WHO相關文件與蒐集WHO相關會議、活動訊息及重要衛生資訊。</p> <p>3. 推動我國醫藥衛生團體實質參與WHO相關計畫或活動，或強化與WHO有正式工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關係。</p> <p>4. 配合辦理與出席WHO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p> <p>1. 有關雙邊、多邊與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家間之重要國際經貿及衛生福利，或國際醫療等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p> <p>2. 支援本部人員參與衛生福利事務之協商。</p> <p>3. 蒐集、研析及專題報告國際經貿組織或相關國家之衛生福利相關資訊。</p>	450	600
(3)亞太經濟合作（APEC）衛生相關工作-03	111-111	配合我方辦理APEC相關活動，提供各項協助，衛生安全相關議題之研析、衛生工作小組提案計畫與出席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	572	727
(4)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04	111-111	整合國內醫療與學術之資源，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友邦培訓醫衛專業人員，行銷我國醫衛專業能力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995	3,576
(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04	111-111	為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辦理衛生相關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會，以建立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交流平臺。	-	2,906
(6)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04	111-111	募集國內閒置或汰換之可用醫療資源，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及友我國家，強化其醫療衛生照護。	1,494	1,735
(7)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計畫-05	111-111	整合政府跨部會間、醫界、學界、產業界等各方之相關醫衛資源，建置新南向醫衛數位網路平臺與法規資料庫，協助我國醫衛產業拓展、推廣、介接新南向市場，舉辦相關研討會或說	4,256	9,154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3	-	-	1,143
453	-	-	1,752
117	-	-	4,688
-	-	-	2,906
217	-	-	3,446
1,093	1,000	-	15,503

衛生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用	常業務費用
(8)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05	111-111	明會。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醫衛交流與實質合作，協助培育相關國家之醫療衛生人才，拓展國際醫療網絡，並與醫衛相關產業合作，帶動產業鏈發展新南向市場，深化現階段重點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多中心合作機制，及分階段納入其他新南向國家。	13,632	76,648
11.65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2,710	5,599
(1)推動智能醫療計畫-04	111-111	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	2,710	5,599
12.6157012000 社會保險業務			541	332
61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541	332
(1)進行全民健保醫療資源配置之長期趨勢分析及國際比較研究計畫-02	111-111	運用健保資料庫，並參考健保統計資料，分析整體與不同面向之健保醫療利用分布情形、價量變化之長期趨勢，建立醫療利用重要面向及資料架構，並研提長期監測醫療利用之統計分析資料建議。	541	332
13.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	1,440
(1)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02	111-111	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	-	1,440

利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合 計
2,166	-	-	92,446
-	-	-	8,309
-	-	-	8,309
58	-	-	931
58	-	-	931
58	-	-	931
-	-	-	1,440
-	-	-	1,44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6357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357011000 5	24,109	317	辦理督導各項救助，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17千元。	
	6	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557011000 8	4,000	292	1.辦理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千元。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2千元。	
	9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557011600 12	10,000	8,200	1.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2.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0千元。	
	10	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557011600 12	700	550	1.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2.辦理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等經費1,500千元。 3.辦理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300千元。	
	13	65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50		辦理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00千元。	
					辦理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50千元。	
					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p>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0 年度法定預算。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配合財政部辦理相關事宜。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	本部配合科技部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p>	查本部 106 至 107 年無相關屆期計畫，後續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	本部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	本部配合法務部辦理相關事宜。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一、為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其中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部分，規劃辦理「擴大托育量能」、「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之規定。 二、惟綜觀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現金補助僅為策略之一，仍須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加乘效果，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	一、因應國內疫情嚴峻，為兼顧疫情現況及社區防疫安全，自 110 年 5 月 16 起，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調整為「1 人 1 室」措施。 二、另因應病毒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重點高風險國家以外之所有入境旅客，則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 三、本部將持續掌握防疫旅宿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本部業配合修訂本部採購案相關需求說明書及契約範本，另採購人員皆配合參加藝文採購相關宣導會議及課程。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完成大陸品牌資通訊設備盤點作業，並於 110 年 1 月填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二、大陸品牌資通訊設備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汰換，本部將持續追蹤各單位汰換辦理情形，並於資通安全治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會中提報辦理情形。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b>貳、審議結果</b>		
<b>一、歲入部分</b>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b>第 3 款第 150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b>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7,85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359 萬 6 千元。	本部 110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b>本項通過決議 1 項：</b>		
(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行政規費收入計畫項下之審查費編列 5,919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精準醫療技術已趨成熟，而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應由醫事司納入特管辦法抑或由食藥署管理，其權責及管理界線不明，雖醫療機構及醫療機構所委外之檢測實驗室歸屬醫事司管轄，然全台仍有 30 餘家實驗室尚待政府列冊登錄。為健全制度並發展精準醫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將醫療機構執行 LDTs 納入管理訂定相關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新增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之施行及品質管理規範。
<b>二、歲出部分</b>		
<b>內政委員會</b>		
<b>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b>		
<b>本項通過決議 2 項：</b>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鑑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本部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修訂本部相關契約範本，載明「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b>財政委員會</b>		
<b>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b>		
<b>本項通過決議 2 項：</b>		
(三)	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2001810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20019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四)	針對政府突襲開放萊豬政策，衛生福利部未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風險評估，便貿然開放和訂定標準，同時國內豬隻養殖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令民眾質疑是否真的沒有安全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針對萊豬的稽查人力、經費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向行政院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希望有充足的經費和倍數的人力做查驗。惟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充滿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合理運用預備金支出，確實落實查驗機制與人員訓練。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2,051 億 4,594 萬 3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75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100 萬元。 (二)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300 萬元（含「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250 萬元及「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50 萬元）。 (三)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7 千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51 億 4,193 萬 6 千元。	本部 110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	--	--------------------------

**本項通過決議 237 項：**

(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允宜檢討整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	--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俾落實促進全民健康。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86 億 2,91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醫院營運業務除外），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平均壽命</th><th>健康平均餘命</th><th>差距</th></tr> </thead> <tbody> <tr> <td>101 年度</td><td>79.51</td><td>71.56</td><td>7.95</td></tr> <tr> <td>102 年度</td><td>80.02</td><td>71.78</td><td>8.24</td></tr> <tr> <td>103 年度</td><td>79.84</td><td>71.58</td><td>8.26</td></tr> <tr> <td>104 年度</td><td>80.20</td><td>71.87</td><td>8.33</td></tr> <tr> <td>105 年度</td><td>80.00</td><td>71.83</td><td>8.17</td></tr> <tr> <td>106 年度</td><td>80.39</td><td>72.07</td><td>8.32</td></tr> <tr> <td>107 年度</td><td>80.69</td><td>72.28</td><td>8.41</td></tr> <tr> <td>108 年度</td><td>80.86</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平均壽命	健康平均餘命	差距	101 年度	79.51	71.56	7.95	102 年度	80.02	71.78	8.24	103 年度	79.84	71.58	8.26	104 年度	80.20	71.87	8.33	105 年度	80.00	71.83	8.17	106 年度	80.39	72.07	8.32	107 年度	80.69	72.28	8.41	108 年度	80.86	—	—	
項目	平均壽命	健康平均餘命	差距																																			
101 年度	79.51	71.56	7.95																																			
102 年度	80.02	71.78	8.24																																			
103 年度	79.84	71.58	8.26																																			
104 年度	80.20	71.87	8.33																																			
105 年度	80.00	71.83	8.17																																			
106 年度	80.39	72.07	8.32																																			
107 年度	80.69	72.28	8.41																																			
108 年度	80.86	—	—																																			
(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2,975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三)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1957 福利諮詢專線」服務效能及社會安全網功能，專線除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聘請專業社工執行接線服務，透過專業社工福利需求評估，提供民眾福利服務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外，更縱向整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通報窗口，一旦發現需要轉介的個案，立即通報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可馬上收案，即時派遣社工進行個案訪視或處遇工作，使中央與地方建立起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發揮層層防護機制。這條福利諮詢專線同時也整合各部會的就業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等資源。查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 277 萬 8 千元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衛生福利部需說明該項經費運用之執行成效及預期效益。因民眾遇到生活困境常常不知如何尋求正確的協助管道，社會安全網發生漏接的憾事仍時有所聞，為了便民及協助適時連結資源之可及性，1957 單一窗口的福利諮詢功能有調整宣導方式之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業務宣導」預算編列 4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專線自 99 年 9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10 年來的成效及精進方向，以及提出強化宣導的辦理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其計畫內容說明欲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合計 1 億 1,583 萬 7 千元。雖政府擬藉由改善社工人員待遇以補足社工人力，然平均個量過高、回捐等陋習依舊存在，導致社工人員流動率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社工勞動條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係為我國社會工作師之中央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之業務執掌涵蓋「社會工作法制、社會工作研</p>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發展、社會工作推動、社會工作宣導、社會工作預決算規劃執行事項……等」，即對於我國社會工作師之專業與社會工作養成制度亦有把關監督之責。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然經查，現有大專校院未設有社工系仍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且簡章中目的明載「提供在職進修，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但招收對象卻為「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恐使學員有高中職學歷修習該學分班後方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誤解，亦不利社工專業訓練之長遠發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清查「近五年大專院校開設社會工作師學分班之辦理樣態（該校有無社工系、招生對象等資訊）及招收名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強化社工人力、深化個案及家庭服務以及管理勸募行為。經查：(1)衛生福利部建構「兒少家庭福利館」以及「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如何定位以及功能有何不同？應明確規劃落實弱勢兒少及脆弱家庭服務。(2)社工圈仍存在「薪水回捐」的潛規則，衛生福利部了解回捐事由，應採取積極作為避免社工再受剝削。(3)部分勸募</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活動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且衛生福利部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又疫情導致非營利組織募款困難，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提供協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衛生福利部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自 107 年 3 月 1 日上線，迄 109 年 10 月 16 日，計 53 案申訴案，其中 109 年 13 案中有 12 案為社工人員（共計 19 位）。另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推動社工薪資新制的同時，除了高雄晚晴協會有多位社工向高雄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陳情多年來薪資遭回捐及不當解雇之情事，各縣市也陸續有多起申訴社工薪資回捐或社工在預防端被退場等情事（例如高雄鳳山育兒資源中心的社工員被要求轉換為教保員、台南出現更名為社福宣導員的職稱）等種種影響社工權益甚鉅。在政府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社工人力的重視以及促進社工專業制度的發展，社工權益應更優先落實保障。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研究，決標金額為 295 萬元整，預定 109 年 11 月辦理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目前尚未獲報結案。為維護社工權益及落實社工專業制度方向，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中「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預算編列 147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工人力在預防端被退場及薪資回捐的情形提出因應策略，並依據前揭委託計畫研究結果，研擬社工人力發展與運用之具體策略，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4 至 108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衛生福利部允宜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俾保障捐款人權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30 萬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4 至 108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以保障捐款人權益。為維護捐款人捐款權益，落實稽查機制的成效，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凍結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增列稽查衛生福利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預算 30 萬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並提出積極防</p>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弊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為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新增充實社工人力方案，以賡續補足社工人力，惟參考該部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情形，核有部分偏遠、離島地區社工招募不易，及部分縣市政府面臨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等情事。鑑於人力遴補程序需一定時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提升計畫辦理成效。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縣市</th> <th>擬進用人數(A)</th> <th>實際進用 人數(B)</th> <th>進用率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203</td> <td>157</td> <td>77.34%</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2</td> <td>9</td> <td>40.91%</td> </tr> <tr> <td>臺北市</td> <td>26</td> <td>16</td> <td>61.54%</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1</td> <td>11</td> <td>100.00%</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20</td> <td>17</td> <td>85.00%</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18</td> <td>18</td> <td>100.00%</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31</td> <td>31</td> <td>100.00%</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4</td> <td>2</td> <td>50.00%</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4</td> <td>3</td> <td>75.00%</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6</td> <td>4</td> <td>66.67%</td> </tr> </tbody> </table>	縣市	擬進用人數(A)	實際進用 人數(B)	進用率 (B/A)	合計	203	157	77.34%	新北市	22	9	40.91%	臺北市	26	16	61.54%	桃園市	11	11	100.00%	臺中市	20	17	85.00%	臺南市	18	18	100.00%	高雄市	31	31	100.00%	宜蘭縣	4	2	50.00%	新竹縣	4	3	75.00%	苗栗縣	6	4	66.67%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縣市	擬進用人數(A)	實際進用 人數(B)	進用率 (B/A)																																											
合計	203	157	77.34%																																											
新北市	22	9	40.91%																																											
臺北市	26	16	61.54%																																											
桃園市	11	11	100.00%																																											
臺中市	20	17	85.00%																																											
臺南市	18	18	100.00%																																											
高雄市	31	31	100.00%																																											
宜蘭縣	4	2	50.00%																																											
新竹縣	4	3	75.00%																																											
苗栗縣	6	4	66.67%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彰化縣	13	4	30.77%	
	南投縣	6	5	
	雲林縣	7	7	
	嘉義縣	6	6	
	屏東縣	9	7	
	臺東縣	5	5	
	花蓮縣	4	4	
	澎湖縣	0	0	
	基隆市	5	4	
	新竹市	2	2	
	嘉義市	3	2	
	金門縣	1	0	
	連江縣	0	0	
2.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 「充實社工人力方案」預算編列1億1,970萬5千元，係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力進用等所需經費。有鑑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辦理工作項目甚多，有增聘人員之需要，衛生福利部擬定人力需求計3,021人，嗣後修正人力需求為3,000人，排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19人，預計進用2,810人。然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09年7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際進用2,090人，尚須於109年底補足720人，顯示人力缺口甚鉅。其中，待補足人力較多之工作計畫，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354人、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177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83人等。部分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未如預期之原因，包含：澎湖等離島無社工相關科系之大學，自107迄至109年7月底皆未招募到人力，以及臺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近日人員陸續離職等，顯示幫助地方政府補足社工人力，除補助相關經費外，仍需從根本改善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方能提升留任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以提升留任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台灣每年將近有 9,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身體、精神、性、疏忽等不當對待。2018 年疑遭受不當對待的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有 5 萬 9,915 件，2019 年大幅提升至有 7 萬 3,973 件，平均 10 分鐘就會發生 1 件虐兒案件，令人不捨。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期望儘速建立兒少保護安全網。此次修法包括 4 大面向：1.公權力及早介入兒少保護，2.建立兒少機構退場機制和不適任人員資料庫，3.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調查，4.提高對兒少不當行為罰鍰。另外也新增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器管理規範。然而截至 109 年度 6 月為止，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及確定案件卻未見減少，顯見有其檢討或釐清之必要。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盤整台灣兒少受虐原因、改善策略及時程，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之目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3,53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將提前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根據 109 年第 10 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64.3，僅次於嘉義縣 (213.1)、南投縣 (166.2)，老化指數高居全台第 3，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弱縣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嘉之醫學中心計畫刻不容緩。高齡化與少子化為台灣社會面臨的嚴峻挑戰。台灣的總生育率低，新生兒／兒童死亡率偏高，數項兒童死亡率指標（如新生兒死亡率、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等），近年來的改善幅度有限，其中與醫療或疾病相關的因素占了五成以上，實有必要正視兒童醫療照護問題。然近年來，拯救兒童生命的醫療人力卻相當失調，造成治療重症病童的醫院無足夠的兒科專科醫師可以照護病童的情況。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診所及專科類別均有所不足。如林內僅 8 家、古坑 12 家、二崙 8 家、大埤 6 家，均有待提升。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計畫係為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4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得視需要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換言之，生產事故救濟除了給予產婦補償之外，更重要是從已發生案例建立除錯機制，降低生產風險。查生產事故救濟 108 年報告，收錄有關仿單外使用之子宮收縮藥劑拿捏不當造成子宮破裂情形，婦產科醫學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告建議產科使用指引，惟該藥品使用知情同意書記載內容未如同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書與產科使用指引詳實。為確保產婦知情同意權，婦產科使用知情同意書有必要再修正，以達到產婦與醫師之間有充分溝通瞭解用藥安全與風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醫療院所與受僱醫師之間在訂定聘僱契約時往往存在權力不對等，容易訂定不利於受僱醫師之契約。例如，雙方約定醫師須服務滿最低年限，提前離職則醫師須賠償高額賠償金之條款。按勞動部 108 年 8 月 3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946 號書函，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又衛生福利部所擬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亦有說明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否則該約定係屬無效。</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惟住院醫師以外之醫師，如：研修醫師、主治醫師，目前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衛生福利部亦未訂有相關法規或聘僱契約範本以保障住院醫師以外之醫師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保障住院醫師以外之醫師與醫療院所訂定聘僱契約時，保護契約公平性及醫師勞動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國內診所普遍無建置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無法平等享有醫療服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6 月曾召開會議，擬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將診所納入公共建築物，依規定需設立無障礙設施，但主責醫療院所管理的醫事司竟無派員出席；105 年 9 月，營建署再以書面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回函竟放棄主管機關立場，僅以彙整各相關團體之意見代替醫事司之意見；108 年 5 月，時任醫事司副司長廖崑富受媒體專訪表示「診所的自有比例僅約四成，租賃比例高，且就算是自有建物，也可能是買現成建物，要求改做無障礙空間確實有難度」，然而，銀行、超商、大型餐飲店（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大型補習班（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等等，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需設置無障礙設施，這些業者也多是租賃或買現成建物居多，故若僅依診所自有比例低或多買現成建物作為理由，恐為推託之詞，況且「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本就針對因既有建築結構或設施設備等限制，設置無障礙設施有困難者，可有替代方案處理。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1,32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補助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相關替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目前居家醫療跟社區整合照護的計畫中，並未把「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 (AD) 的啟動跟後續照顧考慮進去？再者，病人住在機構裡，已簽過預立醫療決定 (AD)，如果已經意識不清了，誰來幫他啟動 AD？機構該怎麼做有 SOP 或指導原則嗎？醫療團隊可以到機構裡面幫病人做判定嗎？居家的病人，要怎麼做「病人自主權利法」臨床條件的判定，以及 AD 啟動之後要怎麼被照顧，讓他們不用送到醫院，以落實可以在家或在機構善終，這些並未有清楚的政策規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然而，針對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相關處理計畫成效不佳，又捐助器捐中心執行資訊系統業務未確實督導，相關評鑑機制或系統仍需滾動檢討。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衛生所在民眾之健康促進、疫病防治上扮演極為重要關鍵的角色，其定位及任務，亦隨社會變遷而有所更迭。然而，各地方政府衛生所人力配置，是參酌衛生福利部 89 年「（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所訂，迄今老年人口幾乎呈倍數增長，業務狀況可能有所不同的情況，人力配置卻無順應改變。此外，全國共 370 家衛生所，員額符合設置參考基準之衛生所更僅占 32%（統計至 108 年年底），而每名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8,196 人，不僅超過美國公衛護理協會建議 1：5,000 作為最低限度的服務人口比率，甚至有衛生所平均每名護理師平均服務人數將近 5 萬人（統計至 107 年年底），顯示衛生局人力嚴重不足；另查，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所訂定之業務考評事項，以 109 年為例，考評內容有 81 大項，每 1 大項又細分成好幾個小項，每 1 個小項再訂定各種考評指標，皆牽涉到個人考評，使得衛生局工作人力已不足的情況下，僅能被迫致力於評鑑所需的服務量達成，捨棄服務品質，恐危及民眾健康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衛生所工作人力改善及勞動權益保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現行醫療事故爭議或醫療糾紛（以下簡稱醫療爭議）雖各有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或醫療法等不同法規適用之相關機制，近年亦有「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持續推行，然醫療爭議之處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序長年來始終尚未完備法制作業，此即對於面對醫療爭議之醫病雙方均可謂保障未臻完善。再者，106 年底三讀修正之「醫療法」第 82 條，當時的附帶決議之一為「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於此現況下，衛生福利部更應為保障病家權益積極完備醫療爭議處理相關法案之立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爭議處理法」之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	據 108 年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於 105 年 9 月修訂後，尚未再配合新修訂之「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進行修正，此外，部屬醫院亦有因廢棄物或廢水處理情形違反相關規定遭地方環保局裁罰等情事，顯示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相關處理計畫並無實質效果，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辦理完善全人全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4,03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十四)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行政院雖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並自 108 年開始執行，然而，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仍有嘉義縣大埔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3 鄉無醫師，且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石碇區、臺中市大安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桃源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等 10 個鄉各僅有 1 位醫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Q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師；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 107 年度統計資料比對，僅減少新北市石門區 1 個，餘 15 個不變，甚至增加新北市石碇區、新竹縣寶山鄉、新北市萬里區、新竹市香山區、彰化縣田尾鄉、新北市坪林區、苗栗縣三灣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8 個鄉鎮，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預算編列 6,91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五)	<p>110 年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中「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編列辦理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 6,831 萬 8 千元，預計捐助期滿公費醫師 50 至 100 名留任，以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5 月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培育之一般公費醫學生共計 1,182 人，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 844 人，其中服務期滿公費醫師數計 827 人，仍留任原院原科別人數僅 156 人，整體留任率 18.86%，而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 5 大科之平均留任率為 20.55%，其中外科 17.19%、婦產科及兒科僅各為 2.86% 及 6.12%，顯見公費醫師留任不易，且整體服務期滿在原院原科別留任比率低於二成，亦屬偏低。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提升公費醫師期滿留任意願，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完成「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相關配套與公告事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師之招考及留任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R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原院原科別情形表 (資料時點：109 年 5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科別</th> <th>服務期滿 公費醫師 人數</th> <th>留任原院原 科別公費醫 師人數</th> <th>留任率 (留任原院 原科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科</td> <td>148</td> <td>39</td> <td>26.35%</td> </tr> <tr> <td>外科</td> <td>64</td> <td>11</td> <td>17.19%</td> </tr> <tr> <td>婦產科</td> <td>35</td> <td>1</td> <td>2.86%</td> </tr> <tr> <td>兒科</td> <td>49</td> <td>3</td> <td>6.12%</td> </tr> <tr> <td>急診醫學科</td> <td>69</td> <td>21</td> <td>30.43%</td> </tr> <tr> <td>五大科小計</td> <td>365</td> <td>75</td> <td>20.55%</td> </tr> <tr> <td>其他專科</td> <td>462</td> <td>81</td> <td>17.53%</td> </tr> <tr> <td>合計</td> <td>827</td> <td>156</td> <td>18.8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p>				科別	服務期滿 公費醫師 人數	留任原院原 科別公費醫 師人數	留任率 (留任原院 原科別)	內科	148	39	26.35%	外科	64	11	17.19%	婦產科	35	1	2.86%	兒科	49	3	6.12%	急診醫學科	69	21	30.43%	五大科小計	365	75	20.55%	其他專科	462	81	17.53%	合計	827	156	18.86%
科別	服務期滿 公費醫師 人數	留任原院原 科別公費醫 師人數	留任率 (留任原院 原科別)																																					
內科	148	39	26.35%																																					
外科	64	11	17.19%																																					
婦產科	35	1	2.86%																																					
兒科	49	3	6.12%																																					
急診醫學科	69	21	30.43%																																					
五大科小計	365	75	20.55%																																					
其他專科	462	81	17.53%																																					
合計	827	156	18.86%																																					
(十六)	近年我國精神衛生缺口，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網建置之一大缺口，相關重大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如鐵路殺警案等重大事件亦是震驚社會，而因司法精神醫院尚未建置，導致相關修法進度付之闕如，亦致民間對於精神官能相關疾病患者及家屬之觀感日益惡化，更加劇相關患者融入社會之障礙與孤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中心資料，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台灣有 116 萬 7,450 人（更新至 107 年 3 月底），其中「極重度」14 萬 0,170 人，「重度」19 萬 5,977 人。國內負責追蹤社區精神病人公共衛生護士有 2,742 人，平均每 1 名公衛護士至少得追蹤 52 人，且公衛護士平常還得擔負自殺、愛滋、酒藥癮、肺結核等工作。而負責追蹤急性、嚴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負擔更吃重。因精神醫療資源短缺與社區精神醫療支持不足等相關窘境導致患者、家屬、醫院三輸的結果，更導致民眾不諒解與質疑，追根究柢悉為我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執行缺失所致。此等現象如無法有效解決改善，將不斷侵蝕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司法與社會信任之基石，最終導致相關患者受社會排斥之結果。是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提出極重度與恐涉入社會事件個案相關協助關懷與改善措施，並借鑑國際司法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精神照護經驗，妥為規劃，並積極協調不同部門落實司法精神醫院，以改善我國精神醫療與相關司法監護照護困境，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54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542 萬 3 千元，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以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依據人力銀行調查報告，勞工有高達七成曾經面臨職場霸凌，嚴重者將影響心理健康，急需諮商資源介入協助。另依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書面報告，目前全國各縣市已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提供部分或全額補助心理諮商，衛生福利部應與勞動部合作如何更有效提供心理諮商促進職場心理健康。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跨部會合作具體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T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十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V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7 千元, 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p> <p>1. 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31 日更新「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 108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864 人, 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 7 人及 1 人。又前開計畫均以降低自殺死亡率為預期績效評估標準之一,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 97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 於 102 年度降為 12.0 人, 嗣後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預期目標值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0 人, 惟執行結果, 106 及 107 年度均增為 12.5 人, 108 年度再攀升至 12.6 人, 為近 7 年新高紀錄, 且該 3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 整體自殺防治策略仍待妥謀改善。近 10 年「15—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資料, 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雖由 99 年度之 176 人減少為 103 年度之 161 人, 其後大幅上升至 108 年度之 257 人, 同期間自殺粗死亡率亦同步由 99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5 人, 攀升至 108 年度之 9.1 人, 顯示 108 年度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均創下近 10 年新高, 且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46.02% 及 65.46%, 應針對該年齡層與其高風險對象, 加強促進心理健康、早期介入與提供自殺防治關懷資源等策略, 並落實執行。綜上, 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 近 3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未減反增, 且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 加以 108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 應檢討自殺防治策略, 並落實執行防治工作。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 准予動支, 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雖主、協辦醫院家數增加，但新北市尚無醫療機構承作，此外，協辦醫院亦多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相對匱乏，而已參與之醫院亦囿於人力不足，服務量能有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以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惟執行結果不佳，近 3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未減反增，不僅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且 108 年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允宜妥謀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防治工作。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辦理自殺防治、精神照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業務。惟依據教育部統計，近 3 年學生自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殺校安通報件數，106 年為 1,593 件、107 年為 2,691 件、108 年為 4,296 件，成長率高達 169%；且依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103 至 108 年「15—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由 103 年之 161 人，大幅上升至 108 年之 257 人，同期間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3 年之每 10 萬人口 5.1 人，攀升至 108 年之 9.1 人，且 108 年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均創下近 10 年新高，且分別較 99 年成長 46.02% 及 65.46%。為避免青少年自殺問題持續惡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針對青少年加強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 至 108 年度預期目標值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0 人，惟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增為 12.5 人，108 年度再攀升至 12.6 人，為近 7 年新高紀錄，且該 3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再者，108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整體自殺防治策略仍待妥謀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該計畫內容涵蓋精神醫療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社區權益保障等各項業務。衛生福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W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110 年）」中對於社區關懷訪視員之聘任目標數額係為 425 名，且該數額係以一、二級精神病人約有 3.4 萬人為母數，搭以平均每名訪視員負責 80 名病患（1：80）的比例所得。該計畫將於 110 年度屆期，然而社區關懷訪視員之聘用人數，截至 109 年度卻僅有 99 人，除與目標額落差甚遠外，且相當於每位訪視員需負責之病患仍高達三、四百人。此現況對於社區關懷訪視員之工作負荷可謂難以承受之重，對於需要協助的精神病友而言，亦難獲得所需之幫助及品質。每每社會安全事件發生時，檢討精神病友就醫與照護之聲浪群起，實不利精神病患之健康與權益，然若回歸生活日常的社區關懷訪視人力都難以逐步補足，實難為精神病友的社區穩定生活給予支持與協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社區關懷訪視員如何達到 1 比 80 之逐年人力增聘、降低流動性，及預期財源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二十)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公設保護人，並依該法第 10 條建立名冊與定期更新。然超過半數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示該政策未獲基本支持。又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北部及東部地區承作醫療機構相對匱乏，以參與之醫療機構亦有人力不足，導致服務量能有限，影響計畫成效，顯示此計畫仍有精進之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p>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X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二十一)	社區關懷員人力缺乏問題嚴重，多年來始終僅由 99 位 1 年 1 聘之社區關懷員負責 4 萬多位被列管之思覺失調患者的訪視工作，不僅平均每位社區關懷員的個案量過高，政府更因人力不足，將社區關懷業務與自殺防治業務合併，加重社區關懷員的負擔。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01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我國社區關懷員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Y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係為深化、優化及社區化精神疾病照護。按「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衛生福利部訂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獎勵精神衛生相關團體、組織從事陪同精神病人就醫、進行居家訪視，提供病人社區照顧、社區融合、復健、家庭支持及照顧者的喘息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提升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實值肯定。惟經查，「109 年度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需求說明書」第 4 頁，雖於「獎勵項目四」明寫補助辦理同儕支持服務，但於第 3 頁將獎勵補助人力限縮在相關學歷之專業人士；「110 年度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需求說明書」，雖透過衛部心字第 1090039857 號，補充規範獎勵項目「（三）提供陪同病人就醫及相關心理支持與衛生教育服務」，含括以「同儕支持」服務模式，辦理多元性之陪同個案就醫及社會參與，然獎勵補助人力仍限縮在相關學歷之專業人士，致該獎勵計畫無法完全落實同儕精神之疑義。為使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Z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顧、支持及復健，可確實發展同儕支持之可能性，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允應調整獎勵補助人力資格，除現行 2 項：1.領有其服務內容所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錄、2.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備精神醫療、社區照顧或社區復健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資格外，研議新增第 3 項「領有精神疾病診斷確診者且具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之資格；又或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應規劃其他同儕支持獎勵／試辦計畫，俾利真正落實同儕支持制度之發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修正計畫或規劃其他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分支計畫「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項下編列「4000 獎補助費」，其中為配合「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實施「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目標係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精神衛生、醫療照護、心理健康、教育、社政、勞政及民間等多重資源。經查，「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第 22 頁有關計畫經費及人員管理的說明，「關懷訪視業務分派方式得採用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兩者合併訪視方式辦理，惟若以前開合訪方式辦理，2 類個案之案量應有合理分配比例」，顯示衛生福利部未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視為不同的專業，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即將兩者合併以精簡人力，極不利兩者專業業務分別深化發展，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允應檢討調整之。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公設保護人，並依該辦法第 10 條建立名冊與定期更新。惟經查，108 年各地方政府於公設保護人之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高達 13 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且指定之人員多為村里幹事，顯示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社區精神衛生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為完善嚴重病人之公設保護人制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於 84 年將精神病用藥之長效針劑納入健保給付，並自 99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於 109 年 6 月函文表示未就長效針劑專案抽審。惟經查 108 年思覺失調症患者 (ICD-10-CM : F20 至 F25 者) 共計約 16.2 萬人，其中該年度有使用過長效針劑者約 2.4 萬人，僅占整體 14.6%。又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反映，因受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基層醫師即使基於臨床評估與個案意願，亦難以開立副作用較小之第 2 代長效針劑予以妥善治療。經查 108 年 14.6% 使用過長效針劑之思覺失調症患者，其中以 4.3% 副作用較強之第 1 代針劑為首。國際間針對思覺失調症治療所發展之臨床使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指引，業已建議且廣泛使用第 2 代長效針劑，並應儘早告知患者該治療選項。然現行政策卻對思覺失調症患者之用藥選擇多方限制，加深患者服藥遵從性之困境，不利患者病情穩定。按 108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有關社區精神病人長效針劑方案規劃 1 案，決議宜在實證基礎、以個案為中心之醫療模式下，且尊重精神科專業醫師之判斷及處方下規劃。訂出具體條件，並據以預估個案量，逐步試辦。後續可結合基層醫師，加入居家照護，逐步推動。又，該試辦計畫之給付項目，建議包含長效針劑藥費給付、專屬個案管理人員薪酬給付、高風險個案服務加權給付、施打針劑人員風險津貼等事項，俾利第一線精神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社區之生活品質，提供適合病人之用藥選擇，研擬長效針劑非總額支付方式之試辦計畫，實有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p>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報告指出，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總服務量由 94 年 60 人量增至 99 年 3,654 人（75 家），此後逐漸遞減至 106 年為 3,176 人（67 家），依據政策目標值 2 人量／每萬人，僅達成 70%，尚嚴重不足。106 年全國尚有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7 縣市未設置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資源比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缺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將適度</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升社區復健中心的給付點數，把「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之復健治療（天）」支付點數，從 480 點調升至 600 點。然於健保給付之外，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於硬體設備及專業人力，皆缺乏合理之政策支持。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日間型精神復健資源佈建之多元性及可近性，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七)	<p>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報告指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自 99 年 3,772 床（100 家），增加至 106 年 6,068 床（144 家），較政策目標值 1 人量／每萬人，已達 263%。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雖符合家屬期待之托育養護需求，然上開報告清楚揭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推展 20 餘年來，收案對象及復健成效難以達到原規劃之目標，多數住民滯留機構，失去中途之家之立意。該報告建議重新檢討機構定位，將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積極復健與長期照顧兩類，後者歸屬於社會福利機構，以解決精神病人長照安置資源不足之問題。又，該報告指出目前照顧補助費由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報，額外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各縣市不一，實應建立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包括自付項目金額及社會福利補助方式，以減輕病人及家屬負擔。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之品質，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係「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0,193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諮詢專線、成癮防治研討會、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事項。惟台灣自民國 95 年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用於海洛因成癮戒治至今，關於藥物成癮之臨床治療戒治實務，只有極少數專業人員投入，目前成癮專業治療人員（含成癮專科醫師、藥癮個案管理師、社工師及心理師）嚴重不足，目前全國成癮專科治療醫師僅約 200 多位，且衛生福利部 106、107 年度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全國僅 17 家醫院參與，相關戒治資源顯然不足。毒品成癮具有慢性化且易復發之臨床特性，值此各類新興毒品入侵台灣社會及校園之際，如何提高毒品成癮醫療戒治之可近性，並建立友善戒治環境，屬當務之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促進醫療資源投入藥癮治療，並提高相關戒治資源之可近性、友善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分支計畫「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係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之精進策略，針對地方政府衛生局關懷訪視列冊在案且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等保護性議題之精神病人，規劃增聘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提供訪視服務。惟經查，自 107 年起 6 月 6 日核定各縣市進用心理衛生社工，迄 109 年 10 月 28 日為止，各縣市計有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7 名心理衛生社工離職，離職之社工平均在職僅 7.24 個月，其中除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台東縣外，台北市（平均在職 3.61 個月）、新北市（平均在職 5.79 個月）、台中市（平均在職 5.44 個月）、彰化縣（平均在職 4.66 個月）、南投縣（平均在職 9.27 個月）、雲林縣（平均在職 7.03 個月）、嘉義縣（平均在職 6.71 個月）、屏東縣（平均在職 11.85 個月）、金門縣（平均在職 8.78 個月）等其餘城市，平均在職均不滿 1 年，顯有流動率高，難以專業久任之問題。又經查，全台 22 縣市中，僅有 11 縣市聘請心理衛生社工督導，另 11 縣市並無聘用社工督導；心理衛生社工之教育訓練來自社工領域，其需面臨精神醫療專業知能缺乏及服務對象轉換造成角色衝突等困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允應透過建置督導管理機制，提供心衛社工合理的政策支持。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89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心理衛生社工專業久任制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097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且面對少子化與勞動力缺乏等問題，造成未來高齡者就醫所需相關醫療照護人力及開支日益攀升，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亦嚴重老年經濟安全，需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此外我國病患因住院臥床，而需要仰賴非醫療專業看護或犧牲 1 到 2 位家屬照顧的現象，在發</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達國家醫療中都是非常罕見的現象，此等現象亦影響家庭成員之正常職涯發展，亦對家庭經濟穩定帶來嚴峻挑戰。從病人健康福祉來論，因為家屬或看護畢竟非醫療背景，無法保證醫療處置上是否得當，醫院還會有傳染病控管問題，從本次肺炎疫情再度揭示醫療院所防疫控管之必要性。面對這樣的醫療窘境導致患者、家屬、醫院三輸的結果可看到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Nurse's aid, NA），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目前我國有 36 家醫院比照恩主公醫院及耕莘醫院實施全責護理模式，家屬負擔每天 600 至 1,200 元的護佐費用，比起目前 2,000 至 2,400 元的看護費，大大減少家屬的負擔，如果健保還能提供適度補貼，將可以改善久病臥床患者照護與家屬的生活條件。故為因應國人高齡化趨勢，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鑒國際全責護理制度經驗，妥為規劃，並積極協調不同部門落實此政策，以改善我國醫療照護困境，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097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經統計，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計 97 家，25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16 家醫院及 240 家診所，整體原住民族地區中，僅花蓮市、新城鎮、壽豐鄉、豐濱鄉、玉里鄉、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等 8 個鄉鎮有醫院，其餘 47 個鄉鎮僅有診所。整體而言，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僅占全國 6.04%，多數鄉鎮僅得仰賴轄內診所，</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甚至無醫療機構，該等地區醫療資源仍顯不足。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097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057 萬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下稱共聘制度）多年，亦曾在新聞稿中指出共聘制度的好處有：提升照顧品質、減輕家屬照顧（財務）負擔、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減少院內感染，以及促進照顧人力更有效率運用共 5 點。109 年度起，衛福部辦理「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慧平台導入暨試辦整合管理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智慧共聘）」，並認為智慧共聘為「照顧自聘」到「全責照顧」間的階段性目標。智慧共聘現階段運行方式為，由平台與醫院洽談合作後，招募照服員，並辦理符合醫院要求的相關訓練，且要求照服員完成訓練後，成為該平台符合接案資格之人員；民眾端在需要尋求照服員時，於該平台上登錄需求並進行媒合。該平台目前規劃之收費機制，4 小時基本照顧為新台幣 900 元，若需進食或盥洗服務則須加計費用，照服員提供基本照顧狀態下實拿時薪為每小時 180 元（增加進食或盥洗服務則有所不同）；該平台並訂有照服員獎勵與家屬折扣碼等相關機制。「智慧共聘機制」為一新嘗試，亦可有效運用短時間之閒置人力，立意良善，然與原先之「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機制」之概念有相當程度差異，後續試辦成果值得關注，且收費機制的訂定，對於現行醫院內 24 小時一對一陪病照服員之聘任行情是否造成影響，亦須進一步觀察。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慧平台導入暨試辦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推廣試行後提出成果及後續政策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金門、連江、澎湖 3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980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常被離島居民詬病成效不佳，常遇直昇機無法使用之狀況，得改用軍機後送，顯示衛福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三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及「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共編列預算 2,812 萬元，辦理中醫藥業務宣傳及規劃管理以及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依據「中藥管理法規彙編」第 6 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4.用以配製前 3 款所列之藥品。然，目前尚未針對中草藥進行規範，難以區分製品係屬藥用或僅為植物，導致坊間含中草藥之製品動輒受罰。衛福部允宜強化中醫中藥相關醫事法令，一定比例以下不具療效不得使用中醫藥名，讓中醫藥業者及民眾有法可循，而非於具體個案發生後始由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治國家法律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之原則。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中醫藥相關科系，每年畢業生約 700 名，但每年「負責醫師訓練」開出名額始終不足以容納所有畢業生，否則，中醫師畢業生只能放棄開業資格，中醫師畢業生權益嚴重受損，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可見促進傳統醫藥之發展，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醫師法」第 4 條之 2 也明定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3 類，代表中西醫應該平行發展，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如何促進中醫之發展，乃當務之急，惟現階段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執業環境、及中醫藥資源的挹注，以及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制定之開設名額亦仍需加強。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從 98 年開始推動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迄今已 11 個年頭，相較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已高達 98.6%的選配成功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在 107 年只有 55.2%的成功受訓率，到 109</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才到達約 74.2%的成功受訓率。由於長年下來的訓練名額不足，造成許多中醫師無法完成訓練、開業，更有人等待超過 2 年以上，都找不到可以培訓的地方。又有關未參與訓練人數的統計，中醫藥司與民間調查單位的數字相差甚多，為避免中醫藥司錯估仍在等待訓練名額的人數，影響其權益，中醫藥司應針對其統計方式進行相關檢討。此外，中醫藥司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雖台中鉛中毒事件，屬該名中醫師個人之行為，惟為避免民眾對中醫失去信心，針對現行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之教育內容，中醫藥司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五)	<p>「藥食同源」是華人社會長久存在的養生飲食文化與膳食習慣，藥膳保健養生之觀念，早早就融入日常生活飲食習慣中。而傳統中醫藥食療的智慧，世界各國都在推廣，台灣卻因為定義、分類，規範不清楚，加上中醫藥司尚未依「藥事法」第 10 條規定公布固有成方，都是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5 條第 2 項提到的 7 大藥典的處方，所以爭議不斷，也限縮了產業的發展。目前中藥材之管理方式有依「中藥」管、依「食品」管及依「藥食兩用」管 3 種方式，但中藥之處方有屬於滋補保健的，有屬藥性強具有療效的，到底要怎麼規範，衛福部實應該要更審慎的評估。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預算編列 1,04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該結合傳統醫學、食品營養、藥學、農業等跨領域的專家多討論，並檢視現</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相關制度，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預算編列 1,48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預算編列 1,484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09 年 8 月份，社會發生服用中藥導致全家鉛中毒案，有關自費藥方之中藥用藥安全成為當務之急。針對鉛中毒案，中醫藥司 8 月 10 日新聞稿：「公私部門同心協力精進中醫藥安全管理」指出，為避免少數中醫師再度誤用禁藥情事及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本部於 8 月 7 日邀集中醫藥團體共同研商精進作為如下：「一、強化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二、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三、建立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諮詢及通報平台。」然此精進作為目前辦理狀況為何？亦此精進作為與服用中藥導致全家鉛中毒案，關聯性何在，仍有待進一步說明。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9 年 8 月發生數家中醫診所使用鉛丹、硃砂等禁藥，受害人數達 36 人，顯示我國中藥管理存有漏洞，況且因中藥無健保給付，追查困難，使用禁藥之情形恐怕更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源頭管理並有效勾稽，且加強稽查。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預算編列 1,484 萬 2 千元，凍</p>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在未提出中醫藥師「負責醫師訓練」如何開出足額之訓練方案前，不應貿然實施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何種資格可以「免訓練、免考試」中醫界尚無共識，一旦實施中醫師專科醫師訓練，在可提供訓練量能場域不足的情況下，中醫師畢業生取得開業資格之路將遙遙無期，連帶影響新人投入中醫師界之意願，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中醫的發展，從傳統的師徒相傳，到 100 年廢除特考後，中醫學生的培養仰賴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這 4 所私立大學提供完整正規中醫藥教育，然而知識的傳播如何透過有效率的臨床教育訓練對於一個學門的核心知識技能的傳承甚為重要，因此，中醫師的養成需要投注資源，以期養成新一代的中醫師更切合社會民眾所需。衛福部中醫藥司推動試辦「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仍有待討論空間，中醫藥司科長蔡素玲回應，在未取得中醫界共識的情況下，不會強推中醫專科醫師化，且</p>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推動負責醫師訓練後，認為推動計畫上前置作業上需要更細緻，絕對不會貿然實施。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其中辦理中醫醫事人員培訓相關配套計畫計 4,247 萬元，包括建立中醫精準醫學、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等。經查，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能提升中醫醫事人員素質，立意良善。然而相關參與資格、訓練內容以及培訓能量等，外界仍有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八)	<p>「中醫優質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共計 5 年，總經費 6 億 4,800 萬。惟檢視其內容，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現有的「充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員額」、「辦理中醫臨床技能課程」、「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推動中西醫整合醫療模式」、「發展中醫特色醫療」、「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護」、「發展中醫藥國際交流與合作」……，並無明顯不同。全台共有 6 個直轄市、13 個縣及 3 個市，惟優質計畫中「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從 109 到 113 年，預計累計推廣縣市的年度目標值才 10 個縣市。中醫藥司從 103 至 109 年有關長照之相關委辦計畫約 1,900 萬元，行之有年，惟到 113 年都還沒辦法在全台 22 縣市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照，實有待檢討。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	有鑑於蔡政府以行政命令逕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雖一再宣稱進口美國牛肉、豬肉，將遵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惟 CODEX 之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孕婦、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危險族群，作特別評估風險，亦無長期影響人體健康之科學數據，顯見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有其缺失。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完成針對相關高風險族群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四十)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衛福部於 106 年規劃辦理我國第 7 次老人狀況調查，並於 108 年 3 月公開報告內容。有關老人社會福利措施認知及需求調查結果，其中目前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措施中，除高達六成長者知道居家服務外，對於其餘措施認知比率僅約在二至五成間，比率偏低。尤其衛福部自 106 年 1 月賡續推動長照 10 年計畫 2.0，其中為落實社區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推動所謂「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長者之認知比率僅 22.81%，顯示大多數長者未知悉該政策，亟待加強宣傳。再者，長照 2.0 宣稱要推動家戶照顧，減少外籍看護工、提高在地長照產業之類的願景，根據勞動部數據，105 年底看護工的數目為 24 萬 8,209 人，到 109 年 10 月底看護工的數目為 25 萬 1,598 人，台灣仰賴外籍移工協助長照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政府目標沒有達成。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	有鑑於重症病患家庭照顧壓力沉重，疫情期間受限於政策，無法引進外籍看護工，即便媒合國內移工轉換，也因工時過長，少有外籍看護工願意進入照顧。為保障重症病患家庭能獲得照顧資源，也確保外籍看護工免於過勞，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放寬照顧服務之規定，讓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也可以申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並納入補助。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長期照顧服務與外籍看護工之整合專案，邀集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針對有聘僱外籍看護工的重症病患家庭，放寬使用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政府補助，提出具體之整合專案與推動方向之階段，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四十二)	2019 年 6 月日本熊本地方法院認定，錯誤的漢生病隔離政策造成患者親屬權益受損，國家未善盡積極消除歧視之責任，判決國家賠償成立。日本政府放棄上訴，且公開道歉。日本國會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漢生病家族補償法」，對受害患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姊妹及其他同居親屬」分別給予 180 萬及 130 萬日圓之賠償，且適用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的台灣與朝鮮。我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補償對象僅適用漢生病患者本人，尚未及於其家屬。我國應參考日本判決結果，研擬修法，讓戰後家屬能類推適用患者本人的部分權益（如回復名譽、道歉、補償等）。日本國賠雖可接受台灣受害患者家屬申請求償，但日治時期已年代久遠，家屬未必能得知相關訊息，況且家屬年紀已大，跨國求償不易，過往台灣亦有結構性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歧視與偏見問題，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單位應積極彌補受社會歧視的漢生病患及其家屬跨國求償，通知病患及其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邀集長期協助跨海求償之民間團體研商後續申請日本國賠相關事務。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研擬修法之評估與期程，以及協助漢生患者家屬跨海申請賠償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18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新南向各項業務規劃與推展、新南向資源整合平台、台灣醫衛形象展覽會等事項。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國際交流活動幾乎暫停，且經查，該項計畫 107、10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8%、87%，皆未達九成，為避免預算超額編列，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執行本分支計畫之預算達 5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四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7,993 萬 5 千元。長照 2.0 自 106 年度上路至今邁向第 4 年，針對各項長照人員之規定與法規已逐漸完備。現行機制下雖各承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之單位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資訊化平台建置仍未完成，恐不利後續繼續教育管理機制之運行，應儘快完成系統之建置。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嗣依招生情形滾動檢討，自 107 年度起，將前 1 學年度未招滿名額調整至下 1 學年度累計招生，107 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以 105 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97、109 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應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重啟公費醫師培育，以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依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97、109 及 106 人，均未能足額招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2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建請衛生福利部允宜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4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四十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續於「公費生培育」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9,34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370 名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 480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事項。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並自 107 年度起，將前 1 學年度未招滿名額調整至下 1 學年度累計招生，107 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以 105 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觀之，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97、109 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109 年第 1 期公費醫師即將受訓，未來須下鄉服務 6 年，但 110 年第 2 期公費生考試即將公布簡章，衛生福利部將服務年限延長為 10 年，醫學院擔心影響報考意願。綜上，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允宜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23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9,34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370 名及 110 學年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23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上學期 480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事項。惟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嗣依招生情形滾動檢討，自 107 年度起，將前 1 學年度未招滿名額調整至下 1 學年度累計招生，107 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以 105 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觀之，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日前衛生福利部發函至各醫學院，宣布 110 年起第 2 波公費醫學生將改制為偏鄉服務 10 年，然而，公費醫師無法留任、偏鄉欠缺醫事人力有多重原因，僅單獨延長公費醫師服務年限，恐影響考生之報考意願，實不利公費醫師培育，亦難達成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目的，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師之勞動條件、分發方式、轉調管道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五十)	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業務之相關計畫年年重疊度甚高，部分計畫實屬一般性業務，而與科技發展無關，其編列用意應予說明。「委辦費」達 1 億 5,508 萬 8 千元，占本目經費 22%；「獎補助」4 億 1,935 萬 5 千元，占 59%，合計占 81%，顯示該單位執行能量有限。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確實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全責式老人日照中心，提供成人、老人健檢與四癌篩合併失智、失能、衰弱與憂鬱症篩檢服務等分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0,598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宜說明所羅列科技計畫預估成效，並於計畫進行同時，一併檢視相關法規。另應特別重視資安的處理，尤其是眾多委外、獎補助案件，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是否完善，請衛生福利部配合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以提升資安保護能力。	
(五十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5,379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等相關會議、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與醫療機構辦理研討會等事項。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資料，本項分支計畫近 107、10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80%、90%，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有 56%，實有連年超編預算之虞，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國際研討會能否順利舉行，仍屬未知，考量本項預算係進行科技計畫之先期規劃推動及管考，亦培育優質醫藥衛生人才，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掌握各項辦理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104060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6 億 2,377 萬元，預算以捐助方式捐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該院再對外徵求計畫。惟相關計畫成果應能介接媒合至產業，發揮研究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產業應用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1040602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維持現行費率 4.69%，安全準備將於 110 年全數用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1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罄，且以健保運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0 年調升至 5.51%，始能維持財務健全，但逕自調高保費，無疑增加人民負擔，政府應思考如何減少浪費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情況下，達到使健保財務永續經營之方式。此外，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亟待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五)	<p>全民健康保險自 1995 年開辦迄今，擁有國人及民眾就醫資料。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擴大健保資料庫運用，將 350 萬往生民眾的健保就醫資料及影像成立資料庫，將身分去識別化後提供學術研究、個人或法人因衛生福利相關產業之研究應用需求，將於 110 年 1 月試辦。然國人及民眾就醫相關資料，係為參與健保之目的，被保險人死亡後，參與健保目的亦隨同消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健保資料，抑或生前徵詢國人意願、事後詢問直系血親尊親屬意願管道均付之闕如。在未取得合法授權或正當程序狀況下，不得擅自利用、釋出民眾就醫相關資料供學術研究，更遑論作為商業用途，要屬當然。再查，針對國人基本權侵害或限制事項，應以法律規範為之，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放民間機構申請之依據，竟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密度不足，亦屬不當。是以針對現行 350 萬往生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如欲進一步商業使用，應以法律明確、周延規範，方符法治國家原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召集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性，並提出相關周延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包含申請應用之範圍、申請程序、事前審查、符合 GDPR 規範、成果回饋等)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使用 350 萬往生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	
(五十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2,859 萬 8 千元，暨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2 億 9,734 萬 6 千元，支應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報告結論，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維持現行費率 4.69%，每年財務收支成長逆差將逐年擴大，推估於 110 年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109 年健保收支短绌 676 億元，如果 110 年度總額以醫療成長下限推估 2.907% 計算，到了年底，安全準備金總額可能僅剩 0.54 個月。全民健康保險會日前討論 110 年健保費率調升，審議結果將 2 案並陳，甲案為 4.97%，乙案為 5.47% 至 5.52%，衛生福利部將儘快將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結論及衛生福利部意見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最後拍板。綜上，全民健康保險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亟待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改革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中「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算編列 2 億 5,179 萬 8 千元，係依據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參據衛生福利部 104 至 107 年度運用公彩回饋金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主軸計畫經費，核定金額由 104 年度 2,997 萬 3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 4,636 萬 3 千元，108 年度降至 3,588 萬 7 千元，其中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比率由 104 年度 8.34%，增加至 108 年度 19.51%，分配予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比率則由 91.66% 降至 80.49%，顯示主軸計畫經費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比率逐年增加。至於補助項目，主要補助健保欠費及健保部分負擔，其次為住院膳食費及掛號費等，顯示主軸計畫經費亦多用於補助健保欠費，至於就醫產生之相關費用，補助額度相對有限。鑑於民眾就醫需求與日俱增，衛生福利部應檢討審核及分配機制，適時修正，俾符合弱勢族群所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中「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預算編列 690 億 9,251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60 億 0,145 萬 1 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以及公務預算。然參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4 至 110 年度公彩盈餘獲配金額，104 至 108 年度在 121 至 157 億元間，109 及 110 年度預計獲配 92 及 95 億元，較以前年度減少 20 至 60 億元不等。此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0 年度平均每月雖有近 8 億元之公彩盈餘獲配金額，惟相對每月約 38 億元之中央應負擔款項，僅五分之一，以致不敷支應，且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迄未實施，因此，衛生福利部援例於 110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款項不足數 460 億 1 千元；另從該款項撥補情形以觀，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累計短撥數為 205 億元，近年因無足夠財源挹注，預估至 110 年度資金缺口將增至 515 億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3,749 萬 2 千元，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宣導、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以及脫貧自立方案。108 年修正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在 1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施行，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便是其中之一，預留 1 年的時間給行政機關做好準備。修法導致：原本在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的 220 位兒童，限期結案返家。另，修法將「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常深夜在外遊蕩」、「經常逃學或逃家」4 種虞犯規定刪除，因此，修法後發生這些情況的兒少需要其他配套措施來協助。其中，脆弱家庭急需脫貧服務，且安置兒少結束安置後的自立生活更需要穩定的支持。衛生福利部允宜規劃完善的脫貧自立方案，穩定弱勢兒少未來發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安置機構兒少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及脫貧自立政策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14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原住民老人平均餘命較低之因素，各機關應探討原住民老人各項社會福利制度之年齡規定，應調整至 55 歲，但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未能理解此政策方向之源由，反對且不認同該社會現象政府應有相對措施，亟需再教育。爰此，要求「督導辦理各項補助」項下「業務費」，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相關所需經費，請衛生福利部安排宣導教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14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4 至 108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948 件，實際募款金額 71 億 8,427 萬 8 千元，其中迄未依前揭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部分案件甚至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勸募活動所得等基本資料。衛生福利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即時監督，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管理困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勸募活動之管理進行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07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4 至 108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948 件，實際募款金額 71 億 8,427 萬 8 千元，其中迄未依前揭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部分案件甚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勸募活動所得等基本資料。據此，允宜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即時監督，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管理困難。據該部 108 年度委託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07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計師查核公益勸募活動「專款專用缺失情形」，其中包含募得款項未儲存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計 16 家，未依規定至遲按月將募得款項存入專戶者計 37 家；且財團法人萬○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查核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26 日）及財團法人善○社會慈善基金會（查核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108 年 9 月 25 日）已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項按月存入專戶，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有關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衛生福利部須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俾保障捐款人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	我國社工人力缺乏，儘管政府擬藉由改善社工人員待遇以補足社工人力，但平均個案量過高、整體薪資結構依然偏低、社工收入必須回捐等問題持續存在，導致社工流動率過高，平均流動率高達 26.5%。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杜絕回捐陋習，以及如何改善社工勞動條件等，提出具體作為與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14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	長榮女大生命案，兇嫌被爆出在 101 與 102 年曾 6 度偷女用內褲遭警察逮捕，隔年被法院判拘役而繳罰金換自由。在 109 年 10 月，梁嫌在企圖擄女未果後，再次擄走並姦殺女大生，以上資料顯示兇嫌恐患有戀物癖，然該類戀物癖者偷竊貼身衣褲鞋襪未能有輔導監督之機制，如何保障國內婦幼安全？恐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檢討，並配合檢察官及法院落實對行為人之評估、治療及輔導，以保障國內婦幼安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五)	<p>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 1 億 4,051 萬 2 千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入來源，除包括由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外，尚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緩等；惟參據該基金 105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皆逾九成以上，其他特定收入甚微，顯示該基金每年均仰賴國庫撥補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為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更趨健全，衛生福利部多次研擬多元收入來源可行性，規劃新增菸捐為基金收入來源，惟近年菸捐呈下降趨勢，且菸品有關之稅捐收入因隨菸品消費人口消長而波動，缺乏穩定性，一旦菸捐收入不如預期，仍需增加國庫撥款數以支應所需，恐難以減輕國庫負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仍須持續規劃妥謀財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014602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十六)	<p>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0 至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自 2 萬 8,955 件遽升為 7 萬 3,973 件，增加 4 萬 5,018 件(增幅 155.48%)，除 102 年度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其中以責任通報為主。又各縣市接獲通報後，100 至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受理案件人數亦激增，104 至 107 年度開案人數維持約 9 千餘人，惟 108 年度攀升為 1 萬 1,113 人，此是否因 107 年度起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相關兒少保護網絡致開案人數增加，尚有待觀察。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加 400 人，增幅 128.62%，除 104 及 107</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01460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女性被害人約占九成為主。108 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達 711 人，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社會與經濟環境變遷下，兒童及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容易暴露於各類形式剝削之風險，尤其是兒少性剝削。綜上，近年來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影響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同時嚴峻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致家庭之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更加單薄與脆弱，爰政府早期介入兒少保護之作用，益形重要。因近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及各縣市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創新高且增幅擴大，須檢討研謀對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七)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等相關業務。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加 400 人，增幅 128.62%，除 104 及 107 年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女性被害人約占九成為主。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達 711 人，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社會與經濟環境變遷下，兒童及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容易暴露於各類形式剝削之風險，尤其是兒少性剝削。近年來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影響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同時嚴峻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致家庭之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更加單薄與脆弱，政府早期介入兒少保護之作用，益形重要。揆近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創</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014602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高且增幅擴大，衛生福利部應對此積極研謀對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就早期介入兒少保護之相關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由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幅 128.62%，整體呈現上升趨勢。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兒童及少年暴露於性剝削之風險提高，衛生福利部在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等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之工作仍有不小精進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014602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	據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案件統計，2019 年全臺共計 73,973 起兒虐通報案件，其中為受虐者自行通報僅 3,204 起；換言之，每 100 件通報案中，孩子自主通報僅不到 5 例；另據 113 保護專線服務統計，2020 年 1 至 6 月 113 專線之兒少保護通報累計超過 4,500 通，平均每月接獲通報至少 750 起。202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少家庭生計斷炊，社會安全網及相關重建工作須及早因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人力之提升與研擬減少兒虐案件之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014602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辦費」編列 9 億 6,190 萬 7 千元，因委辦事項分屬各業務司處，其辦理績效及實施概況等，請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審核、審議之單位，統整各單位 110 年度預計委辦事項、預期成效及委辦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衛部秘字第 1102161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業務主管單位應統整各單位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之目的、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保障及各單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目的、用途。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統整資料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衛部人字第 11022603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	衛生福利部主管我國醫療及社會福利業務，涉及法規項目甚多，其法規對於我國醫療及社會福利影響重大，請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就 CRPD 施行法及 CRPD 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等意見，將需修正法規及目前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同時，請衛生福利部法規會提出長期照顧司與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管之所有法規清單，併同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衛部秘字第 11021607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	目前網路色情、暴力……等各類不當資訊，委由民間團體接受檢舉，進行判定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案件移請相關機關處理，但目前網路相關不當資訊仍相當犯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應研議有效改善之方式，主動查緝增加效率，並且即時公布案件查處開罰結果，讓民眾瞭解政府維護兒少使用網路安全之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加強推動業者自律，強化網路不當內容之移除下架及違法部分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本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iWIN 業務討論會議暨申訴辦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本部持續請 iWIN 按月提供案件清冊，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回復案件辦理情形，以落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違規案件之裁罰。
(七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3,537 萬 4 千元，其內容說明中針對「老舊房舍裝修」預算編列 121 萬 9 千元，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自 107 年以來已逐年下降，仍請衛生福利部撙節支用，以提升預算效率。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1,32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使用採血筆與攜帶式血糖機被界定為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藥師於長照場域使用採血筆測血糖研商會議」，邀集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輔助性醫療」行為，僅能由醫師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惟俾利照服員工作進行，衛生福利部照護司認為居服員可使用相關設備，並無違反醫師法，並於 109 年將相關行為納入長期照護給付及支付標準中。惟對於藥師得否於進行藥事照護業務時合法使用採血筆相關法規研議，始終無積極作為。法規上藥師亦可接受長照訓練，投入長照工作，社區藥局亦可申請成為長照據點，109 年衛生福利部亦開辦「長照 2.0 用藥相關問題試點計畫」，鼓勵藥師投入長照服務。但有關採血筆與攜帶式血糖機的規範，卻無法納入藥師，根據衛署藥字第 0970304727 號函釋，藥師僅能在「向銷售對象示範儀器操作」時使用相關儀器，顯然與實務脫節。建請衛生福利部對藥師使用血糖機為民眾測量血糖相關規定，重新函釋給藥師團體，供藥師執行業務之遵循。	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參與，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757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相關公會。
(七十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3,769 萬 1 千元，經查，此一中長程計畫自 107 至 110 年，其中 107 至 109 年業已編列 7 億 7,345 萬 6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醫療合作，並以本次新冠肺炎 (COVID-19) 防疫成果，透過民間合作機制，持續推動我國特色醫療，提升國際病人來台就醫意願；另外，應與各國醫療機構建立完整外籍醫事人員代訓制度，增加來台訓練外籍醫事人員人數，輸出我國醫療技術提升新南向目標國家醫療品質，持續提升國際醫療友善環境及輸出醫療技術，以完善整體國際醫療產業鏈，並於 6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4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	台灣醫療資源城鄉差距分配不均，加上我國人口急劇老化，多重共症病人增加，醫療需求增加，尤其花東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療保健，因地理位置、經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條件及交通不易等因素，致使當地醫事人員羅致困難，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重，長久以來，多依賴公費醫師挹注人力。然而，公費醫師在偏鄉地區服務期間缺乏進修機會、個人醫療技術精進困難，且薪資待遇低福利差，影響其職涯規劃與發展，導致公費醫師難以長期久任於偏鄉服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宜妥善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通盤檢討公費醫師薪資待遇福利、進修及職涯發展與規劃，讓公費醫師能安心貢獻偏鄉醫療、提升留任率之改善策略，以照顧偏鄉最有需要的民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	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除宜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與支援設備外，端賴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惟一般公費醫師及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有待提升，建議衛生福利部允宜研謀增進留任率，並儘速完成「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相關配套與公告事宜。	本部業已製作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懶人包及結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臺招募，期紓緩偏鄉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人力。
(七十九)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且為歷年次低紀錄；而嬰兒死亡率係衡量 1 個國家兒童健康水準之指標，據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2017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 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 排名第 22 位，係屬中後段班，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較高，且與 2016 年相較，排名更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基於兒童醫療體系完善乃降低嬰兒死亡率之關鍵要素，此亦反映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有不足問題。依據各縣市近年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比較，105 至 106 年度及 107 至 108 年度嬰兒死亡率排名前 3 者皆為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且縣市間嬰兒死亡率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57 倍增加為 4.87 倍；新生兒死亡率部分，105 至 106 年度及 107 至 108 年度排名前 3 者分別為花蓮縣、屏東縣、高雄市及花蓮縣、澎湖縣、屏東縣，縣市間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4.89 倍上升至 5.44 倍。綜上，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惟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差距皆呈擴增情形，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積極辦理 110 年度新增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早建構與完備兒童醫療體系，並應針對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儘速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	全國有 4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其中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顯示該等縣市兒科緊急醫療照護能力相對不足，恐難以提供兒童急診病患充足適切醫療照護，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網絡之建置亟待完備，衛生福利部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網絡之書面報告，以完備兒童醫療體系。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8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至今全台共有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惟實務上常見區域醫院發現疑似兒虐個案後，經當地家防中心評估兒虐個案有驗傷診療需求，繼而轉介至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結果卻遭該區域醫院拒絕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聯合診斷或提供外展協助，顯示兒虐個案診療驗傷品質及相關轉介通報仍有待加強。行政院現已核定優化兒童醫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照護計畫，已將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執行策略視為重點工作，然對於相關兒虐預防乃有未逮，須納入預防兒虐部分予以優化補強，並強化參與計畫醫院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設置兒保小組。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內兒保醫療服務推動情形及新增預防兒虐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106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 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 排名第 22 位，係屬中後段成績，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較高，且與 105 年相較，排名更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反映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有不足。再者，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且差距持續擴大，105 至 106 年及 107 至 108 年縣市間嬰兒死亡率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3.57 倍增加為 4.87 倍；新生兒死亡率部分，105 至 106 年及 107 至 108 年縣市間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4.89 倍上升至 5.44 倍，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縮小城鄉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提出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657 萬元。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執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規劃建置『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協助整合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資訊及相關申請流程。該平台建置之前期溝通準備程序漫長不易，惟幸已於 109 年度末開始初步運作，然後續平台之運作流暢性、是否使第一線兒科醫師有效降低等待藥物或醫材之調度時程，以及未來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品項納入採購之程序等，仍有待持續關注。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執行運作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1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及後續相關科別（小兒科、新生兒科等）醫學會對於該平台之意見回饋進行了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657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預算含委辦費、資訊服務費、獎補助費。有鑑於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兒童醫療照護刻不容緩。專家也提到，目前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在先進國家當中位居後段班，政府需要積極思考相應對策。另日本、韓國在新生兒醫療投入很高的資源，台灣兒童藥品、醫材市場小，許多廠商不願意送國內申請藥證或無法接受健保核價過低不辦理進口，找尋合適的醫材和藥品成為新生兒科醫師搶救孩子的另一項挑戰，政府允宜積極思考相應對策。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1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預計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維護及建置兒童醫療健康資訊系統以及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等業務。惟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為歷年次低紀錄；且依據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106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 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 排名第 22 位，與 105 年相較，排名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係屬中後段成績，明顯遜於日本的 0.9‰ 及韓國的 1.5‰，顯示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仍有不足，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完善我國兒童之醫療照護體系並降低嬰兒死亡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我國經濟與衛生環境於全球皆名列前茅，然而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106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為 2.5‰、相較於同為東亞先進國家的日本千分之 0.9、韓國為 1.5‰，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排名為 36 國中的第 22 名，位居後段班，實有待檢討。「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立意良善，且對於提升台灣兒童醫療照護應有一定成效，但仍許多困難需要面對，政府應更積極思考相應對策。建請衛生福利部就降低我國新生兒死亡率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	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心理保健」及「口腔保健」，「被」在一起。引起兩個領域的反彈與不滿，心理學領域甚至召開記者會強調不可能心口合一。多年來心口分家是大眾的期盼，蔡英文總統亦表示「時間到了要解決」，面對如今口腔業務以及社會對於身心領域的重視，衛生福利部應儘速進行心口分離的獨立專責單位。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組織職能運作效能，以及依心理及口腔業務成長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依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定，適時調整組織，以提升機關運作及業務推動效能。	本部因應國人之健康需求、心理及口腔健康醫療之專業發展、業務之成長規模、人力配置及組織運作效能等，刻正進行通盤檢視及評估組織架構之合理性，將適時提出組織調整建議並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八十八)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數據顯示，台灣自殺率自 2006 年後下降，惟自 2016 年起再度緩升，2018 年「經濟學人」雜誌 (The Economist) 報導亦表示，全球自殺率近 20 年來全面降低，台灣自殺粗死亡率年約 3% 幅度連續 3 年緩步上升，是全世界自殺率下降潮中少數例外。另查，國內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亦增幅不小，2019 年 0 至 24 歲自殺死亡率，與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14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年前相比上升五成四，臨床心理師表示青少年迷網路、輕易取得各種資訊，現實人際關係變差，近期接獲青少年及同儕求助越來越多，顯見現行自殺防治未見成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與教育部合作，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進行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之統計分析，以精進自殺防治策略，從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做起，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強化其情緒／行為問題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高教師對學生心理困擾之敏感度，建立教育單位與衛生醫療單位之溝通管道，適時連結心理諮詢、精神醫療資源，提供自殺企圖個案之關懷訪視；並持續與媒體建立溝通機制，使媒體了解其角色對於自殺防治之重要性，於報導時應遵守「自殺防治法」規定及 WHO 六不、六要原則，以避免模仿效應，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情形；並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	<p>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於 106 至 110 年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惟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反倒 108 年度未減反增（表 1）；另查 108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更創下近 10 年（99 至 108 年）新高（表 2）。綜上，顯示「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有關自殺防治策略亟需檢討，並貫徹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爰請衛生福利部結合教育部，強化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原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關於自殺死亡率目標值及實際達成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自殺死 亡人數</th> <th rowspan="2">自殺粗 死亡率</th> <th colspan="2">自殺標準化死亡率</th> </tr> <tr> <th>實際值</th> <th>目標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自殺死 亡人數	自殺粗 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實際值	目標值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15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項目	自殺死 亡人數				自殺粗 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實際值	目標值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 年	3,871	16.4	12.5	11.4																																			
	107 年	3,865	16.4	12.5	11.2																																			
	108 年	3,864	16.4	12.6	11.0																																			
<p>表 2. 99 至 108 年 15-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p> <p>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99 年</th><th>100 年</th><th>101 年</th><th>102 年</th><th>103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殺死亡人數</td><td>176</td><td>174</td><td>195</td><td>166</td><td>161</td></tr> <tr> <td>自殺粗死亡率</td><td>5.5</td><td>5.4</td><td>6</td><td>5.2</td><td>5.1</td></tr> <tr> <td></td><td>104 年</td><td>105 年</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r> <tr> <td>自殺死亡人數</td><td>183</td><td>209</td><td>193</td><td>210</td><td>257</td></tr> <tr> <td>自殺粗死亡率</td><td>5.9</td><td>6.8</td><td>6.4</td><td>7.2</td><td>9.1</td></tr> </tbody> </table>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自殺死亡人數	176	174	195	166	161	自殺粗死亡率	5.5	5.4	6	5.2	5.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自殺死亡人數	183	209	193	210	257	自殺粗死亡率	5.9	6.8	6.4	7.2	9.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自殺死亡人數	176	174	195	166	161																																			
自殺粗死亡率	5.5	5.4	6	5.2	5.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自殺死亡人數	183	209	193	210	257																																			
自殺粗死亡率	5.9	6.8	6.4	7.2	9.1																																			
(九十)	<p>查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106-110 年)評估為推動心理健康業務，照護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每年需進用社區關懷訪視員 425 名，平均每名訪視員負責案量為 80 名。惟迄 109 年，全國社區關懷訪視員僅 99 名，該計畫已執行 4 個年度卻僅進用原訂目標 23.3% 之社區關懷訪視員人力。因人力吃緊，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訪視員平均每年僅面訪本人約 2 次。又查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略為「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補足社區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人力時程延宕之理由，以及評估補足人力之經費、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一)	觀精神科醫院與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項目內容，事涉醫療專業領域甚多，以往皆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然 109 年度後衛生福利部改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經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後稱台評會）多為品保類型之評鑑項目，涵蓋學校教育、觀光旅館、護理機構等領域外，台評會亦接受委託辦理「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行政作業」、「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評鑑」、「教育部科技計畫建案、審議及績效評估作業」、「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等專案計畫，以此看來其協會對於專業醫療領域似為陌生，其對於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評鑑效度令人存疑。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積極督導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並請加強與精神醫療專業團體溝通及督導評鑑業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二)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為有效隔絕危險誘發環境因子，降低毒癮再犯風險，協助個案復原進而復歸社會，擴大補助 6 家機構設置藥癮治療型社區，提供 296 床位，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收治 193 人次，收治率僅達六成，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經衛生福利部說明，108 年之收治量僅統計 2 個月之執行成果，109 年 1 至 11 月累計收治人數為 348 人，計畫已具初步成果，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推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美國 CDC 認為，齲齒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WHO 認為，早期兒童齲齒，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106 至 107 年調查中 0 至 6 歲各年齡層 deft 指數及齲齒率雖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康署 100 年調查低，但 WHO 對於 5 歲幼童 109 年齶齒率目標低於 10%，我國 106 至 107 年齶齒率為 65.43%，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12 歲兒童恆牙齶蝕指數 (DMFT index) 部分，由 89 年度之 3.3 顆降至 101 年度之 2.5 顆，雖有逐年改善趨勢，然高於 WHO 所訂 99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100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齶齒率 65.43% 及 12 歲兒童齶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應檢討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齶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亦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及跨部會能量共同推動，以建立口腔健康支持環境。	
(九十四)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齶齒率 65.43% 及 12 歲兒童齶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允宜繼續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五)	民國 106 年行政院核定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主要在提升兒童口腔健康及衛生，然而我國兒童口腔健康情況雖有改善，仍未達國際標準。106 至 107 年度調查，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齶齒率為 65.43%，與 WHO 建議 5 歲兒童齶齒率低於 10% 的目標相差甚遠；12 歲兒童恆牙齶蝕指數部分，亦未達 WHO 所訂少於 2 顆之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人口腔健康。	
(九十六)	為維護兒童口腔健康，政府自 90 年度起提供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於 93 年度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牙齒塗氟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塗氟，及於 103 年度提供國小 1 年級及弱勢 2 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填等服務。然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最近期之 106 至 107 年度我國 6 處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 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且 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 (DMFT index) 部分為 2.5 顆，亦高於 WHO 所訂 2010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2011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事項，依據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該計畫之預期成果：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 28% 以上。惟政府自 90 年度起提供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於 93 年度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牙齒塗氟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塗氟，及於 103 年度提供國小 1 年級及弱勢 2 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填等服務，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1.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部分，由 86 年度 89.4% 降至 95 年度 73.7%，惟 100 年度再度上升至 79.3%，且最近期之 106—107 年度我國 6 處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 以上無齲齒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15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齲齒率低於 10%) 目標，尚有落差。2.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 (DMFT index) 部分，由 89 年度之 3.3 顆降至 101 年度之 2.5 顆，雖有逐年改善趨勢，然高於 WHO 所訂 2010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2011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總經費 33 億 1,961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4 億 2,376 萬 2 千元，110 年度係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然而兒童齲齒預防卻未達預期之成效，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亦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及跨部會能量共同推動，以建立口腔健康支持環境。前開措施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常被離島居民詬病成效不佳，常遇直昇機無法使用之狀況，得改用軍機後送，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計畫。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九)	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健康不平等仍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國，台灣亦不例外。依內政部統計，2018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12 歲，較 2016 年的 8.06 歲不增反減；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為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015606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107—109 年），以「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經濟找方法」為重點，發展符合在地文化敏感度的健康照護服務，期望提升照護服務的覆蓋率，以改善原鄉生活品質，但至今卻未能改善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壽命之差距，顯見有改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問題分析、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	
(一〇〇)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637 萬 4 千元，用於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惟中醫藥分業問題迄今已超過 20 年，始終未解。實務上部分中藥由中醫師自行調劑、甚至由醫事訓練不足的人員調劑（如：批價人員或工讀生）之奇怪現象層出不窮。2020 年 7 月更發生了震驚全國的盛唐中醫一案，即台中市前議長張宏年因服用中藥而導致鉛中毒。爰請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法規檢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018608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109 年 8 月，臺中數家中醫診所開給病人中藥含硃砂或鉛丹成分等禁藥而發生鉛中毒事件。按目前透過健保給付開立的科學中藥，包含傳統濃縮製劑，因有 GMP 對民眾服用具有一定保障。然而，自費藥物，即醫生認為在健保給付範圍之外，為了給予病人完整的治療，需要額外添加藥材或是調養藥品者，因無須經過許可且無 GMP 把關，以致產生盲點，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加強中藥藥政管理稽查，源頭流向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018608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	台灣來自東南亞外籍移工與新住民人數突破 85 萬人，已是台灣重要人口組成，但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接受醫療照護或接受社會工作服務時，若無提供具語言能力、文化差異理解能力、且醫療照護或社會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衛部綜字第 1101160526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以衛部綜字第 1101160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作專業之通譯人才協助,恐使外籍移工與新住民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照護或生活協助,甚至造成更深且不可逆之傷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有設置「1955 外籍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可提供即時通譯之服務協助語言溝通之問題,經查該專線屬委外業務,除較基礎之諮詢案件可由第一線接線人員線上回覆外,若需要更進一步協助則會轉介地方政府處理,對外籍移工與新住民即時獲得權益保障仍有侷限之處,請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如何確保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接受健康照護或社會工作服務時之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087 萬元,辦理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編印衛生福利年報等。經查本項預算數較 109 年度增加 216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且推動無紙化之目標,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〇四)	防疫期間各醫院、診所及藥局皆配合政府進行防疫措施或口罩發放,但卻有身心障礙者因醫院、診所及藥局之無障礙設施不足,而造成部分身心障礙者為落實防疫作為欲進入醫院、診所及藥局時,卻因無障礙設施不足而有移動困難之現象發生。爰請衛生福利部統計業務單位提供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及藥局之無障礙設施相關統計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統字第 1102560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8 億 0,207 萬 8 千元,依其說明係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等等,然日前某網紅闖入已荒廢多年的部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發現上吊乾屍,顯見部立台北醫院未能對其資產進行妥善管理,核有違失,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台北醫院本於管理機關之責,落實改善作為。	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衛部秘字第 1102160311 號函報審計部審核,俟審計部同意後,儘速辦理拆除作業。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編列 37 億 7,160 萬 2 千元，然衛福部未通盤檢討修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另部分所屬醫院執行醫療廢棄物清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改善，以提供醫療環境之安全及維護民眾健康。	本部業修訂相關醫療廢棄物標準作業流程及管理檢核表，並提供本部所屬醫院參考，後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改善。
(一〇七)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所屬之樂生療養院，屢遭院民及相關公益團體投訴院方管理、溝通等管理及照顧措施仍有諸多改善空間，且院民及相關公益團體針對上述管理及照顧措施多次與院方溝通但未能改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樂生療養院之上級機關，應負管理監督之責，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樂生療養院之管理及照顧措施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管字第 11032618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皆以「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為 110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 2,859 萬 8 千元，暨健保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編列 22 億 9,734 萬 6 千元，支應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我國健保制度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後，曾於 91 年 9 月及 99 年 4 月調升費率，先由 4.25% 調為 4.55%、再升至 5.17%，於費率調升後之 101 年 2 月健保財務即產生結餘。嗣後衛福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費新制，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之長期穩定，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保險費費率由 4.91% 降至 4.69%，而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由 2% 調整為 1.91%。然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健保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 5 年精算 1 次，最近期健保署已於 106 年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2 月編製「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該報告結論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於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4.69% 情況下，每年財務收支短绌將逐年持續擴大，預估 110 年財務收支短绌將達 994 億元，且保險收支累計餘绌將轉為負數，安全準備於 110 年全數用罄。衡酌健保費率對財務健全影響重大且事涉全民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2018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有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的介入。目前健保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從實際上使用健保給付的深度心理治療人數來看，使用率也相當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統計，2018 年僅有 2 萬 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出補助精神疾病患者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之費用方案，以補足健保未能涵蓋範圍，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0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	我國「精神衛生法」已對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經 2 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審查會許可後強制住院之規定。審查會對於強制住院之准否、強制住院的時間是否延長、是否停止強制住院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決定都有關鍵性影響，依「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第 3 項「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	本部業研擬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與司法院共同研商強制住院審查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另針對人身自由限制改採法院裁定，本部刻正與司法院召開會議討論，將加速推動修法程序。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其中「得通知」未具強制性，衛生福利部也未解釋或建議何種情況得以不通知或不訪查當事人，恐對於當事人權益失去保障；另「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所規定的強制住院，是當事人處於無意識狀態或違反其個人意志之情況下，將當事人處置於醫療院所之中，已構成人身自由之剝奪，雖審查會具有高度專業，但該會是以醫療專業觀點進行審查，牽涉人民基本權、尤其有關人身自由剝奪之情況下，仍應由法官介入作為公正第三人，就剝奪人身自由措施之合法性為全權之審酌。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在現有法規下做出更明確指引，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一一一)	衛生福利部國人 10 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 10 大死因的前 3 名。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為提高國人遭遇突發性心臟疾病之存活率，衛生福利部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授權，於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八大類公共場所，迄今已屆滿 7 年，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各類公共場所 AED 之設置與啟動狀況、案例存活與癒後等，進行資料彙整分析，並根據實證資料調整或擴增應設置場域範圍。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一二)	國內病安事件頻傳，108 年度造成病人或住民重度以上影響之病安通報事件共 1,801 件，更是台灣病安通報系統（Taiwan Patient – safety Reporting System，TPR 系統）自 94 年正式上線以來件數最多的 1 年，平均 1 天發生 4.93 件釀成病人或住民遭受重度、極重度甚至死亡之重大病安事件，凸顯國內病安事件除發生次數之頻繁與密集，未因實施多年之病安通報制度而有顯著下降之趨勢，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並精進病安工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保護服務業務－推展性別暴力防治」、「保護服務業務－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項下，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共計 2 億 3,476 萬 3 千元，另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業務所需設備 75 萬 6 千元（資本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自 105 年設置迄今，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預算撥充，歷年來，政府撥充比例皆高於 98%，衛福部雖規劃新增菸捐為基金收入來源，惟近年菸捐呈下降趨勢，且菸品有關之稅捐收入因隨菸品消費人口消長而波動，缺乏穩定性，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源挹注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穩妥之收入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一四)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具政府智庫角色，配合衛生福利部施政方針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執行研究計畫、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時國衛院需隨時承命支援。在本次新冠疫情中，協助指揮中心「研發組」將防疫科技研發工作與一線防疫作為緊密的串接，適時將組內共識建言指揮中心，作為防治策略調整之參考。此外，國衛院無償擔負我國特殊疫苗生產的責任：國衛院協助疾病管制署製造卡介苗（BCG）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等，此類生物製劑市場太小，未達經濟規模，業界無意耗費成本生產，但卻是國內特有、必備之重要生物製劑，因此國衛院協助政府肩負起自行生產及供應之責。綜上，國衛院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遭遇統刪時，為維持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更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排除其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約 14 億）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一一五)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是政府依據設置條例所設置、以基礎研究為根基之科研法人機構，是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任務導向型研究機構，藉由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一貫的科學性、公正立場，協助政府統合國家各項重要健康研究計畫的推動與發展。國衛院與其他財團法人機構的最大差異之處，在於國衛院：1.「政府智庫」的角色：國衛院的所有研究規劃全數配合衛福部施政方向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並與衛福部暨其所屬機關建立長年合作，辦理各項健康監測調查，以實證基礎的成果為依據，具體提出改善國民健康及醫療衛生體系問題之可行方案及建言。在本次新冠疫情中，協助指揮中心「研發組」將防疫科技研發工作與一線防疫作為緊密的串接，適時將組內共識建言指揮中心，作為防治策略調整之參考。2.因應國家緊急狀況的角色：遇有緊急健康事件時，國衛院需隨時承命支援。因應新冠疫情，國衛院在 15 天內成功完成「瑞德西韋」毫克級合成；同時迅速啟動新冠疫苗研發工作，推動快篩試劑、單株抗體與疫苗開發，與國內廠商共同合作，協助政府防疫工作，穩定民心。3.無償擔負我國特殊疫苗生產的責任：國衛院協助疾管署製造卡介苗（BCG）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等，此類生物製劑市場太小，未達經濟規模，業界無意耗費成本生產，但卻是國內特有、必備之重要生物製劑，因此國衛院協助政府肩負起自行生產及供應之責。綜上，國衛院年度經費包含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遭遇統刪時，為維持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更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排除其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約 14 億）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一一六)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函（衛部心字第 1091761950 號）知各縣市與各行政部會後，由各單位轉知其所屬單位。教育體系中既有的校園安全通報運作模式，往往先由校內師生或相關人員通報給心理輔導室，再由心理輔導老師進行協助與相關之通報，而非為現有之「自殺防治法」規範下各類人員均可通報。故有學者對現行自殺防治通報身分之擴張，擔憂反而不利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之運作。然「自殺防治法」制定之考量，係以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作為自殺防治通報的基礎，必然有其過往自殺防治工作之脈絡思考，亦可理解。爰此，為確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人員身分之擴張，對校園安全工作無不利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自殺通報系統與校安通報機制間之合作與轉銜，應與教育部密切聯繫與溝通，以利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之進行。	<p>一、為加強衛生與教育單位之聯繫與溝通，本部持續協助教育部向各級學校人員宣導自殺防治通報作業；另本部並未限定僅有校園輔導人員可進行自殺通報，所有教職員皆可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以提升通報之即時性。</p> <p>二、至校園安全通報流程，因其通報範圍除自殺外，亦包含意外、暴力事件等，校園單位仍有其既有之通報流程。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溝通，自殺事件應依自殺防治法，所有教職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皆應依法辦理通報。</p> <p>三、有關自殺通報系統與校安通報之合作機制，本部業召開會議討論，並透過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介接及資料分析，掌握青少年在學校是否發生校園安全通報事件等狀況，早期發現個案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以精進校園自殺防治策略。</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七)	<p>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HO）指出，早期兒童齲齒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我國六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期末報告顯示，5 歲學齡前兒童齲齒盛行率（65.43%）雖低於 100 年度調查結果（79.3%），但相較於 WHO 所訂之「5 歲幼童 2020 年齲齒率目標低於 10%」，仍相距甚遠，令人憂心。再者，兒童齲齒問題之狀況與家庭主要照顧者有密切相關，根據 107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僅有約 60% 主要照顧者會協助兒童進行潔牙，且多數主要照顧者認為協助兒童進行潔牙是困難的事；另我國學齡前兒童平均齲齒顆數雖有下降，但齲齒率仍有相當努力之空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雖有「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編列預算補助及捐助執行『未滿 6 歲兒童塗氟』與『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塗氟』服務，然對比調查結果，顯見主要照顧者之衛教宣導仍須強化。「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將於 110 年度屆滿，為促進國人之全人口腔健康，爰建請於後續新 1 期「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擬定時，納入「幼兒、老人及身障者之主要照顧者口腔健康衛教方針」與「0 至 6 歲兒童口腔照顧計畫」，使主要照顧者熟稔口腔照顧之重點與操作方式，並使幼兒在第一顆乳牙長出時，就進入口腔照護體系中，以利長遠性口腔健康維繫。</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一八)	<p>「中醫藥發展法」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實施。該法第一條明載立法目的為「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經查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單位之「中醫藥業務」、「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預算數額，均低於 109 年度法定預算（如附表）。雖自 109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p>	為落實中醫藥發展法，本部刻正研擬「中醫藥發展計畫草案」，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後續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落實推動中醫藥發展法及相關獎勵或補助事項。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醫藥業務預算中涵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五年期計畫）」經費，但未見「中醫藥發展法」制定後中央政府對於中醫藥發展資源之挹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爭取中醫藥研究發展之相關經費，以利中醫藥發展之精進，並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貢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th>109 年度 法定預算</th><th>110 年度 預算數</th><th>110 年與 109 年度比較</th></tr> </thead> <tbody> <tr> <td>衛福部科 技發展工 作(推動中 醫藥科技 發展計畫)</td><td>32,139</td><td>34,943</td><td>2,804</td></tr> <tr> <td>衛福部中 醫藥業務</td><td>112,659</td><td>99,339</td><td>(-13,320)</td></tr> <tr> <td>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td><td>163,823</td><td>156,614</td><td>(-7,209)</td></tr> </tbody> </table>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110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與 109 年度比較	衛福部科 技發展工 作(推動中 醫藥科技 發展計畫)	32,139	34,943	2,804	衛福部中 醫藥業務	112,659	99,339	(-13,320)	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	163,823	156,614	(-7,209)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110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與 109 年度比較																
衛福部科 技發展工 作(推動中 醫藥科技 發展計畫)	32,139	34,943	2,804																
衛福部中 醫藥業務	112,659	99,339	(-13,320)																
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	163,823	156,614	(-7,209)																
(一一九)	<p>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發表的人口推估報告，預估 2025 年台灣就會進入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老人，到了 2034 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超過 50 歲。依此，完整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成為刻不容緩的政策執行方向。2016 年蔡英文總統曾明確指出將成立「國家級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並於同年 11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 - 115 年)」將其納入規劃，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議辦理相關事宜，而劉委員建國多次爭取設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之相關規劃，直至 2020 年 11 月才拍板定案，未來該中心將邀集老人醫學、長照、產業、社會福利、健康促進等領域專家，共同訂定健全的超高齡社會及健康等各項研究，也會連結台大雲林分院提供高品質之老年整合式醫療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儘速編列預算挹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並將相關規劃期程送立</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104060266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〇)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衛部管字第 11032619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三讀完成，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以及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但 1 年過去，衛生福利部對中醫藥發展，卻還沒有具體成效。這 1 年衛福部僅組成 1 個諮詢委員會、公布了 2 個子辦法、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還在研擬中。這個 5 年計畫，只找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開會，但卻沒有找同樣有藥用植物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開會；談了獎助辦法，但是卻沒有談大規模種植計畫、以及對於現行台灣原生植物能不能當成藥用植物，也沒有規劃，這樣的計畫其實是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4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醫藥專家開會討論，擬訂種植本土中藥材作物建議清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018606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4,247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0,598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二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2,859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二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二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U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二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3,05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二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二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8 億 0,207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三〇)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8 億 0,2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2 號函復在案。
(一三一)	有鑑於健康平均餘命代表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我國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雖大致同步延長，然不健康存活者或失能病患多由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國內每 4 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即有 1 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以落實促進全民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三二)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重啟公費醫師培育，以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依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 人、97 人、109 人及 106 人，均未能足額招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提升公費醫生培育招收成效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23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	查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按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5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觀之，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 人、97 人、109 人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爰建議衛生福利部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以加強報考意願；又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一三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0,59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科技研究、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永續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等。然近期發生自主健康管理者違規偷闖跨年晚會，被衛生福利部的電子圍籬 2.0 定位警告，此事遭監察委員提醒有侵害人權之虞。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電子圍籬涉及個資問題進行妥適規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三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6,301 萬 6 千元。有鑑於該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預算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7,699 萬元，110 年度為第 1 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計畫主要績效之衡量標準尚乏具體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之精準度，實有應強化或完備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執行，並於第 1 年執行完畢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業訂定數據之量化指標，後續將於第 1 年執行完畢後，函送階段性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一三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因應計畫第 1 年執行，請衛生福利部應進行整體規劃及相關工作協調整合，加強管考，強化執行計畫效益。	本部持續透過工作會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以強化執行計畫效益。
(一三七)	有鑑於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6 億 2,377 萬元，預算以捐助方式捐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該院再對外徵求計畫。惟相關計畫成果應能介接媒合至產業，發揮研究效益。然針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對國人健康風險評估未做相關研究報告，僅有針對 2005 年到 2008 年檢驗國人尿液裡面含有瘦肉精的成分之報告（此報告，外界多不知）外，9 年來，未見任何相關研究報告可供國人健康維護之參考，有違 2012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附帶決議規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相關機關（構）應加強對國人的健康長期監測。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研究計畫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科字第 1104060266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2,859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宣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一般行政及研究規劃、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等。然衛福部自 105 年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支應國民年金應負擔之四成保費，導致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國保基金之財務機制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九)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有停復保制度，惟查其母法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長期遭社會各界質疑並要求廢除。據 2019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復保後 1 年內再次停保者約有 9.5 萬人次，其復保期間實繳保費雖與所使用之醫療費用相當，惟將近七成之醫療費用為 3 個月以內再次停保者所使用，顯見有諸多停保者於返國復保使用健保資源後，短期內即再次停保。觀日韓等鄰近國家健保制度，均以設有戶籍者作為強制納保對象，戶籍遷出國外者即應退保，未有出國得以暫停保險效力免除繳納保費義務之停保制度。為避免部分旅外國人於有醫療需求時返國復保繳納少許保費，即得與其他國人同享健保醫療服務，易生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行為，與產生不必要之污名化，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改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	根據健保現行規定，出國超過 2 年至 4 年的旅外國人，雖會遭戶政機關除籍，但若在第 4 年前回國設籍，即可立刻復保，並自加保日繳納保費即可；惟出國超過 4 年以上的旅外國人，回台後仍須等待 6 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查前述「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者」之醫療利用狀況，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統計資料指出，2018 年平均保費收入為 2 億 0,900 萬元，醫療支出則為 2 億 2,900 萬點，以固定點值 1 點 1 元計算，其整體醫療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日前衛生福利部公布 2021 年起調漲健保費率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亦談及擬修正除籍者回台後之加保規定，顯示改革之必要性。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規定研議具體改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1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急難紓困及脫貧自立方案」編列預算 2 億 7,636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及殺子自殺等事件頻傳，政府雖已設置相關服務機制提供協助，卻難以避免憾事發生。據衛生福利部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情形，有部分偏遠、離島地區社工招募不易，及部分縣市政府面臨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等情事。鑑於人力遴補程序需一定時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提升計畫辦理成效。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148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9,813 萬 7 千元。目前，跟蹤騷擾專法、性私密影像外流防制專法均為社會關注議題，亦在立法院有立法委員提案、審查，此種業務傳統上認定多屬社會工作師之業務，然而上述專法倘若通過，第一線受理報案之員警對有關業務，也需有相當認識方能妥善處理。衛生福利部應妥善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並會商內政部警政署要求一定比例員警接受相關訓練，以使相關事件被害人於報案時就受到支持、理解，並能適切轉介相關資源。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新興網路犯罪案件赓續強化有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四三)	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包括「推展性別暴力防治」、「推展兒童保護及處遇輔導」及「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等 3 項分支計畫。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有 9,183 件，較 2018 年 1 萬 1,458 件下降，通報件數雖為近 10 年新低，但若以年齡來分析，2019 年性侵害受害人中超過 60% 為未成年人 (64%)，將近有一成受害人更是 12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爰此，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三級預防機制，並優先補助苗栗縣政府相關業務經費及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一四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0 至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自 2 萬 8,955 件遽升為 7 萬 3,973 件，增加 4 萬 5,018 件（增幅 155.48%）。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加 400 人，其中以女性被害人約占九成為主。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達 711 人，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近年來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影響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同時嚴峻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致家庭之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更加單薄與脆弱，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兒少保護之處遇工作，加強協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資源，並輔導地方落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四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7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由 311 人增至 488 人，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更是創歷史新高，高達 711 人，較 107 年之 488 人，1 年內劇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兒童及少年暴露於性剝削之風險逐年提高，衛生福利部於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網路及媒體安全推廣教育等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之工作，仍有不小改善精進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並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六)	<p>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4,382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查，109 年爆發嚴重社工人員回捐薪資案件，依全台社工工會做出之調查，除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外，仍有其餘機構要求社工每月回捐，金額為 3 千至 8 千元不等。基層社工為助人專業最前線，理應受到良好薪資保障，現實狀況卻是高工時、高危險、高案量與低薪資，如此造成高流動率，留不住人才，並影響我國社福產業。衛生福利部應監督地方政府針對補助或委外案件，確實查看勞動契約、薪資條和存簿，確認社工薪資如實入帳，如有發現或接獲檢舉回捐案件，應落實違約處置，以防委外社福機構強迫社工人員回捐薪資。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社工人員薪資回捐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一四七)	<p>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9 台灣各縣市衛生所統計年報」，全國 374 間衛生所中，有 14 縣市、64 間衛生所無醫師，比例最高者依序為雲林縣、高雄市、苗栗縣。</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縣市別</th> <th>衛生所數</th> <th>無醫師登錄的衛生所數</th> <th>無醫師登錄之衛生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中市</td> <td>30</td> <td>6</td> <td>神岡區、大安區、西屯區、外埔區、烏日區、南區</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37</td> <td>6</td> <td>楠西區、下營區、北門區、柳營區、南區、北區</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38</td> <td>17</td> <td>大社區、小港區、岡山區、湖內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第二、彌陀區、三民區、三民區第二、鳥松區、苓雅區、橋頭區、左營區、鳳山區</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衛生所數	無醫師登錄的衛生所數	無醫師登錄之衛生所	臺中市	30	6	神岡區、大安區、西屯區、外埔區、烏日區、南區	臺南市	37	6	楠西區、下營區、北門區、柳營區、南區、北區	高雄市	38	17	大社區、小港區、岡山區、湖內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第二、彌陀區、三民區、三民區第二、鳥松區、苓雅區、橋頭區、左營區、鳳山區
縣市別	衛生所數	無醫師登錄的衛生所數	無醫師登錄之衛生所																	
臺中市	30	6	神岡區、大安區、西屯區、外埔區、烏日區、南區																	
臺南市	37	6	楠西區、下營區、北門區、柳營區、南區、北區																	
高雄市	38	17	大社區、小港區、岡山區、湖內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第二、彌陀區、三民區、三民區第二、鳥松區、苓雅區、橋頭區、左營區、鳳山區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宜蘭縣	12	1	員山鄉
	新竹縣	13	2	湖口鄉、寶山鄉
	苗栗縣	18	7	苑裡鎮、銅鑼鄉、卓蘭鎮、公館鄉、大湖鄉、三灣鄉、頭份市
	彰化縣	27	1	鹿港鎮
	雲林縣	20	10	台西鄉、莿桐鄉、褒忠鄉、東勢鄉、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元長鄉、口湖鄉
	嘉義縣	18	2	朴子市、大埔鄉
	屏東縣	33	7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長治鄉、內埔鄉、新埤鄉、崁頂鄉
	臺東縣	16	2	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	13	1	豐濱鄉
	基隆市	7	1	信義區
	新竹市	3	1	北區
	偏鄉地區對基層衛生所仰賴度高，但衛生所公職醫師缺乏，難以留任。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先補助苗栗縣偏鄉衛生所，以提升醫師留院意願。			
(一四八)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為勉勵醫護人員冒自身生命、健康風險，肩負起抗疫責任，守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頒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對照顧確診和疑似案例醫護人員給予補助及獎勵。惟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109 年第 3 季（7 至 9 月）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情形，共 170 家醫院申請，但完成撥款僅 111 家醫院，仍有 19 家核准撥款中，39 家醫院補件中，未符合申請資格 1 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醫護人員秉持醫療熱忱，扛起第一線抗疫工作，衛生福利部應體恤醫護人員之辛勞。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加速辦理並督導醫院確實發放津貼，待 109 年第 3 季（7 至 9 月）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發放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數撥款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九)	有鑑於我國醫療機構普遍存在護病比過高問題，因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壓力大，且薪資待遇與勞力付出有不成比例之現象，導致護理人員勞動環境不佳，以致出走或無法留住人才，偏遠地區尤甚。依據國外醫學研究顯示，國際認定最佳護病比為 1：6，然根據 109 年 8 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於 VPN 登錄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顯示，花東地區之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護病比 1：12.7、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護病比 1：12.9、衛生福利部精神教學玉里醫院護病比 1：11.3、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護病比 1：14.1，皆超過護病比標準值的 2 倍。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溪口分院為例，目前有 500 多位精神病患，卻只有 20 多位護理人員輪班照顧，造成護理人員怨聲載道。台灣醫療環境長期血汗，影響所及，除醫病、護病關係普遍緊張，已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而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及人力短缺事項更關係到醫療照護品質，而醫護工會表示，人力吃緊狀況未有效改善，每年都有 2% 護理人力流失，面對護理人員短缺，各國皆以高薪、優渥待遇吸引人才，惟對於花東、離島等偏遠地區，更應增加相關加給費用以徵得並留住人才，惟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政策主管機關，其所屬衛生福利部醫院卻無帶頭示範，給予偏遠加給，降低護病比，反而造成醫護短缺。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所屬衛生福利部醫院醫護人力及研議納入偏遠地區加給，以解決花東地區衛生福利部醫院醫護人力不足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3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行政院雖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並自 108 年開始執行，然而，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仍有嘉義縣大埔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東引鄉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45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 3 鄉無醫師，且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石碇區、臺中市大安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桃源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等 10 個鄉各僅有 1 位醫師；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 107 年度統計資料比對，僅減少新北市石門區 1 個，餘 15 個不變，甚至增加新北市石碇區、新竹縣寶山鄉、新北市萬里區、新竹市香山區、彰化縣田尾鄉、新北市坪林區、苗栗縣三灣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8 個鄉鎮，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惟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為歷年次低紀錄，且據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106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 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 排名第 22 位，屬中後段成績，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較高，且與 105 年相較，排名更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基於兒童醫療體系完善乃降低嬰兒死亡率之關鍵要素，此亦反映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有不足問題，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討並擬定相關計畫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657 萬元，經查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E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我國經濟與衛生環境於全球皆名列前茅，然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106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為 2.5‰、相較於同為東亞先進國家的日本 0.9‰、韓國為 1.5‰，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於 36 國排名中第 22 名，位居後段班，實有待檢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惟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差距皆呈擴增情形，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積極辦理 110 年度新增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早建構與完備兒童醫療體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F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委外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組織職能評估之研究」報告，其研究發現指出「心理健康與口腔健康組織職能檢討，發現二者不宜放在同一單位」，理由之一為組織適當性問題：違反組織再造整合與精簡原則。包括 1.違反組織基準法。2.違反相近業務一起原則，口腔業務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相近。3.違反 WHO 對口腔健康歸屬的建議：WHO 建議口腔健康擬與一般慢性病業務一起為佳，以利整體預防的工作，如我國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將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合併成司，係因當初 2 項業務規模尚待發展，人力	本部因應國人之健康需求、心理及口腔健康醫療之專業發展、業務之成長規模、人力配置及組織運作效能等，刻正進行通盤檢視及評估組織架構之合理性，將適時提出組織調整建議並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尚須補足，業務內容尚待擴充，係具有階段性使命之決策。建議衛生福利部盤點各單位業務項目、業務規模及人力配置，評估組織架構合理性，並提出組織調整方向。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整體考量內部政策及業務分工進行綜合評估，在 110 年底前送行政院。	
(一五五)	有鑑於長期以來，精神醫療資源短缺與社區精神醫療支持不足等困境導致相關重大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已引起國人心裏莫名的恐慌，精神衛生的破口，嚴重衝擊我國社會安全網建置，司法精神醫院的研議設置牛步化，此等現象如無法有效解決改善，將不斷侵蝕我國司法與社會信任之基石，最終導致相關患者受社會排斥之結果。衛生福利部已提出發展病人社區照護及危機處理小組與護送就醫 24 小時諮詢服務，未來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以「連續性治療」為核心之社區精神之個案管理，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含具體時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16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經查我國社區關懷員人力缺乏問題嚴重，多年始終僅由 99 位一年一聘之社區關懷員負責 4 萬多位被列管之思覺失調患者的訪視工作，不僅平均每位社區關懷員之個案量過高，政府更因人力不足，將社區關懷業務與自殺防治業務合併，加重社區關懷員之負擔，衛生福利部已積極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爭取關懷訪視人力，並持續爭取補足人力，提升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品質。	本部為減輕衛生所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對於社區個案照顧負荷，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另為達精神疾病 1、2 級個案之案量負荷比 1：30 之目標，本部業規劃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逐年補實關懷訪視員及督導人力，以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
(一五七)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012 萬 6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焦慮、憂鬱、恐慌、人際關係問題、家庭問題或生活壓力龐大，皆可能為國人無法維持生命進而自殺之成因，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查，近 5 年自殺粗死亡率雖維持 16.0 至 16.4 不等，無上升卻也無下降趨勢，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檢討如何精進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提升國人對自身心理健康之重視，以期在身心狀態跌落谷底前，能有機會尋求資源，提供治療處遇。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規劃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精進各項心理健康工作，加強宣導心理健康資源，以供民眾運用。	
(一五八)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874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查，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藥物濫用人數總體有漸進降低趨勢，惟獨學生族群濫用人數增加。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行政院 110 至 113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配合教育部強化反毒宣導，以有效降低學生吸食毒品人數，及結合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防制新興毒品之崛起。	一、為強化反毒成效，本部透過新媒體多元管道及「反毒網路遊戲」等方式，宣導毒品危害及各式毒品偽裝樣態，以加強反毒意識。 二、另因應國內近期新興毒品 PMMA 濫用致死案例增加，法務部已協調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進行尿液檢驗，並送查緝機關追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即時因應，於短時間內確保民間檢驗機構具備尿液檢驗 PMMA 能力，以利查緝單位檢驗、溯源查緝及遏止毒品危害。
(一五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最後 1 年預算續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用以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惟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 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 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討並擬定相關計畫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積極辦理各項政策，促進國人口腔健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15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經查 106 年行政院核定為期 5 年之「國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主要在提升兒童口腔健康及衛生，然我國兒童口腔健康情況雖有改善，卻仍未達國際標準。106 至 107 年度調查指出，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齲齒率為 65.43%，與 WHO 建議 5 歲兒童齲齒率低於 10% 的目標相差甚遠；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部分，亦未達 WHO 所訂少於 2 顆之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各項政策，促進國人口腔健康。	
(一六一)	有鑑於勞動部統計，105 年底看護工為 24 萬 8,209 人，到 109 年 10 月底看護工已成長至 25 萬 1,598 人，台灣仰賴外籍移工協助長照的情形越來越嚴重，已有違勞動部將此外勞政策定位為補充性人力，且長照 2.0 宣稱要推動家戶照顧，減少外籍看護工、提高在地長照產業之類的願景，此問題若無法儘速改善，恐陷入惡性循環。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綜字第 110116050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企劃重要政策、政策推展、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及衛生服務業務協調等為主要任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身心障礙者福利，內含各式統計資料，例如：身障者人數、縣市別、福利機構概況，及生活輔具統計等資料，惟上述統計資料中，皆未對於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我國投保率於 108 年底達到約 250%，平均 1 人超過 2.5 張保單；108 年底全台有 118.6 萬名身心障礙者，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件數為 20 萬 2,004 件，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多數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分而遭拒保，在沒有任何風險評估、精算身障者發生意外之統計數據的情況下，被貼上身障者是危險族群的標籤，	本項決議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統字第 11025602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屬歧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共同進行身障者發生意外之數據及比例，以利身障者風險評估之相關統計數據之進行。建議衛生福利部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議，提出完善身心障礙者保險所需相關統計計畫。	
(一六三)	有鑑於內政部公布 109 年人口統計，去年 1 至 12 月出生人數為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 109 年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 7,907 人，年自然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34，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1 月續推動長照 10 年計畫 2.0，其中為落實社區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推動所謂「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長者之認知比率僅 22.81%，該比率甚低，顯見大多數長者未知悉該政策，亟待加強宣傳。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增進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資源之熟悉及使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六四)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企劃重要政策經費」預算編列 407 萬 2 千元。惟該項經費於開放美國萊豬進口議題方面，並未真實呈現萊豬進口對國民健康福祉之相關影響，影響國民健康甚鉅，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衛部綜字第 110116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908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及交流、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及新南向醫衛合作等為主要任務。台灣疫情雖控制得宜，邊境管制仍然嚴格，但若無疫苗可施打，邊境管制即難解封，恐對我國經濟等方面造成長遠影響。且我國疫苗政策問題頻傳，美國、英國等國早在 109 年 12 月就已開打，而我國疫苗開打期程仍遙遙無期，無法定案。109 年 11 月 23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至立法院院會備詢時，詢問衛生福利部有關疫苗的相關談判過程及結果，皆未得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的正面回應。有關「國際衛生業務」，請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精神及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升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	
(一六六)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950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並提升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六七)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越演越烈，一時間，東南亞國家多呈（半）鎖國狀態，國際交流活動幾近停擺，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07、10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8%、87%，不到 90%，為免預算超額編列，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110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訂定 KPI，落實計畫審查及成果評估，並於一國一中心之當地國設置負責窗口、人員或辦公室，提昇績效。	本部已將一國一中心計畫之工作項目列入 110 年 KPI。
(一六八)	110 年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0,183 萬 9 千元，較去年 109 年預算 9,335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848 萬 2 千元，為免有浮編公帑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訂定合理 KPI，落實計畫審查及成果評估，並於一國一中心之當地國設置負責窗口人員或辦公室，提升績效。	本部已將一國一中心計畫之工作項目列入 110 年 KPI。
(一六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行政資訊服務」預算編列 1,436 萬 2 千元，惟該項經費為該部用於辦公室自動化服務，爰請主管機關應加強執行效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七〇)	<p>據統計，原漢平均餘命差距從 90 至 105 年的 15 年間只縮短了 1 歲。雖然政府「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共投入 40 億 6,175 萬元，而在「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部落文健站空間及充實設備」部分則投注近 10 億元，但在沒有適足公務預算挹注與穩定政策支持下，並無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人的健康。原鄉具有不同的地理環境條件，原住民族人在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上與一般漢人也有所差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業務的規劃與執行、健康指標與防治方案之調查研究，實應依據原漢差異針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提出不同的法令、制度、規劃與政策，並建議應有適足預算予以支持，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就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戰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015606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一七一)	<p>據統計，107 年全國長照服務人數計 13 萬 9 千多人，其他原住民計 5,084 人，占 3.6%，顯示台灣失能人口數一方面逐年增加，但另外一方面原住民族人使用長期照顧比例仍然相對偏低，而如以 107 年度原住民族人失能推估人口 1 萬 4,242 人計算，更還有很大比例的原住民長者是落置於長期照顧體系之外。雖然政府推動有「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原鄉長者簡易健康照顧、營養餐飲及生活與照顧諮詢等服務，但囿於原鄉地理環境因素的影響，致使原鄉不良於行的長者不容易到達原鄉文健站據點。現衛生福利部針對步態緩慢、行動需要人或工具輔助之長者提供有租賃電動代步車的補助，卻未能考量到原鄉原住民長者所面臨的特殊地理環境與需求，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改「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考量就原鄉長者提供電動代步車購置補助。</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原鄉地區長照服務對象使用電動代步車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電動代步車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等參與，決議考量現階段實有行動不便且經濟弱勢之原住民部落長者有電動代步車需求，參採專家建議，於原鄉地區實施電動代步車租賃試辦計畫，以作為後續政策之參考。</p> <p>二、本部刻正規劃辦理「山地原鄉地區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電動代步車租賃制度委託研究計畫」，將擇 2 處山地原鄉地區進行試辦計畫，以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補助電動代步車租賃，並依試辦結果檢討支付基準。</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七二)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行計畫」，以鼓勵相關機構在經過輔導後，在現有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成立微型日照中心並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但在實際推動上通常未能考慮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與原住民族人特殊的長照服務需求。如原鄉建物常因地理環境與法令因素使其整建修繕而有所限制，致使原鄉在現行長照機構設立相關標準下想要設立相關長照服務機構就面臨極大的困難，另外包括長照人員進用、長照服務提供的項目與方式等，都與原住民族人慣習與需求有極大差異。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就「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提出法令限制、人員進用、族人實際長照需求落差等之檢討報告，並建請就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編列預算進行研究以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基礎。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19615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調查，屏東緊急傷患急救成功率僅 16.3%。屏東縣因幅員狹長，急症醫院資源少，重大外傷病患常要轉至他縣，致使偏遠地區遇急重症送醫所需時間長；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事故傷害造成國人生命損失最多，尤其是交通意外，為評估各區域及提升外傷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外傷照護系統網路，做為政府相關機關（如交通道路及號誌之規劃或改善、長期照顧等）施政之參考，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外傷登錄資料庫之評估」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29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	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2017 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2 歲以下兒童齲齒率已有明顯改善，12 歲學童恆齒齲齒經驗指數從 89 年 3.31 顆下降至 109 年 2.01 顆，已接近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 2.0 顆目標。然而，進一步細分年齡層分析 3 至 6 歲齲齒率仍維持 40%，與 WHO 所訂 2025 年時應降至 10%	本部業規劃於「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持續辦理「幼兒及其主要照顧者口腔健康衛教相關計畫」與「0 至 6 歲兒童口腔照顧計畫」。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下，仍有差距。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 年我國 0 歲孩子高達 80% 以上沒有塗氟，1 歲與 2 歲幼兒有 30 至 40% 未塗，3 歲幼兒約 20%，4 歲幼兒超過 10%，但 5 歲幼兒又增加至超過 20% 沒有塗氟。然而，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的習慣及行為養成甚為關鍵，為有效改善學齡前幼兒齲齒率，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0-6 歲幼兒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並優先納入托嬰中心、幼兒園，擴大辦理牙醫師至幼兒園塗氟計畫。	
(一七五)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自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劃分醫療區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205 萬元，其中衛生福利部 7 億 1,617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3 萬 1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34 萬 5 千元。惟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 4 縣迄今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利政府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上該 4 縣研議急重症資源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29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嘉義縣大埔鄉、金門縣烏班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3 鄉無醫師；且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石碇區、臺中市大安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桃源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等 10 個鄉各僅有 1 位醫師。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我國醫師人力城鄉落差及分布不均情形仍待改善。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針對偏鄉醫師人力，本部研擬相關配套及精進作為如下： 一、檢討公費醫師培育方式： (一) 將以地方養成公費生為主，並擴大山地、離島以外之偏遠地區招生來源，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 (二) 調整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分發服務方式，配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地區醫院計畫，同意公費醫師得於服務期間有一定時間選擇返回醫學中心精進技能，並延長相對服務期間。 二、檢討相關薪資福利制度： (一) 參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模式，研議提高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之薪資待遇或訂定加成制度。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78 條規定，受聘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三)研議將偏遠地區衛生所（室）醫師編制與公立醫院醫師編制容額，統合運用。</p>
(一七七)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惟由全國各鄉鎮近年嬰兒死亡率高於 10‰ 者觀之，105 至 106 年度有 33 個鄉鎮，於 107 至 108 年度增為 36 個鄉鎮，且屬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者分別為 27 個鄉鎮及 29 個鄉鎮，比率均逾八成，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存有城鄉落差，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儘速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G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416 萬元，預計辦理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中草藥工作坊或國際交流研討會、參加傳統醫藥研究交流與合作會議等事項。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自 108 年度起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並已與印越等國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進行交流及簽訂 MOU，初步展現辦理成效。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允宜研擬於 110 預算年度後，持續發展長期的合作交流機制，擴大與新南向國家研究，俾建立穩固之關係，擴大研究及交流成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七九)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且為歷年次低紀錄；據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106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嬰兒死亡率，與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H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比較，分居中、後段成績，且排名退步。更具體來說，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差距皆呈擴增情形，亦存有城鄉落差。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檢視問題癥結，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104 至 108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應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本部刻正蒐集各級政府、專家學者意見，並參考國外作法及檢討我國現行勸募管理規範，後續將研議調整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一八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86 億 2,914 萬元，用以辦理醫療、保健等相關業務，較 109 年度增加 3 億 6,103 萬 7 千元( 增幅 4.37%)。然自 71 年起癌症即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108 年仍居首位，癌症乃國人健康之最主要威脅，且前 5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以落實達成「癌症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並維護國人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八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預算編列 6,918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6,831 萬 8 千元，預計捐助期滿公費醫師 50 至 100 名留任，以挹注偏遠	本部業已製作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懶人包及結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臺招募，期紓緩偏鄉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人力。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區醫師人力。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除宜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與支援設備外,端賴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惟一般公費醫師及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有待提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增進留任率,並儘速完成「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相關配套與公告事宜。	
(一八三)	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517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661 萬 6 千元,衛福部及所屬各編列 6,301 萬 6 千元、840 萬元、2,100 萬元、420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建議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研議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為期 5 年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應以具體數據之量化指標,呈現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之成果,以利未來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效。	本部業已訂定數據之量化指標。
(一八五)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以落實促進全民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八六)	全民健康保險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維持現行費率 4.69%，安全準備將於 110 年全數用罄，且以健保運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0 年調升至 5.51%，始能維持財務健全。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持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以利健保永續經營。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八七)	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衛生福利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惟當前我國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醫療網相關計畫，並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八八)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惟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對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據，造成有實質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另衛生福利部對於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品質之督導，側重於醫院完成鑑定天數，對於鑑定正確性及實質品質付之闕如，亟待改進。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部分：</p> <p>本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及 19 個團體參與。並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9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列入 110 年委辦計畫重點項目。後續將持續蒐集意見及凝聚共識，以作為 111 年啟動法制作業程序之參考。</p> <p>二、有關鑑定正確性及實質品質部分：</p> <p>(一)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包含修正鑑定醫師、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等，及修正身心障礙鑑定之基準與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等。</p> <p>(二) 另本部業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醫療鑑定系統，新增查詢各鑑定醫院之鑑</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通過率及異議複檢通過率等功能，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01560933 號函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前述查詢功能，以利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品質之督導。
(一八九)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8 年 4 月增修，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建立死亡原因調查機制，現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相關委外研究計畫並逐步推動中，惟衛生福利部推動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有關兒虐事件之驗傷診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兒少死因鑑定案件之量能與品質，及 2 部會共同發展兒虐事件之臨床法醫等均有待提升，以系統性減少兒少類似死亡事件再發生，改善我國兒少健康與福祉。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九〇)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算編列 2 億 5,179 萬 8 千元，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然近年衛福部每年皆向財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惟指標型計畫與主軸計畫之經費多用於補助健保欠費，且主軸計畫分配予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金額及比率呈增加趨勢。鑑於民眾就醫需求與日俱增，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妥善調整分配對象及項目，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180 億 4,230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 86 億 2,914 萬元、疾病管制署 53 億 5,186 萬 6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23 億 2,816 萬 7 千元、國民健康署 15 億 9,719 萬 7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3,593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防疫、藥品、保健、公共衛生等相關業務。惟就近年國人平均餘命資料觀察可知，由 101 年度之 79.51 歲上升至 107 年度之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96000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0.69 歲，同期間健康平均餘命亦由 71.56 歲增為 72.28 歲，不健康存活時間由 101 年度之 7.95 年增至 107 年度之 8.41 年，亦即國人年老臥病失能時間大約拉長 5.5 個月，衛福部應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落實促進全民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九二)	衛生福利部自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劃分醫療區域，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福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205 萬元，其中衛福部 7 億 1,617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3 萬 1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234 萬 5 千元。惟依衛福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資料，於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 4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重度級與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多位於西部都會區，整個東部地區亦僅 3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顯示緊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衛福部對此應進行討論及研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29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	衛生福利部自 75 年起推動各期醫療網計畫，劃分醫療區域，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福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205 萬元，其中衛福部 7 億 1,617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3 萬 1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234 萬 5 千元。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最近期公布之 107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約占全國 6%，分布密度偏低，且部分鄉鎮僅得仰賴診所，甚至無任何醫療機構，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衛福部應對此儘速進行研討並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16651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九四)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為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歷年來中央政府持續辦理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預算 1 億 4,903 萬 5 千元、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 240 萬 1 千元、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 6,831 萬 8 千元，惟近年執行結果成效不彰，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僅佔全國 6%，醫師人力、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迄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且重、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多位於西部都會區；109 年 1 月仍有 3 鄉鎮為無醫鄉，且山地原住民鄉、離島地區及高偏遠地區之平均每萬人口醫師數均未及全國平均值之五成；又與 107 年度相較，部分偏鄉離島鄉鎮之醫師人力未增反減，呈惡化情形。衛福部允宜研謀提升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並賡續檢視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配置問題及癥結點，精進相關計畫，以平衡城鄉醫療資源不均，並確保偏鄉離島地區民眾就醫之可近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4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一九五)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評估報告，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除宜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與支援設備外，端賴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惟一般公費醫師之留任不易，留任比率低於二成，且整體地方養成醫師及公費醫師之留任意願有待提升，加以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需求缺口皆逾七成，108 年度更攀升至八成，整體培育分發數相較所需醫師人力之差距頗大，允宜研謀增進醫師留任率、醫療院所及醫師於該等地區提供醫療服務或開業之對策，俾確保偏遠離島地區長期穩定之醫事人</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4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研謀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六)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107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的介入。目前全民健康保險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統計，107 年僅有 2 萬 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就如何提出精神疾病患者之心理治療方案，以補足健保未能涵蓋範圍，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同時研議避免發生精神疾病患者隨機傷人事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0176058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	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公告「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協助招募國內疫苗受試國人，協助廠商進行國內 COVID-19 疫苗研發。觀其宣傳內容受試者除了有車馬費、營養費補助，萬一施打後身體出問題，也將無條件治療並有保險賠償，且在招募平台上放上倒數計時器，隱含「即將截止」之意。然依照「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明定招募廣告需經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核准始得刊登，且不可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免費醫療或費用補助、不可使用名額有限、即將截止或立即聯繫以免向隅等文字，也不能使用含有強制、引誘或鼓勵性質之圖表、圖片或符號。然衛福部之平台、網路分享圖片或宣傳，沒有看到任何醒目警語，提醒民眾「人體試驗風險」以及「試驗可能存在的危險」，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403088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來廠商如果比照辦理，衛福部將如何自處？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一事於 110 年 6 月前召集專家學者釐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一九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交參與及自立生活，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鼓勵身障福利機構提供住宿、日間服務和福利服務中心等各類服務模式。該項政策立意良善，陪伴障礙者及其家庭，面對成長過程中的多元需求。然現行針對日間服務機構中的「日間」定義，要求機構對服務使用者以日托 8 小時內提供服務，而日間服務不等於日托，且依障礙類別和需求，所需的服務時間和頻率也不同，如此一體適用的規定，在第一線的服務現場，嚴重阻礙不同障別障礙者無法使用服務，抑或非營利機構提供滿足個別性的服務之後，因服務時數不符規定而無法申請合理的服務補助。政策的美中不足，間接增加符合資格的障礙者或其家庭，必須放棄使用服務或增加經濟負擔。再者，障礙者為兼顧其就學、就醫或就業等其他自立生活的安排，無法於日間 8 小時使用服務，連帶導致前端的公費早療需求評估系統，也屢見被拒之例。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召集相關會議，收集第一線服務的困境，以障礙者使用服務的便利性出發，修正日間服務機構的服務標準。另外，針對早療需求評估及早期療育機構中社工專業服務費用的核定標準，亦應一併檢討修正，並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諮詢會議，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會議暫停召開。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84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將俟疫情穩定後擇期召開會議，並另案回復。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九九)	<p>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3C 產品、生活噪音等皆是累積聽力損害之因素，聽力受損之年齡層不斷下降，遑論老年人聽力障礙之比例極高。台灣高齡化社會結構，老年人口除「高失智比例」外另有「高聽障比例」之現象。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65 歲以上長者每 3 位即有 1 位受到聽力障礙之苦，又據內政部 2019 年底統計，65 歲人口超過 360 萬人，然申請並持有聽力障礙之人口卻不到 9 萬 5,000 人，可見政府並未正視該問題。目前衛生福利部除就四大癌症、心血管疾病及 C 肝推動政策性篩檢外，雖有提供 65 歲以上民眾 1 年 1 次免費聽力篩檢，然因聽損年齡層不斷下降，如能比照上述政策性篩檢之策略，下修聽力篩檢年齡，可達預防醫學促進健康之積極效益。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引入並試辦世界衛生組織（WHO）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聽力面向之評估結果僅給予衛教及轉介之建議，並未加強宣導聽力篩檢之重要性，篩檢後聽損者亦未受到完善照顧，諸如專業人員的陪伴與協助配戴助聽器，並透過評鑑加分政策鼓勵醫療院所重視及提升聽力檢查項目，完善聽力篩檢之配套措施。根據研究指出，聽力損失與諸多慢性疾病皆緊密相關聯，長期資訊接收落差，罹患失智症風險比例與糖尿病機會遠高於一般人，因此聽力受損嚴重影響民眾的身心健康。據此，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就以下事項作為策略研議及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1.下修免費聽力篩檢年齡至 50 歲。2.多元宣導聽力篩檢預防政策，協助民眾進行聽輔治療、佩戴相關集音或助聽器。3.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聽力檢查之篩檢率，並列為醫院評鑑加分項目。</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96000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〇〇)	<p>電子煙與加熱菸雖進入我國多年，然缺乏實質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 5 月公告「菸害防制法」修法草案，直到今日仍卡在行政院</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96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會，尚未送交立法院進行法案排審。然現今許多新興菸品於通路上流竄甚至於大街小巷開設專賣店；社群媒體平台亦有創作者拍攝電子煙品開箱影片，並於資訊欄標示專賣店地址，形同變相行銷電子煙，與我國禁止菸品廣告之政策有所牴觸。且依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所做的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目前至少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為預防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成癮，進而使用傳統菸品，造成對其健康之危害，且科學上也不乏電子煙對人體傷害之研究。衛生福利部雖不只一次對外表示，禁止電子煙與納管加熱菸之必要性，倘若無法從法制上予以規範，恐對政府管制菸品政策造成阻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就未來管制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政策規劃與修法進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〇一)	查蔡總統 105 年所提之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惟截至今日，衛生福利部未提出任何版本，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不論朝野之立法委員皆有提出相關版本，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惟身為全國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卻至今未有相關規劃與內容，恐影響原住民族健康權甚鉅。爰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規劃辦理期程，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並提出相關法案送立法院併案審查，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本部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修正，將邀集各主管體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議會議，預計於 110 年底前將草案函報行政院。
(二〇二)	為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歷年來中央政府持續辦理各項醫療促進或改善計畫與方案，近年編列預算數皆逾 30 億元。惟近年執行結果，部分未達預期目標或參與情形不高，且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在地及緊急醫療量能仍相對不足，且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僅占全國 6%，分布密度偏低，部分鄉鎮僅得仰賴診所，甚或無任何醫療機構。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繼續檢視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配置問題及癥結點，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29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精進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實施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〇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度開始擴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服務，期望透過篩檢工具，早期發現疾病給予適時治療，以降低死亡率。近年來四癌篩檢服務量雖有成長，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篩檢率仍待提升。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精進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實施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9600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	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媒體合作所進行「2020 年中醫醫療認知與行為調查」之調查統計顯示，國內 1 年內看過中醫者達八成，其中每月都要看中醫至少 1 次者超過三成，不但看中醫的原因愈來愈多元，而且認為現代化之後的中醫更科學專業。而台灣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已經制定「中醫藥發展法」以為中醫藥發展法源，但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之藥用植物如何扶植與培養，仍然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台灣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之盤點、藥典納入、藥用植物彙編出版、種植輔導獎勵與補助、種植技術指導、產銷履歷建、醫療知識庫設置及原住民專業研究人員培養等，提出推動與發展計畫，並建請編列適足預算以利計畫推動，且就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發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018608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 109 年 1 月起在全球肆虐，造成全球近 1 億人確診也讓全球經濟受其極大影響。而 109 年起，個人防疫物品如口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102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罩、酒精等等成為重要民生物資，而我國為有效防疫並且確實分配物資，故徵用相關防疫物資業者，組成防疫國家隊，而在過去 1 年，政府及業者之配合也讓我國防疫成功並且在國際上讚譽有加。然而 109 年 9 月起，發生有國家隊業者以 MIC 混充 MIT 而使國家隊信譽大打折扣，而後亦接二連三發生許多國家隊業者不肖行為，例如私設地下工廠製售醫療口罩或私設產線牟利等等。而在疫情期間內，網站上電商也常有各式各樣的口罩在販售，然而各大通路所販售之口罩是否為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級口罩或是非醫療級口罩，似無法有效得知，導致不肖店家或人士，從中不法獲利，相關新聞屢見不鮮。綜上，國家隊之協助在我國防疫上其功績不可沒應無疑義，然而部分不肖國家隊業者或網路上不肖人士之行為，而造成國家隊的努力被民眾忘卻，令我國防疫實績大打折扣。面對英國變種病毒的出現，且疫苗於我國也尚未正式實施，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相關防疫物資業者之稽查並且確實將相關不法業者移送法辦，以嚇阻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另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p>	
(二〇六)	<p>兒童遊戲場對孩子來說非常重要，各地、各機構都設有兒童遊戲場，包含：公園、校園、體育場、百貨公司，及醫療院所等地，衛生福利部訂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根據該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規定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完成備查手續，惟有許多業者反映，「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採「區分類別管理」，例如，分成非營利性質及營利性質，再細分其為教育機構、公共空間，</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6011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百貨公司等，並依場域區分類別，訂定自主管理及檢驗簽證之時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採取「區分類別管理」之可行性。	
(二〇七)	新聞指出，衛生福利部為落實總統提出「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津貼再加碼政見，行政院正邀集相關部會通盤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就政策具體內容、執行細部規劃與財源籌措等議題進行跨部會協調，待計畫修正完成後，將由行政院統一對外說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內容，包含政策方案、執行細部規劃、財源籌措等方案，以落實總統政見。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6008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	鑑於生物醫學藥品與醫材之創新研發為政府一貫大力支持與鼓勵之事業。惟當生物醫學藥品與醫材之創新研發之產品獲得國家認證同時，實有賴政府及相關組織以實際行動表達貫徹政府之堅定支持，使研發之投入可以更躍躍且造福國人。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獲得國家認證同之生物醫學藥品與醫材之創新研發之產品增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從重計分之可行性評估，以表示政府支持之最大誠意。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〇九)	有鑑於目前長照及早療資源分布不均，實有多位家長陳情，政府投入早療資源較少，孩童只能透過使用長照資源來輔助成長或學習，惟因各縣市政府照顧輔導員認定個案狀況不一致，或各地方據點使用長照方案或資源不同調，致孩童無法有效獲得政府資源協助。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縣市早療資源需求，及研議擴大長照服務於早療照顧服務上，以均衡各地長照資源使用，避免早療家長奔波各地或求助無門。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9003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	國民年金經常受質疑為「弱弱互保」，即為未被納入勞保、軍保、農保、公教保之無收入者納保，然而許多人無法負擔保費，造成被保險人數近 323 萬人，而實際繳費之核付人數仍不及六成，現行國民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金制度殊值檢討。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國民年金局為衛生福利部之次級機關，衛福部為法定之國民年金主管機關，然而該條第 2 項又規定「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目前國民年金業務係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100 年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時曾探討國民年金局設立時機，時任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曾表示「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曾考慮國民年金才剛開辦，要累積一定的經驗，是不是要跟其他的社會保險進一步的整合。」云云。然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隔年即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已逾 12 年之久，似已累積足夠經驗得以考慮與其他社會保險之進一步整合，衛福部應承擔國民年金無法提供國人一定程度的保障之責任。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對於設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局及我國社會保險整合為類似日本之「大國民年金」制度之研究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社會保險之內涵。	
(二一)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三讀完成，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以及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但衛生福利部迄今對中醫藥發展，還沒有具體成效。僅組成 1 個諮詢委員會、公布了 2 個子法、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還在研擬中。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就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衛部中字第 1101860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	社福、長照機構員工回捐之問題普遍存在，回捐形式多元，如給付全額給員工，再要求員工以「現金」方式回捐給機構；或高報、浮報社工薪資，讓社工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0136147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拿到的薪水和政府補助有落差。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協助改善，包括公開要求回捐之機構資訊以示警、督導各縣市政府善盡稽查、糾舉責任，以及明定違規機構之退場機制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三)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明定，全民健康保險會負有審議保險費率與給付範圍、訂定及分配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等重要任務，掌理 7 千多億健保預算總額；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健保會審議、協議本保險有關事項，應於會議後 10 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目前已將相關委員會議之議事錄上網公開，提供國人檢視，值得肯定。惟相較其他政府重要會議，仍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之空間。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為例，另有上傳公開其會議實錄錄音檔，完整揭露會議討論過程與實況。再比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之環評會議，在民間團體的要求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日前決定將所有環評會議進行直播，並將影片留存於網路平台，讓民眾隨時觀看瞭解。有鑑於健保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除詳實記載與公布會議發言紀錄外，建請研議另以直播或上傳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全民健康保險會之會議實況之可行性。	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公開會議實況之可行性，決議考量現階段以循序漸進為宜，維持現行依法公開方式。
(二一四)	日前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2020 年我國出生人數約 16 萬 5,000 人，創下歷年新低，死亡人數則約 17 萬 3,000 人，超過出生人數，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有鑑於少子女化已成為嚴重之國安危機，為儘速搶救生育率與減緩人口結構失衡之現象，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日前表示，將提出為期 3 年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第二期計畫」，擬仿效歐盟國家，推動長期而有效的政策，包括提高托育公共化之比例、提高育兒津貼、營造更友善職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6008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環境等。為儘速展開社會對話，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 6 個月內就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五)	2019 年 9 月私立醫院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正式公告上路，惟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部分住院醫師，及所有主治醫師與研修醫師尚未適用，仍欠缺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規範，整體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比例，不到十分之一。查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病人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9 年 4 月另行研議於「醫療法」中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並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但近 2 年過去，法案卻遲未送交至立法院審議。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	行政院院會曾於 2017 年 4 月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達成規範醫療財團法人之動產捐贈、健全醫療財團法人治理，與彰顯醫療財團法人之公益性，並促其善盡社會責任等重要改革任務。惟遺憾第 9 屆立法院因故無法完成立法程序，因屆期不連續原則，相關議案須重新提出，再次討論審議。為使醫療法人治理及財產使用健全發展，並建構良好醫療法人之法制環境，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商「醫療法」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於 1 年內預告該修正草案，並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44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預計於 111 年 2 月預告「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一七)	近年來臺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在各方努力下，整體利用率已有所提升，使用率仍僅達七、八成；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可近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期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服務品質。	
(二一八)	近年來臺灣兒童接種的疫苗時有短缺現象，例如 B 肝疫苗、五合一疫苗等，部分可能是因開發中國家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推動及慈善機構資助下開始大量購買兒童疫苗，而疫苗供應在短時間難大量提升。目前臺灣雖已有兩家本土疫苗製造公司，但國內疫苗自給率僅 8%，遠低於同屬亞洲的日、韓。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訂定明確的國家疫苗產業政策與疫苗自製計畫，以因應可能的疫苗短缺現象。	一、為因應可能之疫苗短缺現象，穩定國內疫苗供應，我國常規疫苗採購多與廠商簽訂 2 至 3 年合約，以確保廠商能依約優先供貨。本部將持續與疫苗廠協商有效合約期限，並運用多元管道增加各項疫苗資源。 二、另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發中心亦持續配合辦理疫苗產業計畫，設置完善基礎設備及充實疫苗研發能量，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
(二一九)	臺灣早年在疫苗接種政策與執行上向與全球各先進國家齊步，然而，近 10 幾年來我國在疫苗製造與新疫苗引進部分已趨於落後。「全球免疫願景和戰略」(Global Immunization Vision and Strategy GIVS)為 2006 年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攜手推動的全球疫苗推展願景與策略計畫，目的在推動疫苗接種、引進新疫苗與技術、整合疫苗與其他重要醫療資源、制訂疫苗策略等。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持續與國際接軌。	我國現行實施之各項公費疫苗接種政策，係經本部傳染病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審慎評估研議訂定。本部將持續掌握國際最新疫苗資訊及各國推行預防接種疫苗政策之經驗與技術，並考量國內流行病學、疾病負擔及接種效益等多方因素，研議制定新疫苗政策。
(二二〇)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在於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兒童醫療系統亦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以「兒童的最佳利益」捍衛孩子的健康。規劃有效且優質之兒童醫療系統，並由兒童疾病治療的概念變成積極的兒童健康促進觀念。為有效使用醫療資源，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依兒童醫療難度與病兒數量之綜合面向來規劃優質兒童醫療系統，以提供有醫療可近性且有效率之兒童醫療系統。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249I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	對兒童罕見遺傳疾病來說，分子診斷能縮短其診斷等待期，改善疾病管理，確保選擇生育的同時，也推動疾病再發風險的遺傳諮詢。這些具挑戰性的診斷成功與否，取決於罕見疾病相關基因與機制發展，因此更需要繼續研究發現更完整的疾病相關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與變因。為了改善兒童遺傳醫學，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協助推動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技術來確認罕見疾病的潛在診斷、預防和治療機會，為兒科病童提供精準醫療。	
(二二二)	國內目前已有國家衛生研究院 (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 NHRI ) 成立的台灣肝癌網 ( Taiwan Liver Cancer Network )，及中央研究院 ( Academia Sinica ) 成立的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 Taiwan Biobank )。兒癌檢體庫之建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可參考此兩大生物資料庫經驗，研議是否規劃檢體收集的標準作業流程 ( SOP ) 與生物資料庫設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二三)	兒癌治療策略與預後，如果能藉癌症分子診斷，讓醫師根據癌童治療後每一階段的血液中殘存癌細胞數量 ( MRD )，採行標準化治療策略，並適時適度調整治療計畫，例如加重或減輕後續治療，不但可有效提高治癒率，減低併發症及死亡率，並可避免過度醫療，減少醫療浪費。然而，目前兒童癌症分子診斷檢驗技術在國內並未建立統一標準，由於每年兒癌新生病例僅約 550 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成立中央標準化兒癌檢驗實驗室，接收全國各大醫學中心兒癌檢體進行檢驗，並提供獲國際認證之檢驗報告，供兒癌醫師在疾病分類及治療策略判斷上之參考依據。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二四)	例如 5 歲以上孩童， cisplatin 所造成的不可逆聽力喪失和 TPMT rs12201199 和 COMT rs9332377，而 LRP2 rs2075252 則與腎毒性發生相關。 Anthracyclines 類藥物如 Doxorubicin，對孩童和老人容易造成不可逆的心毒性，甚至是致命性傷害；研究顯示 SLC28A3 rs7853758 對於該類藥物所造成的心毒性具有預測的效力。Methotrexate 最常用於治療幼年型類風濕性關節炎，但該藥物易造成肝腎毒性，藥物基因學研究發現，有很多基因和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401255 號函公告修訂「小兒族群的藥動學試驗基準」，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403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methotrexate 所引起的不良反應有關，其中 GGH T16C 和 methotrexate 所引起的肝功能異常相關性最高。藥物過敏也是很大的問題，多個 HLA 基因被證實和特異性藥物過敏相關，例如常用於治療兒童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的 asparaginase，在帶有 HLA – DRB1*0701 個體中容易引發過敏反應。此外，帶有 1 個和 2 個 ADRB2R16/G 的氣喘孩童，對於 albuterol 反應較不帶有該基因型的氣喘孩童分別高出 2.3 和 5.3 倍。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公告「小兒族群的藥動學試驗基準」，以供建立國人新生兒、嬰兒、幼兒、兒童和青少年藥動學資料參考。</p>	
(二二五)	<p>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的布建設置，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4 年來的努力下，至 109 年度原鄉部落及都會區已設 433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惟原住民族有 700 多個部落，另有 46%的原住民設籍都會區，顯示原鄉部落及都會區仍急需增設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為籌措增設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經持續協調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已增加編列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因此，請衛生福利部繼續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增設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p>	<p>本部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計畫，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落實推動長照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章。</p>
(二二六)	<p>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5 年共計 500 人，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再查，臺灣人口總數已於 109 年開始邁入人口負成長，即便為改善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採取增設醫學系（或公費醫師）名額之作法，不去改善偏鄉執業醫療工作環境及待遇以留任公費醫師，不但是本末倒置，恐治絲益棼，永遠無法解決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p>	<p>本項決議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1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 衛生福利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切實檢討改善；並與醫師公會、公費醫師團體開會討論，研議積極改善公費醫師面臨的執業困境；進行國內執業人力評估需求並提供教育部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二二七)	現行外籍看護移工申請資格，需經醫療團隊評估 24 小時全天候照護或巴氏量表 35 分以下，方能通過。然對於行動自如但仍需要照顧之癌末病患，無法適用。雖我國有長照資源可以申請運用，然而現有之長照服務及量能，對於癌末患者仍緩不濟急。爰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共同會商，從癌末患者之需求、現行長照資源是否足夠、外籍移工政策等通盤考量，研議是否放寬巴氏量表之分數，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業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專業評估工具適用性研析」計畫，研析結果略以：現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與巴氏量表之涵蓋面及適用性已足夠國內病患聘僱看護工需求，且查巴氏量表為一個標準且通用型量表，以總分區分功能程度，鑑別力已足夠；惟建議可將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功能附表酌作修正。 二、本部刻正依研析結果修訂「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並函請勞動部提供意見，後續將函送研議結果予立法院。
(二二八)	兒童乳齒平均 6 個月大開始萌發，約 2 至 3 歲乳齒列萌發完成。2011 年我國 3 歲兒童齲齒率攀升至 61.55%，顯示兒童 3 歲前就需重視口腔保健，各年齡層乳齒齲齒盛行率並非逐年下降，2011 年調查數據亦高於 2006 年。兒童 6 至 12 歲為混和齒列，乳牙陸續替換為恆牙，12 歲時恆牙齒列有 28 顆，恆牙萌發完成。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顆數 2.5 顆，高於亞洲鄰近國家，僅次於菲律賓 3.3 顆與柬埔寨 3.5 顆。根據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102 學年度全國平均齲齒經驗分別為 1 年級 67.2%、4 年級 66.5%、7 年級 57.7%。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建立兒童口腔健康監測資料庫，落實各級學校與學齡前兒童口腔篩檢與口腔檢查一致性，並持續收錄兒童口腔健康資料，如齲齒、牙周病登記資料庫及健保資料庫，補足我國每 5 年進行 1 次口腔調查之不足。	本部業規劃於「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辦理「建立國人齲齒風險評估量表及口腔健康監測指標計畫」等。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二九)	建請衛生福利部盤點現有身心障礙兒童的服務方式，彌補各制度的漏洞：考量身心障礙兒童就養、就醫、就學、就業與社區參與需求，結合對照顧者的身心支持，需要現行醫政系統與社政系統早期療育、教育系統、勞政系統的就業輔導、加上全年齡長期照顧制度銜接整合，使資源能有效利用，也避免服務重複資源。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24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	建請衛生福利部建構兒童長期照顧制度及多元化服務系統，父母可針對需求申請照顧服務，由長照中心的照顧管理專員轉介專業團隊方式，依據身心障礙兒童失能狀況，擬定照顧計畫，提供失能身障兒童與家庭長期照顧需求評估與後續服務。	長照 2.0 計畫已將所有年齡層之身心障礙者納入補助對象，針對有長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兒童，父母皆可向居住地之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二三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於 105 至 107 年間透過多場專家與焦點團體會議，歸納出七大偏遠地區兒童健康重要問題，包括：兒科偏鄉定義不明確、兒童預防保健無法落實（資源不足且利用率偏低）、兒童醫療可近性差（如急診服務與早期療育等）、孕產期健康照護不易、高風險家庭難以發現且追蹤、兒科醫事人力分布不均、以及支援偏鄉兒科醫療院所困境等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以改善偏遠地區兒童醫療與健康照護需求。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三二)	衛生福利部共同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衛福部應思量基因檢測、基因定序資料與健保大數據所提供的真實世界數據，對於民眾疾病治療上是否能整合應用，以達到精準醫療。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人體試驗資料庫與健保資料庫整合，以及如何應用真實世界證據作為精準醫療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科字第 11040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	衛生福利部共同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衛福部分工為精準健康大數據治理、法規導引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與跨部會協調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建構真實世界大數據法規導引及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科字第 11040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納入醫療科技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四)	查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9 億 6,190 萬 7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6.23%，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衛生福利部專區網站公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將相關資料公布於本部網站。
(二三五)	有鑑於「中醫藥發展法」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實施，已屆 1 年餘。然，檢視政府相關部門之政策執行與措施甚少，僅聊勝於無。而「中醫藥發展法」是衡諸「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規定，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發表「2014 至 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傳統醫藥之建議，並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增進全民健康所訂定。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須因應「中醫藥發展法」公布實施，重新修正每 5 年訂定之中醫藥發展計畫，應會同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於每年度預算中匡列一定比例之預算與工作項目，落實「中醫藥發展法」立法意旨，依據「中醫藥發展法」條文之政策意涵編列預算科目，用以提升中醫藥科學之發展並促進全體國人之健康。	為落實中醫藥發展法，本部刻正研擬「中醫藥發展計畫草案」，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後續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落實推動中醫藥發展法及相關獎勵或補助事項。
(二三六)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與一般國人有所差異，然相關醫療資源分布，卻明顯仍因城鄉而有所差異。我國於 69 年即已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期間雖歷經 18 次修正，但至今仍無法完善身障者就醫權益保障。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身心障礙服務計畫資料為例，雖官方資料顯示全台各縣市服務量能充足，然實際卻是多數服務	本項決議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5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能均僅能做輕度身心障礙者門診，若患者為中、重症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則仍須轉往其他縣市治療，不但損及身障者權益，亦造成照顧者嚴重負擔。爰建議衛生福利部 6 個月內研議全台各縣市身障者就醫資源（含特殊需求牙醫），以 1 縣市至少 1 地區醫院、提供 1 身心障礙病患專責門診為目標，積極提供資源以提升身心障礙病患相關就醫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七)	有鑑於 108 年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自爆發以來，全球確診人數已正式突破 1 億人，在如此嚴峻的狀況下，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秋冬專案」，恐再延續。現今台灣在境外本土新冠疫情夾擊下，陳時中部長已宣布「鎖國」政策延續，然桃園部立醫院疫情令國人越來越擔憂，台灣能否守得住「防疫下半場」將取決於新冠疫苗能否順利取得。然新冠疫苗在全球瘋搶情況下，陳時中部長於 109 年底表示對外採購疫苗預期的 3,000 萬劑，然實際上，相較日、韓、新加坡已取得疫苗並於 110 年陸續開放施打，台灣遲至今日卻連 1 劑都未拿到，顯然向國外採購疫苗遇到重重困難，尤其在國內廠商研發疫苗進度緩慢之際，防疫問題愈發艱困。今全球半導體爆發缺貨潮，美國、德國汽車大廠各自透過關係，希望我國政府協助採購台積電晶片，有鑑於我國對外採購疫苗談判不順，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相關部會透過經貿談判機制與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持續對外採購疫苗之談判，並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及工作人員，讓抗疫再添一層保障，以安民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